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 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2023 年报



本公司本份 2023 年报将由 2024 年 4 月中旬寄发的印刷版本取代。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於1917年9月在香港設立機構，其後經重組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2002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

中銀香港堅持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理念，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持續深耕香港市場，緊抓大灣區發展機遇，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了解客戶所需，積極探索實踐，以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致力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連系機遇，成就更多。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憑借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我們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我們在香港透過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渠道，以及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

我們積極推進東南亞業務發展，分支機構遍及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越南、菲律賓、老撾、文萊及緬甸，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中銀香港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區域性銀行，秉承「根植於斯，服務於斯」的宗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各持份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目录

2	财务摘要	117	独立核数师报告
3	五年财务摘要	128	综合收益表
6	董事长致辞	130	综合全面收益表
10	总裁致辞	131	综合资产负债表
1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33	综合权益变动表
56	企业资讯	135	综合现金流量表
57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136	财务报表附注
69	董事会报告	304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75	公司治理	308	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06	投资者关系	310	释义
114	奖项及嘉许		

财务摘要

	2023年	2022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65,498	54,215
经营溢利	42,558	34,917
除税前溢利	40,914	33,162
年度溢利	34,857	27,230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34,115	27,330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0950	2.4535
每股股息	1.672	1.357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868,783	3,666,505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20,145	299,788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90	0.75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0.60	8.50
成本对收入比率	25.35	31.26
贷存比率 ³	67.99	69.34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89.68	159.16
第二季度	188.89	149.49
第三季度	193.47	149.00
第四季度	207.12	178.49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⁴		
第一季度	134.51	123.86
第二季度	131.56	126.87
第三季度	138.67	127.98
第四季度	137.28	131.56
总资本比率 ⁵	21.18	21.52

$$1. \text{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text{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及其他股权工具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追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规定。2022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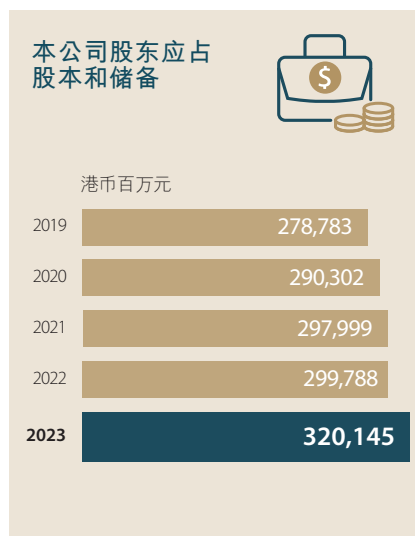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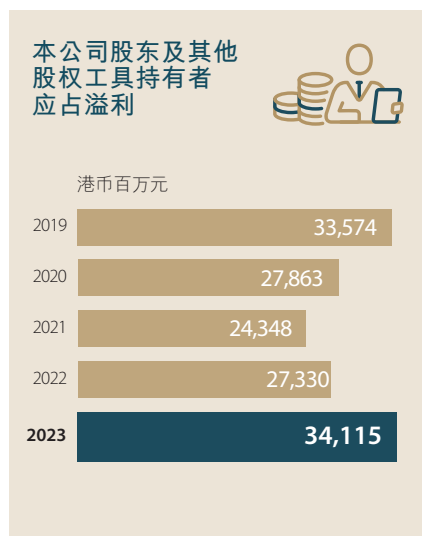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19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65,498	54,215	48,982	54,474	58,444
经营溢利	42,558	34,917	30,430	35,420	39,755
除税前溢利	40,914	33,162	29,968	33,583	40,088
年度溢利	34,857	27,230	24,999	28,468	34,074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34,115	27,330	24,348	27,863	33,574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0950	2.4535	2.1726	2.5052	3.0440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93,144	1,644,113	1,597,194	1,500,416	1,412,961
资产总额	3,868,783	3,666,505	3,639,430	3,320,981	3,026,056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3,863,272	3,636,500	3,589,259	3,295,060	2,971,200
客户存款 ¹	2,503,841	2,377,207	2,331,155	2,183,709	2,009,273
负债总额	3,545,354	3,340,670	3,311,969	3,001,326	2,718,564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20,145	299,788	297,999	290,302	278,783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0	0.75	0.70	0.86	1.15
成本对收入比率	25.35	31.26	33.50	30.01	28.52
贷存比率	67.99	69.34	68.60	68.59	69.47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追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规定。2022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数字金融 赋能创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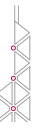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香港特区政府抓住全面通关等机遇期，出台一系列激励措施，拼经济谋发展、惠民生添幸福，营商气氛持续好转、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经济社会整体复苏，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

中银香港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助力香港特区繁荣稳定发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发展战略，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经营业绩表现良好，为所有持份者增创价值。

2023年，经营溢利创上市以来新高，主要业务跑赢大市，财务指标稳健向好。客户贷款增长3.3%至港币17,023.02亿元，客户存款增长5.3%至港币25,038.41亿元，均高于市场增速。全年实现税后利润港币348.57亿元，同比上升28.0%。资本及流动性比率保持充足，资产质量继续优于香港同业平均水平。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145元，连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港币1.672元，同比增长23.2%。派息比率为54%，提升1个百分点。这份来之不易的丰收佳绩，有赖于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同事的共同努力，更离不开社会各界的长期信赖和支持。



我们拼搏进取、抢抓机遇，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扩大竞争优势。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和可及性，增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新造住房按揭、银团贷款、IPO收款行、资金池、人民币等优势业务持续领跑。我们强化零售转型和银政合作，推动财富管理、保险、资产管理、托管及信托等业务提质增效，实现跨境个人客户数和跨境收入显著增长。我们将普惠金融渗透点滴生活，全力支持特区政府「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市场份额保持前列。

我们砥砺奋进、担当作为，在服务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提升区域化经营能力。我们充分发挥「跨境、跨业、跨界」经营特色，粤港澳大湾区「开户易」、「跨境理财通」、「置业易」、「支付易」等优势产品提质上量，推出「创科贷」、「人才贷」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我们扎实推进东南亚区域一体化经营和集团亚太机构协同，积极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与中资企业「走出去」，努力发挥好中国—东盟贸易往来金融桥梁作用，优化「中银理财」区域品牌建设及客户转介服务，稳步拓展当地及跨境个人金融生态场景。我们发挥人民币业务专业优势，积极服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债券通」、「股票通」、「互换通」业务保持市场领先，支持香港交易所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

式」并成为首批双柜台证券上市公司。金边分行获批准担任柬埔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银香港、马来西亚中行及马尼拉分行人民币清算量持续增长。

我们谋篇布局，下好科技先手棋，持续迭代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金融服务能力。我们坚持生态驱动，扩展BoC Pay智慧出行和跨境消费场景，推动BoC Bill收款业务发展，深化置业、教育、健康生态圈建设，提高消费金融的可及性和客户的获得感。我们坚持数据驱动，不断提升手机银行渗透率，丰富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服务功能，提高线上审批和交易能力，为客户金融服务旅程提供通畅体验。我们坚持智能驱动，推动营运自动化和集约化，提高智能风控及防欺诈管理水平，加快智慧技术扩展应用。我们再次资助「中银香港科技创新奖」，成功举办「中银香港创新先驱大赛」，助力「香港金融科技周」，以金融之力推动科技创新「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增量」。

我们踏实耕耘，践行社会责任，不断汇聚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我们深入贯彻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落实特区政府绿色发展部署，确定2030年「营运碳中和」目标和实施路线图，发布首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报告》(TCFD报告)，细化可持续发展的颗粒度。我们致力创新包括贷款、债券、基金等在内的多

董事长致辞

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协助特区政府发行全球首批由政府发行的代币化绿色债券，服务海南及深圳政府发行人民币ESG债券，推出「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完成首笔绿色人民币逆回购交易。我们倡导「人人做义工」，深入社区扶贫助弱，支持青少年发展。赞助支持「香港植树日」、「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半马拉松」以及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系列展览。2023年，我们荣获特区政府「香港义工奖2023—杰出企业奖」，再度获得《欧洲货币》「香港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市场领导者」及《金融时报》「亚太区气候领袖」奖项。

我们行稳致远，紧扣防控风险这一永恒主题，用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面对欧美区域银行风险外溢以及全球经济金融市场挑战，我们更

好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防范传统和非传统风险，提高风险防控的预见能力、应对能力和处置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我们搭建全流程气候风险管理框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细化行业授信指引，有序引导客户绿色转型。2023年，我们连续第四年获评《亚洲银行家》「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获得「全球第二稳健银行」殊荣，同时再度被英国《银行家》评为「香港区最佳银行」。

2023年，高铭胜先生和童伟鹤先生从董事会卸任，聂世禾先生和马时亨教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谨代表董事会，对高铭胜先生和童伟鹤先生为中银香港长达18年的卓著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并热烈欢迎



聂世禾先生和马时亨教授加入董事会。

展望新的一年，在利息周期变化、地缘政治局势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依然充满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在中央大力支持下，香港「由治及兴」新动能不断积聚，共建「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香港北部都会区开发建设、互联互通机制提质扩容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深入推进，香港的独特地位和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在建设金融强国、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道路上，香港银行业将大有可为，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4年，我们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银香港将凝心聚力、务实担当，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和香港发展大局，着力提升区域化、综合化、数字化

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巩固扩大特色优势，全面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中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一国两制」伟大实践行稳致远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贡献金融力量。

董事长

葛海蛟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总裁致辞



2023年，香港与内地和国际全面通关复常，全年经济回复增长。与此同时，全球多国央行继续实行货币紧缩政策，叠加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经营环境愈加复杂严峻。我们按照董事会部署，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主要业务领跑市场，财务及风险指标保持稳健，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年内，我们获得多个荣誉及奖项，包括荣获英国《银行家》评为「香港区最佳银行」，连续四年获《亚洲银行家》评为「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并获《财资》评为香港区「最佳人民币银行」。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盈利显著增长。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为港币38,687.83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5.5%。客户存款总额为港币25,038.41亿元，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17,023.02亿元，分别较2022年末增长5.3%及3.3%，增长优于市场。经营收入及经营溢利均创历史新高，2023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别为港币654.98亿元和港币348.57亿元，按年分别增长20.8%及28.0%。财务及风险指标保持稳健，总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优于市场平均水平，流动性覆盖比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等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且高于监管要求水平；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为1.05%，资产质量优于市场平均水平；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5.35%，表现较市场平均水平为佳。

业务发展跑赢大市，核心优势持续加强。我们积极发挥中国银行集团全球化的核心阵地作用，持续当好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金融「主力军」。连续19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保持市场第一，资金池业务继续领跑市场，托管及信托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新造住宅按揭笔数保持市场第一。全力支持香港巩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助力「互换通」上线；配合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进一步丰富人民币产品；全力参与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建设，金边分行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担任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中银泰国、雅加达分行、万象分行等获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加行资格。

巩固本地核心业务，深拓大湾区跨境业务，把握东南亚发展机遇。我们积极配合香港经济发展需要，加大金融支持服务力度，满足本地工商和中小企客户的融资需求。持续支持香港特区政府落实「中小企融资担保

计划」；响应香港特区政府鼓励家族办公室发展的政策，成为首批加入家族办公室服务提供者网络的机构。我们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布局，服务大湾区客户跨境金融服务需求。发布「湾区·商赢」跨境金融服务系列方案，助力企业捕捉大湾区发展商机；持续增强跨境理财通业务双向服务能力，双向开户量与资金汇划量均显著提升。我们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耕区域化发展。截至2023年末，东南亚机构客户贷款余额港币540.45亿元，较2022年末(不含汇率变动)增长4.6%，有力支持「一带一路」资金融通；2023年，东南亚机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不含汇率变动)39.1%。

打造智慧银行，践行数字化转型。我们不断追求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致力促进科技赋能主营业务发展及客户体验提升。完成设计一套领先香港同业的数字化指标体系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推动以量化方式衡量数字化成效；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跨境试点、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等数字货币项目，并持续推动智慧化集中营运工作。

总裁致辞

顺应社会发展需求，全力贯彻ESG理念。我们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以更多更优的绿色及可持续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实现低碳转型，鼓励社会迈向低碳生活。截至2023年末，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总额较2022年末增长86.9%；年内完成多个亮点项目，包括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发行代币化绿色债券、参与推出全港首只以ESG为主题并投资粤港澳大湾区的ETF—「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完成中银香港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飞机融资、完成首笔绿色人民币逆回购交易等；作为首家作出自身营运碳中和承诺的境外中资银行，公开承诺力争于2030年实现自身营运碳中和，并公布2025年具体绿色营运目标；在相关领域屡获殊荣，年内荣获40项ESG及CSR相关奖项，其中包括《欧洲货币》「香港企业社会责任市场领导者」及「香港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市场领导者」、《金融时报》「2023年亚太区气候领袖」称号。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牢风险底线。我们始终

以底线思维为业务发展基础，持之以恒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持续完善银行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加强高风险行业贷款集中度管控及准入管理；敏捷应对复杂多变市场环境的挑战，妥善管控市场、利率和流动资金风险，主要指标保持在安全稳健的水平；审慎应对洗钱风险，完成优化结构性洗钱风险评估模型，并于交易筛查应用合规科技，提升防洗钱管理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智能风控水平，加强使用数据分析新工具以提升信贷分析报告的自动化程度，同时探索建立中银香港信贷风险智慧风控中心。

积极担当社会责任，促进香港繁荣稳定。我们关怀基层社群，以多种形式支持社区发展。年内开展超过80个慈善公益项目，包括继续冠名赞助「中银香港科技创新奖」、冠名赞助「中国银行（香港）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半马拉松」、独家赞助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凝视三星堆—四川考古新发现」特别展览等；发挥自身优势，助力青年发展，全年为本港大学生及青年提供1,600多个实习和就业岗位，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共创明Teen计划」并荣获首届「共创明Teen计划」



策略伙伴大奖(副主席单位)；举办丰富多彩的「义工周」活动，全年开展义工活动140余项，总服务时数超过23,000小时。中银香港在香港特区政府组织的「香港义工奖2023」评选中，荣获「杰出企业奖」和「年度十大最高义工时数奖」。

展望2024年，尽管全球经济环境依然较为复杂，地缘政治风险增多影响国际资金流动和贸易格局，市场对经济进一步恢复的信心仍需巩固，银行仍然面临不小的全面风险管理难度，但我们看到的机遇无疑远大于挑战。国家「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扩展，以及叠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等利好条件，为香港银行业创造大量发展机遇。

最后，借此机会报告自2023年以来本集团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本集团委任了邢桂伟先生、王化斌先生和李彤女士为副总裁；蒋昕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集团的风险总监，由徐海峰先生转任副总裁兼风险

总监。我们谨代表全体同仁，欢迎邢桂伟先生、王化斌先生及李彤女士这三位富有管理经验的同事成为中银香港管理团队的一员！同时对蒋昕女士为中银香港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未来，凭借中银香港在港服务百余年所奠定的品牌根基、所培育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全体同事的努力，我们将持续强化战略执行，不断增强自身发展动能，乘势而上，奋发有为，力争为持份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孙煜

香港，2024年3月28日



跨境金融
连系更多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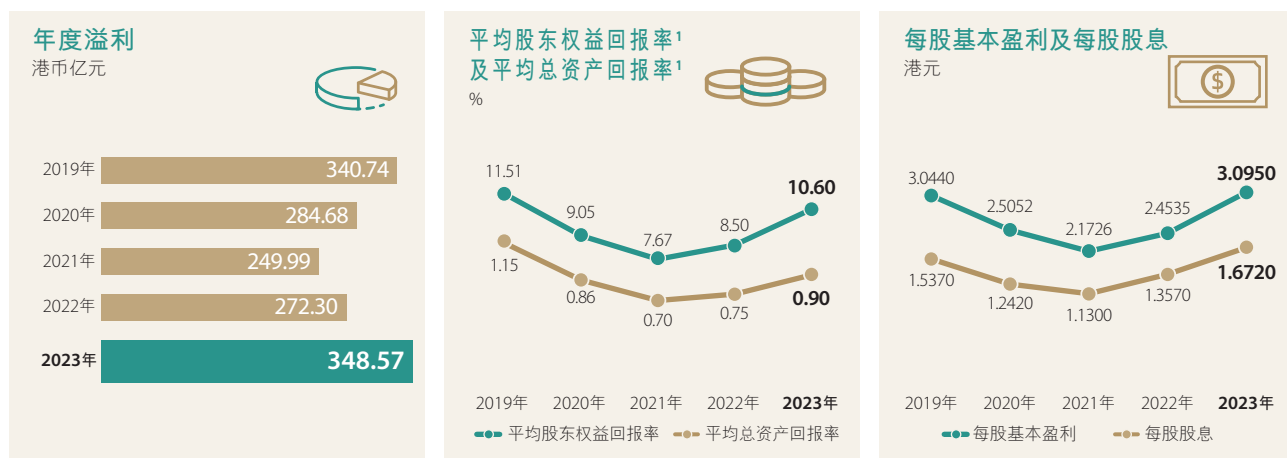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本集团由2023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HKFRS 17)「保险合同」，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追溯性采用及重述2022年财务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HKFRS 4)公布的比较数据。

下表列出本集团2023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过去四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比率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以2023年各季度数据列示。



年度溢利稳步增长

- 年度溢利为港币348.57亿元，按年上升28.0%。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0.60%及0.90%，按年分别上升2.10个百分点及0.15个百分点。
- 每股基本盈利为港币3.0950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6720元。



把握市场利率上升机遇，净息差显著扩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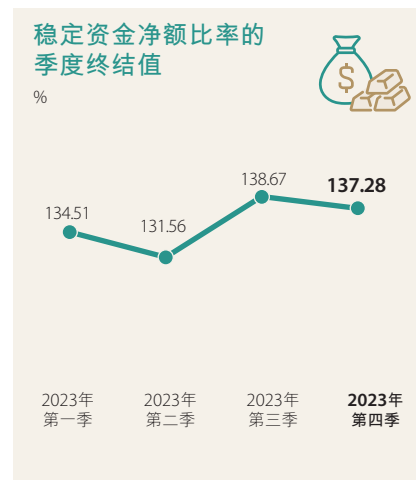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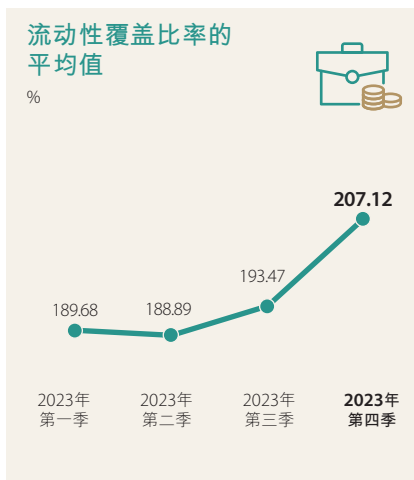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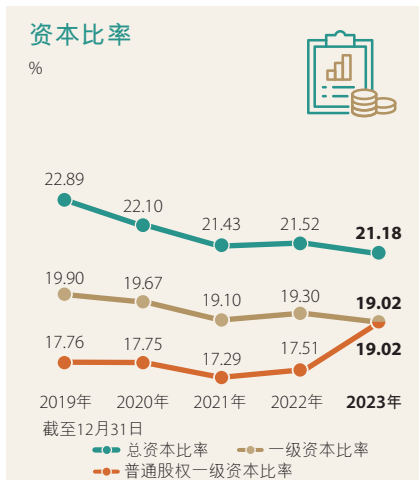
- 净息差为1.53%。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³的资金收入或成本，调整后净息差为1.63%，按年上升27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上升的机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净无息资金贡献上升。

优化资源配置，营运效益持续提升

- 经营支出按年减少2.0%，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加20.8%，成本对收入比率按年改善5.91个百分点至25.35%，持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加强风险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1.05%，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审慎管控风险资产，持续提升资本管理

- 总资本比率为21.18%；一级资本比率及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均为19.02%。年内，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下降1.0%至港币12,989.56亿元。

流动性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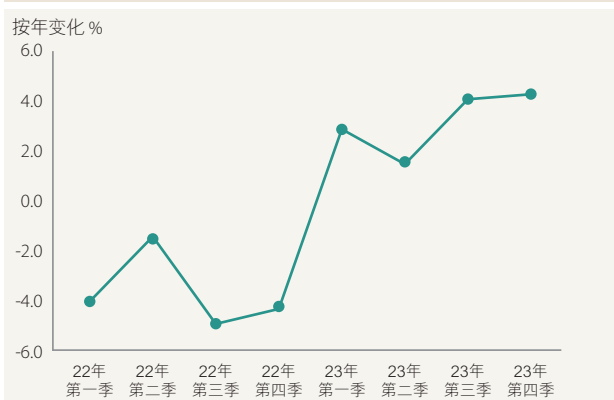
- 本集团2023年各季度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满足有关监管要求。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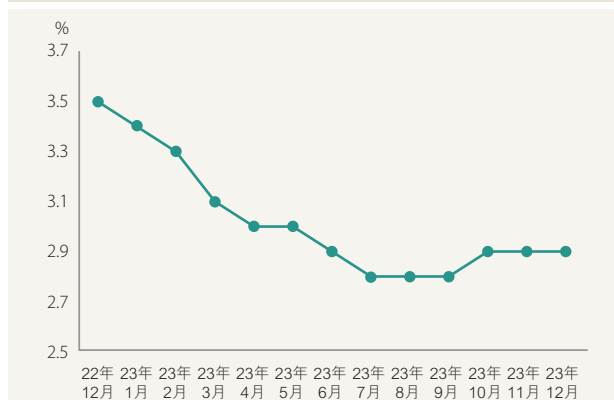
2023年，高息环境、地缘政治风险等不确定因素持续，全球经济增长趋弱，经营环境复杂严峻。美国经济表现仍具韧性，整体通胀增速比2022年放缓，但仍处于相对高位，核心通胀回落仍有阻力。美国联储局继续加息应对通胀，但加息步伐放缓，并在12月释放出加息周期接近完结的信号。欧元区通胀回落但经济低迷，欧洲央行在10月开始暂停加息，未来的政策方向取决于经济及物价表现。中国内地方面，消费需求改善，就业物价总体稳定，货币政策精准有力，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东南亚各国的经济增长由外需驱动转为以内需为主要支撑，财政政策出现分化。

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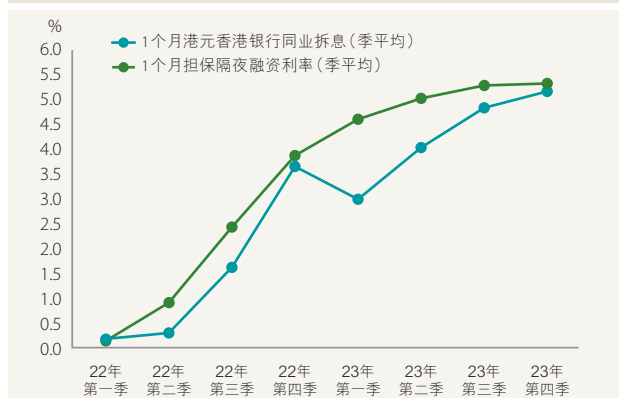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方面，2023年全年经济保持正增长，劳动力市场相对强劲。随着外围环境略为好转，10月起本港货物进出口按年增速由负转正，零售表现良好。

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资料来源：彭博

香港金融市场运作稳定。在联系汇率制度下，港元汇率多次触发弱方兑换保证，银行体系总结余在2023年底回落至港币449.50亿元水平。随着港元流动性收紧、美国加息速度放缓，港美息差有所收窄。香港银行体系保持稳健。

受全球多国央行继续收紧货币政策的不利影响，香港股市表现波动。截至2023年末，恒生指数较2022年末下跌13.8%，香港股市总集资金额及日均成交额按年分别下跌40.7%及15.9%。

2023年香港楼市表现呈先高后低走势。年初在全面通关与本地经济复苏前景向好的支持下，香港住宅价格有所回升，而5月起住宅价格持续回落。总体而言，银行按揭业务的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及高息环境影响，商业物业售价较2022年末下降，成交量亦按年有所减少。受益于通关复常，零售物业市场表现相对较为稳定。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重列) 2022年	变化(%)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65,498	54,215	20.8
经营支出	(16,607)	(16,950)	(2.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48,891	37,265	31.2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42,558	34,917	21.9
除税前溢利	40,914	33,162	23.4
年度溢利	34,857	27,230	28.0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2,723	25,940	26.1

2023年，市场利率持续高企，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地缘政治风险持续，金融市场波动，银行业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复杂。本集团坚守风险底线，紧抓内地和香港经济复常，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人民币国际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重大机遇，积极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财务指标持续改善，股东回报稳步提升。2023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654.98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12.83亿元或20.8%。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主要由于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上升的机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净无息资金贡献上升，令净息差按年上升。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下跌，主要由于投资市场气氛淡静、进出口下跌，以及贸易及信贷需求疲弱。本集团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成本结构，践行低碳营运，经营支出按年有所减少。此外，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年度溢利为港币348.57亿元，按年上升港币76.27亿元或28.0%。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327.23亿元，按年上升港币67.83亿元或26.1%。

下半年表现

与2023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下半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38.22亿元或12.4%，主要由于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上升，抵销了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的影响，但经营支出及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除税后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13.07亿元或7.2%。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重列) 2022年	变化(%)
利息收入	128,489	63,770	101.5
利息支出	(77,411)	(25,020)	209.4
净利息收入	51,078	38,750	31.8
平均生息资产	3,334,799	3,104,952	7.4
净利差	1.12%	1.08%	
净息差	1.53%	1.25%	
净息差(调整后)*	1.63%	1.36%	

*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023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510.78亿元。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544.87亿元，按年上升28.8%，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及净息差扩阔带动。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2,298.47亿元或7.4%。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63%，按年上升27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上升的机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净无息资金贡献上升。

下半年表现

与2023年上半年相比，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45.11亿元或18.1%，主要由净息差上升带动。下半年市场利率上升，带动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收益率上升，令净息差较上半年扩阔14个基点至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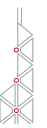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2023年		(重列) 2022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资产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30,345	2.03	403,002	1.07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1,208,912	3.37	1,043,987	1.75
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	1,682,932	4.65	1,647,603	2.47
其他生息资产	12,610	6.80	10,360	3.77
总生息资产	3,334,799	3.85	3,104,952	2.05
无息资产	528,473	-	531,548	-
资产总额	3,863,272	3.33	3,636,500	1.7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67,957	1.89	284,175	0.84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2,403,303	2.78	2,234,610	0.95
后偿负债	76,571	3.28	9,607	3.45
其他付息负债	91,343	3.24	54,444	1.83
总付息负债	2,839,174	2.73	2,582,836	0.97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存款和负债	1,024,098	-	1,053,664	-
负债总额	3,863,272	2.00	3,636,500	0.69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重列) 2022年	变化(%)
信用卡业务	2,430	1,991	22.0
贷款佣金	2,413	2,547	(5.3)
证券经纪	1,826	2,491	(26.7)
信托及托管服务	790	723	9.3
缴款服务	714	724	(1.4)
保险	651	912	(28.6)
汇票佣金	481	514	(6.4)
基金分销	431	541	(20.3)
买卖货币	398	210	89.5
保管箱	290	299	(3.0)
基金管理	28	49	(42.9)
其他	1,735	1,359	27.7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2,187	12,360	(1.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020)	(2,560)	18.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167	9,800	(6.5)

2023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91.67亿元，按年下降港币6.33亿元或6.5%，主要由于投资市场气氛淡静，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基金管理佣金收入按年分别下降26.7%、20.3%及42.9%，以及保险佣金收入下降28.6%。进出口下跌，贸易及信贷需求疲弱，贷款、汇票和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亦下降。全面恢复通关有效提振消费气氛及旅游，信用卡业务及买卖货币佣金收入按年分别上升22.0%及89.5%，信托及托管服务佣金收入亦按年有所上升。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是信用卡业务量上升令相关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23年上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6.61亿元或13.5%，主要由于贷款、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下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重列) 2022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8,028	7,635	5.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3	4,957	(99.9)
商品	274	173	58.4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10	74	(86.5)
净交易性收益总额	8,315	12,839	(35.2)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83.15亿元，按年下降港币45.24亿元或35.2%。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49.06亿元，按年下降47.2%，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银行投资盘的结构，相应减少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波动，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及商品净交易性收益按年增加，其中代客交易收入按年上升。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净交易性收益减少港币0.64亿元，主要是2023年股市淡静导致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下降。

下半年表现

与2023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2.29亿元或5.7%。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26.43亿元，较上半年增加16.8%，主要因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及商品净交易性收益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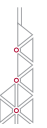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重列) 2022年	变化(%)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277	(11,864)	不适用

2023年，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22.77亿元，2022年则录得净亏损港币118.64亿元，变化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带动中银人寿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上升。上述中银人寿匹配分红保单相关债券投资的市场划价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化所抵销，而这些变动已反映在保险财务损益中。

下半年表现

与2023年上半年相比，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下降港币7.45亿元或49.3%至港币7.66亿元，变化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令中银人寿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重列) 2022年	变化(%)
人事费用	10,725	9,946	7.8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1,394	1,273	9.5
折旧及摊销	2,919	3,001	(2.7)
其他经营支出	2,721	3,624	(24.9)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1,152)	(894)	28.9
经营支出	16,607	16,950	(2.0)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4,916	14,832	0.6

经营支出为港币166.07亿元，按年下降港币3.43亿元或2.0%。本集团坚持以保障基础、倾斜战略、有保有压、动态管理的原则，保障集团安全及合规营运，继续践行低碳营运，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与业务发展。同时，通过存量优化与内部挖潜以支持增量需求。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5.35%，维持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7.8%，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增聘员工，以及盈利改善带动与业绩挂钩之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增加9.5%，主要是资讯科技投入增加，以及租金支出基数较低。

折旧及摊销下降2.7%，主要是使用权资产折旧下降及部分电脑系统折旧完成。

其他经营支出减少24.9%，包括防疫抗疫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减少。2023年，全面恢复通关后，本集团把握市场环境回暖机遇，加强品牌形象宣传及营销力度，经济活动逐步复常亦令日常基本营运及业务费用，如业务推广、广告费、通讯费等业务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23年上半年比较，经营支出增加港币9.03亿元或11.5%，主要由于人事费用、资讯科技投入、广告、业务推广、专业咨询、通讯费及慈善捐款等支出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重列) 2022年	变化(%)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第一阶段	(53)	816	不适用
第二阶段	(2,475)	(1,340)	84.7
第三阶段	(3,891)	(2,021)	92.5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6,419)	(2,545)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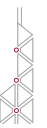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87%	0.70%

2023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64.19亿元，按年上升港币38.74亿元。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0.53亿元，主要是2023年贷款增长带动，而重检预期损失模型参数对全年减值准备净拨备影响不大，而2022年的净拨回为港币8.16亿元，主要是2022年下半年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录得净拨回。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24.75亿元，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38.91亿元，分别按年上升港币11.35亿元及港币18.70亿元，主要反映本年若干客户及纾困措施客户评级下降，以及对个别不良客户拨备增提，引致拨备增加。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的信贷成本为0.38%，按年上升0.23个百分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87%。

下半年表现

与2023年上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39.69亿元，主要是2023年下半年若干客户评级下降，以及对个别不良客户拨备增提。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有关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4。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2022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06,571	10.5	535,194	14.6	(24.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3,000	5.5	208,770	5.7	2.0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¹	1,351,730	34.9	1,068,226	29.1	26.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93,144	43.8	1,644,113	44.8	3.0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56,613	1.5	60,330	1.7	(6.2)
其他资产 ²	147,725	3.8	149,872	4.1	(1.4)
资产总额	3,868,783	100.0	3,666,505	100.0	5.5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应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38,687.83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港币2,022.78亿元或5.5%。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下降港币1,286.23亿元或24.0%，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之结余减少。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上升港币2,835.04亿元或26.5%，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公营单位相关债券、高质素金融机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工具。贷款及其他账项增长港币490.31亿元或3.0%，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540.33亿元或3.3%，贸易票据则下降港币25.78亿元或40.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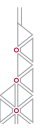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2022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1,253,163	73.6	1,172,466	71.1	6.9
工商金融业	683,604	40.1	641,206	38.9	6.6
个人	569,559	33.5	531,260	32.2	7.2
贸易融资	47,691	2.8	51,879	3.2	(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01,448	23.6	423,924	25.7	(5.3)
客户贷款总额	1,702,302	100.0	1,648,269	100.0	3.3

本集团继续紧抓香港、大湾区、东南亚和海外重点市场业务机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跨单位联动，加强全产品服务能力，以专业化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加强与本港蓝筹、行业龙头、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多元融资方案；通过丰富数字化产品、提升行业专业化能力，服务好优质中小企贷款需求。积极提升「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提升及优化线上审批流程，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强化与中国银行大湾区分行协同，积极支持重点产业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把握区域协同发展机遇，加强与东南亚机构、中国银行亚太区机构联动，重点发展「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提供银团、项目融资、绿色贷款等综合融资方案。本集团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香港新造按揭累计宗数市场占有率维持市场第一。2023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540.33亿元或3.3%至港币17,023.02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806.97亿元或6.9%。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423.98亿元或6.6%，增长主要源自物业发展及投资、制造业、资讯科技和批发及零售业等行业。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382.99亿元或7.2%，主要由住宅按揭及其他个人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下降港币41.88亿元或8.1%。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下降港币224.76亿元或5.3%，主要是提供予在内地使用的贷款减少。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重列)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702,302	1,648,269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1.05%	0.53%
总减值准备 ¹	14,750	11,575
总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87%	0.70%
住宅按揭贷款 ²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³	0.02%	0.02%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³	0.32%	0.28%
<hr/>		
	2023年	2022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⁴	1.39%	1.38%

1. 总减值准备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的减值准备。
2.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4.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2023年，香港全面恢复通关，访港旅客回升，提振消费气氛，经济稳步复苏，但地缘政治风险升温，各国央行继续实行紧缩货币政策，高息环境持续，拖累全球经济增长步伐。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本集团积极夯实各项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保持整体资产质量稳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177.97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港币90.73亿元，主要由于若干客户及纾困户贷款评级下降；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1.05%，较2022年末上升0.52个百分点。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2%。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39%，按年上升0.01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16,366	8.6	236,115	9.9	(8.4)
储蓄存款	971,113	38.8	993,689	41.8	(2.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1,314,203	52.5	1,147,403	48.3	14.5
	2,501,682	99.9	2,377,207	100.0	5.2
结构性存款	2,159	0.1	-	-	不适用
客户存款总额	2,503,841	100.0	2,377,207	100.0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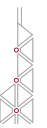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23年，市场利率保持高水平，香港市场存款定存化趋势持续，本集团平衡规模与成本管控的同时，采取多项措施巩固中高端客户基础，积极把握通关等市场机遇、加大跨境理财通营销、推动产品线上化和绿色存款等产品创新，并加强集团内跨单位联动，深化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及主要央行等客户的关系，积极拓展电子支付及收款、代发薪、现金管理及资金池等业务。2023年末，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25,038.41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港币1,266.34亿元或5.3%。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加14.5%，储蓄存款下降2.3%，即期及往来存款减少8.4%。支储存款占比为47.4%，较2022年末下降4.3个百分点。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重列) 2022年 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产重估储备	36,899	37,683	(2.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	(6,470)	(11,008)	41.2
监管储备	7,974	6,655	19.8
换算储备	(1,883)	(1,683)	(11.9)
保险财务储备	1,637	2,288	(28.5)
留存盈利	229,124	212,989	7.6
储备	267,281	246,924	8.2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	320,145	299,788	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为港币3,201.45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港币203.57亿元或6.8%。房产重估储备下降2.1%。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亏损减少41.2%，主要是市场利率下降令债券投资的市场划价上升。监管储备上升19.8%，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金额变化。留存盈利较2022年末增长7.6%。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247,109	229,798
额外一级资本	-	23,476
一级资本	247,109	253,274
二级资本	28,036	29,048
总资本	275,145	282,32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98,956	1,312,199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9.02%	17.51%
一级资本比率	19.02%	19.30%
总资本比率	21.18%	21.52%

* 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较2022年末增长7.5%，主要由2023年盈利带动。一级资本及总资本较2022年末分别减少2.4%和2.5%，主要是本集团于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赎回3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风险加权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0%。总资本比率为21.18%；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和一级资本比率均为19.02%。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在高息环境下努力拓展业务，合理管控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提升资本收益，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及平衡股东回报。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3年	2022年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89.68%	159.16%
第二季度	188.89%	149.49%
第三季度	193.47%	149.00%
第四季度	207.12%	178.49%

	2023年	2022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34.51%	123.86%
第二季度	131.56%	126.87%
第三季度	138.67%	127.98%
第四季度	137.28%	131.56%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充裕。2023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满足有关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2023年本集团深耕香港核心市场，夯实客户与业务基础。把握国家政策和内地与香港全面通关的机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政策创新，大力发展跨境业务。进一步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加大产品与服务投入，紧跟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加强东南亚区域联动，抢抓RCEP推出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与营运，对内持续向低碳高效营运转型，对外把握「碳中和」带来的绿色金融机遇，提供多元化低碳产品服务。夯实科技基础，打造全方位数字化银行服务，同时加强综合化业务平台建设及联动机制，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此外，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人力、文化及营运机制，为本集团的战略实施提供强大支持。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占比(%)	(重列) 2022年	占比(%)	变化(%)
个人银行	14,681	35.9	7,429	22.4	97.6%
企业银行	15,866	38.8	11,400	34.4	39.2%
财资业务	6,968	17.0	14,933	45.0	(53.3%)
保险业务	1,198	2.9	(397)	(1.2)	不适用
其他	2,201	5.4	(203)	(0.6)	不适用
除税前溢利总额	40,914	100.0	33,162	100.0	23.4%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资料附注46。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23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46.81亿元，按年增加港币72.52亿元或97.6%，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上升，部分增幅被非利息收入下降及经营支出增加抵销。净利息收入上升86.8%，主要是市场利率上升，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带动。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17.4%，主要受投资市场气氛淡静影响，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保险佣金收入下降。经营支出上升5.6%，主要是人事及业务费用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拓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推进可持续发展

积极落实可持续发展策略，根据市场及客户低碳转型趋势，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配套，支持客户迈向绿色低碳生活。其中，顺应市场对ESG的关注日渐上升，引入可持续入息策略基金，为零售投资者提供绿色投资新机遇，以及增长与收益兼备的多元化投资选择。另外，积极支持可持续环境发展，引入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第二批绿色债券，推出以ESG为主题的抽奖推广活动，鼓励客户透过电子渠道认购，本集团接受的认购金额市场排名第一。同时，持续推动及宣传「绿色按揭计划」，鼓励置业客户支持绿色建筑。截至2023年末，绿色按揭贷款余额较2022年末提升约2.7倍，进一步促进减碳环保与智慧生活。

加速数字化银行发展，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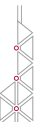
以数据思维贯穿产品设计与服务营运，保障各项业务持续有效运作。截至2023年末，使用数码平台的客户规模较2022年末稳步扩大，手机银行客户数和保险、定期存款及外汇买卖等交易量持续增长。迎合与日俱增的线上保险产品需求，丰富手机银行寿险产品种类，提升客户线上投保体验。寿险电子渠道交易占比稳步提升，线上新造标准保费市场排名第一。持续优化手机银行服务体验并扩充产品种类，推出全新外汇智慧分析工具「FX Smart智汇易」，运用大数据串连技术分析透视外汇趋势，有助客户捕捉投资机遇。手机银行推出全新「自主空间」，透过数据分析，为客户挑选最适合的功能捷径，协助客户组合专属的自主理财空间。赋能审批流程数码化，持续优化自动审批流程准入条件及授信审批流程系统，加快推进审批自动化，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配合香港交易所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同步推出手机银行跨柜台股票交易服务，让客户于选择指定证券后可灵活进行跨柜台交易，满足客户不同的资金需要。运用区块链技术优化物业估价流程，提升营运效率。优化「RM Chat」服务平台，提升遥距服务能力和客层范围覆盖率，加强客户互动及服务，强化获客活客成效。提升「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并配合「医院管理局员工置业贷款计划」于手机应用程序内设立「医管局员工贷款」专页。截至2023年末，「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累计下载量逾17.4万次，2023年经线上申请按揭贷款的笔数占整体按揭申请笔数增长12个百分点至59%。香港新造按揭累计宗数市场占有率维持第一。推出「中银Cheers Card」，提供餐饮及旅游签账加倍积分奖赏；革新「中银Chill Card」，推出各项营销推广，更以全新娱乐奖赏引起年轻客户的共鸣，有效拓展中高端和年轻客群。同时，与集团内各个单位协同联动，持续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2023年信用卡零售签账量及收单量按年分别增长23.0%及28.8%。2023年，中银香港荣获由新城财经台举办「香港企业领袖品牌颁奖礼2023」的「卓越银行证券及投资服务品牌」及「卓越银行置业规划及按揭服务品牌」奖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丰富客层专属服务体验，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持续拓展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丰富其专属产品及尊享服务，包括为专业投资者客户推出手机银行企业债券服务等多元化交易渠道；提供私人银行级别的投资方案，推出多只涵盖美元、港币及人民币等币种的私人银行债券；增设「私人财富」中心，为高资产净值客户提供面对面财富管理，提升客户的专属个人化银行服务体验。自推出「私人财富」以来，客户基础增长势头良好。截至2023年末，「私人财富」客户数较2022年末上升，推动业务稳步增长。此外，持续打造年轻品牌「理财TrendyToo」，积极开拓创新服务渠道及产品，年内推出多项以「1」为主题的周年庆祝优惠，涵盖不同的理财、投资、消费及支付工具，协助年轻客户逐步建立财富基础；联乘海洋公园举办水上音乐会，吸引过千名年轻客户参与理财任务以获得门票。自推出「理财TrendyToo」以来，年轻客户人数稳步提升。拓展优质家庭客群，推出全新「中银理财」FamilyMAX家庭理财规划方案，迎合高端客户对家庭理财服务需求，并对未来作出全方位部署，带动家庭客群新开办的家庭子女账户按年上升1.4倍。2023年，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2023」中的「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殊荣。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稳健发展，全方位迎合高资产净值客户高层次需要。透过与集团内各个单位、东南亚机构及中国银行紧密联动，完善高端客户服务链，致力为高端客户及家族办公室提供专业和多元化的服务。积极将绿色金融及ESG元素融入产品及服务设计，推动私人银行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举办一系列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活动，增强客户关系和粘性。积极推动数字化进程，推进业务流程电子化和智能化，同时优化私人银行服务及交易平台，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专属产品和专业财富管理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2023年末，私人银行管理资产总值较2022年末录得双位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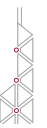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抢抓跨境业务机遇，推进人民币业务发展

随着香港商业活动和经济全面复常，本集团推出一系列通关后便利服务、品牌宣传及主题营销的线下活动，并于线上依托手机银行跨境专区，强化线上投资教育、专属投资推广及配套特色优惠，助力跨境客户把握财富管理机遇。发挥「中银香港跨境GO」全新跨境品牌优势，以内地、东南亚及海外三大核心区域为主题，为往来各地的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同时，持续完善大湾区「开户易」及「跨境理财通」系统及流程，通过优化线上预约开户系统、于分行推出理财服务指南「QR e-brochure」等措施，提升内地南下跨境客户分行开户体验。截至2023年末，已有14个国家及地区可提供在当地见证开立中银香港账户服务。为客户提供开户、置业、理财、支付以及保险等一系列大湾区跨境金融服务，致力成为北上港人和南下跨境客户在跨境金融服务的首选。截至2023年末，中银香港跨境客户数稳步上升，跨境寿险业务收入按年增长良好，大湾区「开户易」客户数亦较2022年末增长70%。持续优化跨境产品和服务，「中银跨境理财通」提供超过160只「南向通」的基金、零售债券、存款和外汇等投资产品，以配合内地客户对环球资产配置的需求，「南向通」及「北向通」整体开户量、资金汇划总量居香港市场领先地位。抓住香港市民北上消费的机遇，联动中国银行及银联推出跨境营销活动，发挥联通内地及香港消费的桥梁作用。抓住香港特区政府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港车北上」政策实施机遇，推出「港粤通汽车险（等效先认附加保障）」，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驾方式跨境出行。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挥人民币业务优势，通过推出一系列涵盖证券、基金、人寿保险、定期存款及外汇兑换等不同人民币产品及服务的「RMB One」综合产品优惠，全面满足客户对人民币投资理财服务的需要。人民币保险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人民币新造标准保费市占率连续11年市场排名第一。2023年，中银香港荣获《亚洲货币》颁发的「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以及「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跨境理财通业务」殊荣。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完善区域品牌建设，提升东南亚服务能力

本集团完善东南亚机构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个人业务遍布东南亚8个国家。致力发展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财富管理业务及综合理财服务，目前已于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雅加达分行及金边分行推出「中银理财」品牌。优化区域品牌建设及客户转介服务，预约香港赛马会贵宾厢订座服务率先于金边分行推出，并扩展服务对象至中银泰国及雅加达分行的「中银理财」客户。推出中银泰国与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和大湾区机构（包括香港、深圳、广东及澳门）的双向转介服务，致力提升客户体验。此外，推动数字化创新，丰富手机银行功能，优化客户线上支付体验。年内，积极参与银联国际全球支付互联互通计划，支持中银马来西亚和金边分行分别完成银联二维码与当地区块链支付系统二维码的互扫互认，以及成为东南亚首批加入银联与内地微信互联互通的合作银行。全力支持香港「转数快」与泰国快速支付系统「PromptPay」连接，BoC Pay亦增设扫描泰国PromptPay二维码支付功能；万象分行成功上线中老铁路线上支付项目；金边分行及万象分行推出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产品；中银马来西亚推出「DuitNow QR」境外二维码支付及境内收款码。同时，持续拓展当地保险业务，雅加达分行推出印尼盾卓越保险计划。相关金融生态场景在东南亚地区稳步拓展。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58.66亿元，按年增加港币44.66亿元或39.2%，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增长带动。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上升52.7%，其中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76.5%，主要是市场利率上升，存款利差改善带动。净交易性收益增加9.3%，主要是代客交易的财资产品收入上升。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增加港币42.04亿元，主要是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引致拨备增加。

业务经营情况

提升综合产品及服务能力，持续巩固竞争优势

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业务转型，以专业服务满足香港、跨境及东南亚企业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连续19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按主板上市项目数量及集资金额计算，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保持市场最大份额。紧抓中资企业客户境外司库管理需求，着力推动资金池业务拓展，协助客户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推动贸易融资、支付结算等重点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线上化产品服务能力。此外，把握人民币国际化业务机遇，深度参与互联互通机制优化创新，成为互换通主托管银行及市场领先的境外投资者。债券通、股票通和跨境理财通累计交易量持续保持市场前列。顺利完成本集团首笔H股企业人民币派息服务，进一步丰富离岸人民币的应用场景。持续为香港及海外参加行提供高效专业的人民币清算服务，2023年香港人民币清算行的清算量持续增长，按年上升25%。凭借卓越的专业表现，荣获《企业财资人》颁发「最佳现金管理银行(香港)」奖项、荣获《亚洲银行家》9度颁发「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及5度颁发「香港最佳交易银行」奖项、连续10年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奖项、荣获《财资中国》颁发「最佳全球司库服务奖」及「最佳全球现金管理银行奖」，以及荣获《财资》颁发香港区「最佳人民币银行」奖项。

充分发挥协同优势，进一步拓展区域业务

跨境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深化与中国银行大湾区、长三角和京津冀机构业务联动，共同挖掘重点行业及客户的服务需求，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优势。持续关注香港特区政府对「北部都会区」的发展政策，向政府及参与该区建设规划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科创企业客户数较2022年末增长17.6%。推出全新「湾区·商赢」跨境金融服务系列方案，助力「北上」和「南下」跨境企业捕捉大湾区发展商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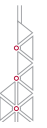
东南亚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区域一体化联动，深化与中国银行亚太区域机构、中国境内机构合作，紧抓区域产业链转移机遇，重点发展「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发挥本集团特色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融资方案，中银泰国成功为当地中资企业办理首笔工程总承包(EPC)基建项下应收账款融资，实现了工程项下供应链融资的突破，以及雅加达分行完成为印度尼西亚当地主权机构叙做首笔再融资银团。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开拓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服务，马尼拉分行和金边分行分别落地本集团在东南亚地区的首笔经过独立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绿色双边贷款及社会责任贷款。持续优化区域产品配套，完善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服务功能，并因应东南亚市场需要，推出多项特色功能，包括中银泰国iGTB电子商贸服务投产上线，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使用体验。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对工商及中小企客户的支持

深化与工商及中小企客户业务合作，通过提升行业专业化及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制定专属服务方案，提升客户体验。全力支持香港中小企业务发展，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合作，围绕中小企新型工业化转型升级，分行业举办多场交流会，助力企业提升竞争力。透过「中银商聚BOC Connect」流动应用程序，为企业免费提供多元化营商资讯，支援用户通过平台寻找业务伙伴及连接至线上银行服务，持续打造企业线上服务生态圈。与本港一家第三方支付收款平台合作，应用商户的电子钱包交易数据简化贷款审批流程，为中小企提供便利的数字化银行贷款服务。本集团为中小企提供的优质及创新数码服务广获市场认同，连续16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区最佳中小企银行大奖」及「香港区最佳数码商业理财银行大奖」、连续5年荣获《信报财经新闻》举办「金融服务卓越大奖」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务」奖项、连续2年荣获《经济通》颁发的「2023金融科技大奖－企业银行－杰出创新中小企银行服务」奖项。

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

紧跟市场绿色发展趋势，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客户低碳转型的支持，助力香港打造成为亚太区绿色金融中心。截至2023年末，企业银行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较2022年末增长76%，年内吸纳的绿色存款金额按年增长20%。此外，协助客户发行绿色、蓝色、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等多类型ESG债券，积极担任企业绿色金融顾问，创新绿色现金管理等服务。本集团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专业服务获市场认可，荣获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牵头经办行(金融机构)－卓越远见绿色、社会责任、蓝色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牵头经办行(金融投资行业)－最大规模整体绿色债券」及「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牵头经办行(地方政府融资项目)－最大规模单一社会责任人民币债券」3个大奖。



稳步发展托管及信托业务

紧抓市场窗口期，加强与中国银行境内外分行的联动营销，积极拓展重点金融机构客户业务，成功争取多个资产组合转托至本集团。年内，为香港特区政府首笔代币化绿色债券发行提供托管服务；成为首批香港交易所交易结算加速平台(HKEX Synapse)的参与者，推动及支持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建设。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托管客户数较2022年末增长5%，企业及机构托管资产总值较2022年末增长28%。连续第6年获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债券通优秀托管行」奖项。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23年末，强积金资产规模达港币827亿元，稳居市场前列。成功争取多个大型企业职业退休金计划及私募福利计划。基金信托及行政管理业务方面，被委任为29只新基金或投资组合的受托人、基金行政管理或托管人，并协助客户推出22只基金或投资组合。年内，通过中银保诚信托服务新注册的证监会认可基金数量占市场份额的23%。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中银保诚信托荣获多个奖项，包括由积金评级主办的「2023强积金大奖」和路孚特主办的「理柏基金香港年奖2023」多个奖项，以及《财资》颁发「2023年度3A—可持续投资大奖(机构投资者、ETF及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最佳零售基金行政管理服务—高度推荐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9.68亿元，按年减少港币79.65亿元或53.3%，主要由于资金成本上升，引致净利息收入按年下降。本集团优化银行投资盘的结构，相应减少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波动，引致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部分降幅被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减少所抵销。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提升交易能力，稳步推进全球市场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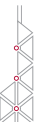
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研判并严控风险，主动捕捉市场机会，交易业务稳健发展，巩固本集团在港元和人民币市场的主要做市商地位。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线上服务和交易处理能力。构建并强化多元化产品和综合服务体系，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服务不同客群的投融资和风险对冲需求，代客业务发展良好。全面提升人民币业务能力，加强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继续在离岸债券市场发挥积极作用。深度参与离岸人民币各类互联互通等基础建设业务，成为互换通指定清算代理行。加强东南亚人民币交易能力建设，提升产品服务和风险管理水平。金边分行为当地客户成功办理首笔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远期外汇交易，是推动中柬双边货币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万象分行完成外汇掉期业务落地，积极营销客户开展财资业务；文莱分行推进人民币债券通业务，丰富当地银行盘产品。专业能力受到肯定，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最佳外币对会员」、香港交易所颁发「最佳结算会员－离岸人民币场外衍生产品」和「最佳结算会员－港元场外衍生产品」，并连续两年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全球通业务优秀境外投资机构」。

稳健审慎管理投资，积极推动绿色金融

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密切关注环球利率变化，提早部署风险管控工作，并寻找固定收益的投资机会以提升回报。不断丰富交易种类，满足市场对多元化绿色金融方案的需求，年内成功完成本集团首笔绿色人民币逆回购交易，资金用作支持可持续发展项目，推动绿色金融创新。

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积极推出创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继续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凭借专业的投资服务能力，积极为客户捕捉市场投资机会，以多元化的资产管理产品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2023年，为把握市场利率上升机遇，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推出「中银香港全天候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和「中银香港全天候美元货币市场基金」，为投资者现金管理提供了新选择。此外，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担任投资顾问的「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主板上市，该产品是香港市场首只追踪以ESG为主题及投资粤港澳大湾区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专业能力获市场认可，荣获《亚洲资产管理》「2023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香港区」的「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奖项，以及《指标》「年度基金大奖2023」的「杰出亚洲固定收益」、「杰出中国固定收益」、「杰出高收益固定收益」和「杰出灵活混合资产」基金公司奖项。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23年，本集团保险业务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及丰富产品类别，致力推动新造业务价值较高的产品销售，新造业务价值按年上升37.1%至港币18.84亿元，新造标准保费按年上升32.7%至港币115.67亿元。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1.98亿元，而去年同期为除税前亏损港币3.97亿元，变化主要由于本年市场利率变动，带动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深化多渠道发展，捕捉业务机遇

中银人寿积极拓展各种销售渠道，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联动。建立企业银行业务转介销售模型，并推出具竞争力的产品及配套拓展私人银行市场，满足高端客户财富传承及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促进业务转介；引入具银行背景及内地销售网路之经纪公司，拓展经纪渠道合作伙伴；强化专属代理团队建设，推出新的财务支援计划，壮大代理人团队成员数目。此外，持续推出多款创新产品，包括为「私人财富」客户提供集保障、财富增值及传承于一身的保险理财方案「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以及受客户欢迎的多元货币产品「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及「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同时，推出一系列推广活动，把握香港通关后的业务机遇，带动业务量超越疫情前水平。年内，实践健康生态圈开发，推出第二代「大家减龄」健康奖赏应用程式，累积逾10万名用户，第三方合作伙伴74家。透过与第三方咨询公司合作，以宏观角度规划养老生态圈发展蓝图、设计银发生态场景、开发跨界别合作伙伴，推进落实银发生态场景。中银人寿的优质服务和表现屡获嘉许，连续三年在新加坡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主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23」中荣获「杰出保险业务－年金保险大奖」及「杰出保险业务－储蓄保险大奖」，于《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2023」的「保险界别－网上平台」类别中夺得最高级别的「卓越大奖」，于「10Life 5星保险大奖2022」中荣获三项殊荣，以及于香港保险业联会主办的「香港保险业大奖2023」中囊括五项年度三强殊荣。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实现多方互利共赢

中银人寿促进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积极透过跨界别伙伴合作策划以教育、创科、体育和文化为主题的多元化企业公益项目，携手建构香港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城市，惠泽社群。年内，中银人寿筹办多元化的可持续发展工作，包括赞助首届「中国银行(香港)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半马拉松」，携手推动大湾区的体育盛事；旗舰公益项目「中银人寿小财智编程师」，全资为基层学童提供聚焦STEAM及环保元素的编程学习及比赛，使学生能寓学习于乐趣盎然的创作及实践中。该项目自2021年推出至今已惠及超过300名学童，为香港STEAM教育和培育创科人才注入新动力。另外，中银人寿伙香港大学经管学院继续推出「未来领袖奖学金计划」，为学业表现优异的学生提供更多课外学习和在商界实习的机会，为香港培育未来领袖。中银人寿亦热心培育新一代运动员，冠名赞助「中银人寿香港超级联赛」及「香港电竞足球代表队选拔赛」，推动香港体育发展。此外，与世界绿色组织合作，推出本港首个「ESG初创企业加速器计划」支持本地初创企业发展绿色业务；连续两年冠名支持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举办「HKMA/BOC Life可持续发展峰会」，赞助世界绿色组织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办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气候行动国际会议」，凝聚来自全球的跨行业力量，推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中银人寿在可持续发展范畴的工作备受各界认可，连续三年获新城财经台颁发「杰出湾区企业社会可持续发展奖－良好健康与福祉」，并荣获《明报》「卓越财经大奖2023：品牌价值－卓越社会公益企业大奖」。



东南亚业务

本集团继续坚持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的战略，继续推进各东南亚机构逐步跻身成为当地主流外资银行。踏入RCEP生效的第二年，中国和东盟建立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巩固，在不同领域下开展更深入的合作。依托开展各项经贸合作，中国和东盟将高质量实施RCEP、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数字经济等方面打造更多新的合作亮点。

完善区域网络布局，优化东南亚机构管理

本集团积极推进区域网点优化整合，持续提升东南亚机构管理效能。年内，完成中银泰国罗勇分行迁址工作及雅加达分行椰风新村支行开业。持续完善东南亚区域人民币清算网路，金边分行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担任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连同中银马来西亚和马尼拉分行共三家人民币清算行，持续加强当地人民币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印度尼西亚市场首个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行，雅加达分行正式向当地市场推出CIPS直参行服务。稳步推动东南亚区域营运集中化，深化业务迁移流程，其中已深化放款、客户尽职审查及客户服务三类业务，并持续加强南宁区域营运中心业务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营运水平。本集团的区域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雅加达分行获印度尼西亚金融权威杂志《INFOBANK》颁发「2023年度最佳外资银行」，马尼拉分行获《财资》评为菲律宾「最佳人民币银行」。

本集团东南亚机构*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753.98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540.45亿元，较2022年末(不含汇率变动)的增长率分别为9.5%及4.6%。主要受惠净息差改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43.48亿元，不含汇率变动的按年增长为39.1%。2023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为2.86%，较2022年末上升0.37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文莱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东南亚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客户存贷款余额等数据为9家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严守风险底线，全面强化区域风险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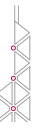
本集团持续完善区域风险管理，稳守风险底线，扎实推行「三道防线」管控机制，对东南亚机构采取从严管控原则。全面加强东南亚机构信贷风险管控能力，加深对东南亚市场与行业的调研，对重要客户和重大项目开展风险排查，并优化东南亚区域的授信组合结构，灵活把控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合规内控管理能力，密切监控市场、利率及流动性资金风险变化，确保符合当地监管要求。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通过系统覆盖和技术升级，提升各机构的合规、防洗钱、反欺诈等风险管控能力。

数字化发展

2023年，本集团积极落实《2021-2025年数字化转型子规划》，大力推进「践行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工作。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信息科技支撑能力，提高业务科技融合度，确保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客户为中心，持续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产品服务综合化、流程体验无缝化，同时聚焦三大市场、深化科技赋能、厚植企业及创新文化，大力培养数字化人才，为客户及员工提供优质数字化服务及体验，为集团长远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生态开放场景化

本集团面向不同客群及生态，积极打造数字化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电子支付，方便市民日常消费和出行。扩展BoC Pay支付业务，涵盖不同类型的智慧出行场景，包括「易通行」增值服务、全港停车收费表、香港主要专营巴士及电车全部路线、港珠澳大桥口岸穿梭巴士购票服务等；并持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与不同战略伙伴携手推出品牌营销，并借力香港特区政府推出消费券，成功拓展本地及跨境中小企商户覆盖和提升客户渗透率。截至2023年末，BoC Pay用户量较去年末增长20.8%，2023年交易量按年增长10.2%。同时，不断推动BoC Bill的收款生态发展，致力渗透大型交通项目，包括支持VISA感应式卡用于港铁出入闸的车费支付项目，进一步丰富本地智慧出行场景。2023年BoC Bill结算量按年增长28.8%。构建一种全新健康的预缴消费生态，中银香港作为首批参与香港金管局「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的银行，于模拟「数码港元」预缴式服务的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致力为零售中小企业打造新的商业模式，同时提高资金安全性。教育生态圈方面，持续丰富教育综合平台内容，新增大湾区升学及发展资讯、理财教育专题等信息。置业生态圈方面，「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增设「医管局员工置业贷款」专页，提供特快一天批核服务，并优化该程式整体版面设计及重塑客户旅程，大幅提升用户体验。



产品服务综合化

促进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研发优质的综合化金融产品及服务。按价值链推进产品和服务整合，以个人客户体验为中心，丰富手机银行综合服务能力，优化超过160项功能，包括打造全新的一站式新股专区「抽股易」。此外，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回应企业客户的综合化需求，包括推出电子「e-利是」服务，持续丰富iGTB线上综合服务能力，推出iGTB区域电子商贸服务，客户可经网银办理信用证及保函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账户及交易资讯，包括实时查询、按自定义规则批量下载电子回单、客制化报表等，满足客户对企业财务管理的需求。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中银商聚BOC Connect」流动应用程序功能，新增实时更新的电汇牌价、以弹窗提醒新用户注册、优化搜索等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增强产品竞争力。财资服务方面，电子外汇交易业务延伸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成功与境内交易对手完成交易，标识中银香港正式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认可之外币做市商。

流程体验无缝化

联动集团内前线单位落实流程优化创新，实现端对端流程数字化改造，为客户提供跨地区、全渠道、无缝化服务。推广数字人民币的跨境应用，与中国银行联合开展「跨境购物节」活动，客户可于内地与香港以数字人民币消费；积极支持杭州亚运会期间的数字人民币服务，为中国香港代表团提供数字人民币钱包转数快充值服务。为东南亚区域进行全流程数字化改造，支持香港「转数快」与泰国快速支付系统「PromptPay」连接，成为首批提供「转数快x PromptPay二维码支付」的金融机构之一，方便客户经「转数快」付款予泰国商户，享受无缝支付体验。此外，为东南亚机构客户提供无缝银行服务体验，把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服务延伸至金边分行和万象分行、将银联借记卡非接触式交易功能延伸至马尼拉分行和万象分行，进一步优化客户旅程，提升东南亚机构金融支付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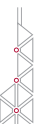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深化科技赋能，大力推进智慧营运

本集团加快智慧技术扩展应用，推动营运自动化和集约化，实现高效后台运作处理，全面提升营运管理水平及客户和员工体验。深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的应用，提升内部营运效率；落实流程优化创新，实现端对端流程数字化改造。持续扩展广西南宁区域营运中心集约规模，实现更具成本效益的营运模式；全面推进韧性科技基础建设，引入分布式架构，提高对业务支持的灵活性。持续丰富共享应用组件，分布式架构每日处理交易规模稳步上升，为业务发展和平稳营运提供有力支撑。完善指标仪表盘(Dashboard)管理工具，优化人手操作流程，提升内部营运效率。提高智能风控及防欺诈管理水平，应用人工智能模型及自动化流程对信用卡及电子渠道交易进行监控，持续提升识别欺诈个案的准确度。此外，提升自动化风险管理能力，确保符合巴塞尔协议III对自动化的要求，并针对气候风险增加ESG风险识别工具，提升绿色金融贷款服务效率。中银香港凭「信用卡智能化监控－以科技带动与客实时互动」项目荣获香港特区政府政府资讯科技总办公室颁发「2023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金融科技(监管科技及风险管理)奖」银奖。另外，亦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2023」中的「最佳大数据与分析应用」殊荣，以及《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的「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及支付项目大奖」。

培育创新文化，大力培养数字化人才

本集团透过多种方式，完善支持数字化转型的配套机制，深化科技赋能，同时着力培育创新文化，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为相关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支撑，并奠定本集团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在人才引进方面，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运用市场、校园等招聘方式及通过加强跨行业引进、与外间机构及院校合作、举办专项实习、参与科创竞赛活动等多种途径，积极吸纳数字化、资讯科技等重点领域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面向全员分层分类推出针对性培训，增强员工数字化意识和实践能力，包括举办多场数字化主题培训和工作坊、提供线上学习资源供自学等，促进集团数字化人才发展。为具潜质的员工申请加入香港金管局的「银行专业资历架构－金融科技」计划，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对外举办「中银香港创新先驱大赛2023」，活动涵盖现时热门的五种科技领域，鼓励香港大专院校学生和初创公司在职人士，以科技跨界方式探索崭新商业模式，强化本集团数字化品牌形象。对内举办「中银香港创意金点子大赛2023」，吸引近140名员工参赛，并首次引入人工智能照片生成游戏和数字人，让全体员工接触创新科技，增强员工创新的积极性。



2024年展望及业务重点

展望2024年，预计全球经济将继续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货币政策迎来拐点。美国经济「软着陆」和衰退风险同时存在，总统大选或将增加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欧元区经济预计录得小幅增长。中国内地方面，国内需求有望持续回升，中美息差收窄，进一步打开货币政策调节空间，稳增长政策效果将继续显现。香港方面，经济将在2023年的基础上继续复苏，就业市场保持稳健，商品贸易逐步回暖。此外，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叠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扩展，以及RCEP生效等利好条件，将继续为香港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东南亚方面，全球贸易形势改善将带动东南亚经济体出口的恢复。

本集团将审时度势，积极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对「北部都会区」等发展政策和内地「十四五」规划，抓紧RCEP在东南亚区域生效的利好条件，持续捕捉香港、大湾区和东南亚战略市场发展机遇。深耕香港本土市场，深挖目标客户潜力；抢占大湾区重点市场，大力发展跨境业务；激发东南亚新动能，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精准发力，协同推进，提升人民币业务能力。同时，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策略落地，助力ESG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内外循环联动；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数字服务渗透率。此外，坚守风险底线，巩固人力、文化及营运支撑基础。

信用评级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持份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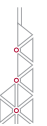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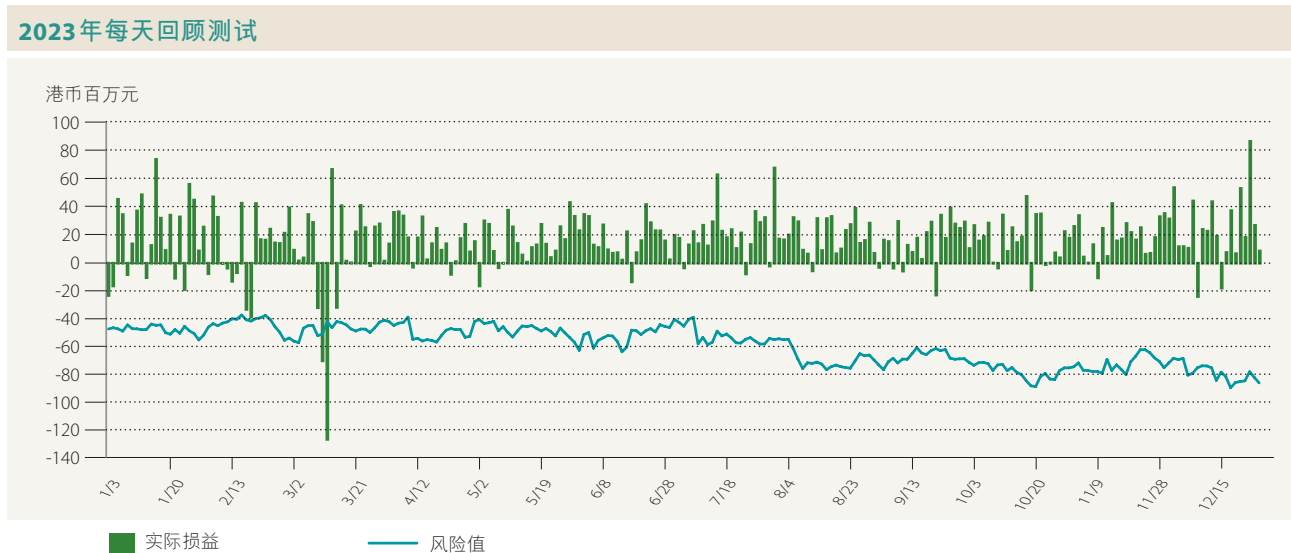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回顾测试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损益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23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出现2次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未能预测的市场走势。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及期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所有银行产品、活动、流程及系统，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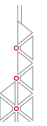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整改与自我培训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检视、监控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作独立评估，按风险为本原则检查本集团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等途径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此外，每项新产品／服务及外判安排均须进行风险评估及通过相关管治流程，按风险为本原则，先由业务部门对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再由相关第二道防线进行审查和质询。现有产品、服务和外判安排的后续变更亦需经过类似的流程。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持份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欺诈与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策略制定、实施及因应市场情况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当前或未来冲击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按香港《保险业条例》定义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及合规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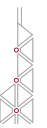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中银人寿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资产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透过压力测试分析及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金融工具或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或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管理层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价格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绿色金融
共创美好未来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葛海蛟[#]

副董事长

刘金[#]

孙煜

董事

林景臻[#]

郑汝桦^{*}

蔡冠深^{*}

冯婉眉^{*}

罗义坤^{*}

李惠光^{*}

聂世禾^{*}

马时亨^{*}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孙煜

财务总监

刘承钢

副总裁兼风险总监

徐海峰

副总裁

邢桂伟

王化斌

陈文

李彤

公司秘书

罗楠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90 Greenwich Street

4th Fl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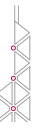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



葛海蛟先生

52岁

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葛先生自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职位及经验：葛先生现为中国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葛先生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23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河北省常委、副省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河北省副省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及香港上市)执行董事及行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葛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及香港上市)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

资历：葛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2008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专业技能与知识：葛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金融服务和政策经验，具备坚实的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知识，对宏观经济及监管环境有深入理解。



刘金先生

57岁

副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刘先生于2021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刘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及自2021年4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现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刘先生于2021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于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行长，于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于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资历：刘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专业技能与知识：刘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及投资管理有专业知识。



孙煜先生

51岁

副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会职务：孙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获委任为中银人寿董事长。于调任前，孙先生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孙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国银行，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海外业务总监。彼于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国银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并于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中银香港全球市场总经理。彼于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及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

孙先生现任多项公职，包括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特区政府北部都会区咨询委员会委员、引进重点企业咨询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联席主席、香港科技创新联盟顾问、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等。

资历：孙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孙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具备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相关知识。



林景臻先生

58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林先生于2018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自2019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彼于1987年加入中国银行。林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彼于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及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林先生于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上市）董事长。

资历：林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林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投资管理具备专业知识。



郑汝桦女士

63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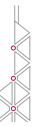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郑女士于2014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郑女士为前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

资历：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郑女士拥有广泛的业务战略、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知识。



蔡冠深博士

66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蔡博士于2016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21年6月14日完成私有化并在多伦多撤销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为汇贤产业信托（于香港上市）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彼获颁香港特区授勋及嘉奖制度最高荣誉大紫荆勋章。彼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主席、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资历：蔡博士于2005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颁授荣誉人文博士，200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大学院士荣衔，2009年获英国格拉摩根大学(University of Glamorgan)颁发名誉教授荣衔，2011年获香港岭南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2013年获越南河内国家大学颁授荣誉博士，2014年获英国德蒙福特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颁授荣誉法学博士及2020年获香港都会大学（前称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荣衔。

专业技能与知识：蔡博士拥有丰富的业务发展与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经验。



冯婉眉女士

63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冯女士于2022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冯女士曾于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香港区总裁。冯女士历任汇丰银行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主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冯女士现为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香港上市的公司）、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M Plus Museum Limited董事、香港赛马会董事及医院管理局成员。冯女士过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全部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非官方委员、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董事局成员、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等。

资历：冯女士分别于1983年及1995年取得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士学位及澳洲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冯女士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资本市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具备广博的知识。



罗义坤先生

71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罗先生于2019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罗先生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理事会成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顾问。他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暨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小组成员，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若干委员会委员，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专业行为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罗先生过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他曾担任市区重建局副局长及行政总监、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全为于香港上市的公司)。

资历：罗先生为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彼为香港科技大学荣誉大学院士。

专业技能与知识：罗先生于会计财务、银行业、企业策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李惠光先生

64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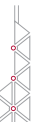
董事会职务：李先生于2022年9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李先生现任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李先生拥有逾4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业及科技管理经验。李先生曾在港担任美国银行系统总监。彼亦曾在美国的金融、管理顾问及制造行业担任资讯科技要职。李先生曾任香港赛马会资讯科技事务执行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负责赛马会的整体资讯科技策略及创新。于加入赛马会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委员会成员及多项要职，包括为该集团的资讯总监及统领旗下两项策略科技发展业务，担任名气佳网上业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名气通电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先生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两间公司均于香港上市)。李先生亦服务于多个学术、专业及公共事务咨询委员会。彼为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区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主席、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当然委员，以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香港品质保证局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理事会委员等。李先生为香港电脑学会院士、英国电脑学会特许资讯科技专业人士、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英国工程委员会特许工程师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资历：李先生分别于1982年及1983年取得美国康奈尔大学运筹学和工业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李先生于企业管理及策略、公司治理、资讯科技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聂世禾先生

64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聂先生于202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聂先生曾于德勤工作近40年，拥有丰富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于2022年5月退休，退休前为德勤中国合伙人，历任审计主管合伙人、声誉及综合风险管理主管合伙人、首席质量与道德官、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多个职务。

资历：聂先生1983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具有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专业资格。

专业技能与知识：聂先生于会计财务、企业策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马时亨教授 独立非执行董事

72岁

董事会职务：马教授于2023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马教授现为富卫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于纽约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自2022年1月起私有化并撤销于纽约上市)非执行董事、特首顾问团成员、Investcorp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马教授过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及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于多伦多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及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非执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教授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资历：马教授取得香港大学经济及历史学士学位。他自2011年起获委任为香港特殊学校议会永远荣誉会长。他亦为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他分别于2014和2016年获岭南大学及城市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他于2017年至2020年期间出任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主席。

专业技能与知识：马教授拥有丰富的业务发展与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经验。



高层管理人员



刘承钢先生

51岁

财务总监

刘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财务总监亦为理慧银行董事长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刘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和司库总经理，并曾于总行多个部门、澳门分行和深圳市分行工作。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司库及全球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总分行、境内外各类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刘先生具有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及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专业硕士学位，并获得中国高级会计师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徐海峰先生

52岁

副总裁兼风险总监

徐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兼风险总监，亦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人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香港中华总商会常务会董、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副主席、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成员。徐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行长。徐先生于1993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总行、辽宁省分行、纽约分行、匈牙利分行担任管理职务，其中包括匈牙利分行行长、纽约分行副行长等。徐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邢桂伟先生

51岁

副总裁

邢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亦为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加入本集团前，邢先生担任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银行金融技术创新办公室主任。邢先生于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总行，曾任信息科技部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技术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网联技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银联等多家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邢先生长期负责资讯科技的发展规划与策略，具有扎实的资讯科技及架构管理专业才能，并具有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邢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信息科学专业学士学位、应用数学专业博士学位。



王化斌先生

50岁

副总裁

王先生于202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在加入本集团前，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王先生于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伦敦分行副行长及公司业务总监，以及中银香港金边分行行长。王先生熟悉国际金融市场情况，在企业及机构银行等业务领域经验丰富。王先生具有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伦敦大学城市学院贝叶斯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陈文先生

55岁

副总裁

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及中银人寿董事，同时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委员、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金融基建及市场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公益金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7月至2001年9月期间曾就任华侨商业银行（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之一）不同业务范畴的岗位。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业务重组后，陈先生自2001年10月起，历任本集团发展规划部产品开发处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业务优化中心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以及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22年8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前称香港理工学院）银行学专业，具学士学位资历。



李彤女士

53岁

副总裁

李女士于202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女士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执行总裁、执行董事。李女士于1993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河南省分行、深圳市分行、悉尼分行工作。李女士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和国际金融市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备国际化视野。李女士具有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6。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长致辞」、「总裁致辞」、「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治理」章节、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28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145元，股息总额约港币121.06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股东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向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23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27元的中期股息，2023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672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2024年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2024年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2024年股东会将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除息。

董事会报告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0.36亿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9。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75.47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5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第57至68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葛海蛟先生自2023年4月27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聂世禾先生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教授自2023年10月20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向各退任董事在其任内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高度赞许和衷心感谢。在本年度中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2022年报及相关公告。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林景臻先生、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2024年股东会上届满。所有将退任的董事均愿意于即将召开的2024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此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10月20日委任的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董事全员名单已保存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2024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葛海蛟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

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未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 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孙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冯婉眉	550,000	—	—	550,000	0.00% ⁴
聂世禾	201,000	—	—	201,000	0.00% ⁵

注：

1. 孙煜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4. 冯婉眉女士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7%。
5. 聂世禾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2%。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3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于本年度内及年结日，本公司并无订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其所引致的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董事会报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于2022年12月30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经修订)「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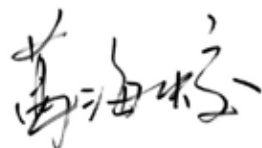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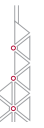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新核数师，接替退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葛海蛟

香港，2024年3月28日



公司治理

原则及实践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及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刊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有关守则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在相关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亦进行董事会年度评估，并借根据评估结果提高其效率及有效性。

中银香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已遵从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持份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素质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董事长及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董事长及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董事长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有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并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席。 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每年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

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持份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权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伙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权益。

(7) 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通过加强与持份者的关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活动，以期为目前社会大众与下一代带来裨益。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公司治理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企业文化

董事会为本集团提供战略指引，审查、批准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经董事会审批同意的2021年至2025年战略规划确立了本集团以厚植企业文化作为四大发展支撑之一。

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价值观的传导。高级管理层以身作则，展示本集团推动良好银行文化及价值观的承担及决心。董事会下设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企业文化建设专责委员会，其职责之一是监督本集团建立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并持续监察企业文化的落实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批准或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集团企业文化相关政策，包括本集团的专业标准，以促进良好道德操守及负责任的专业行为；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的商业原则及标准，以建立审慎风险承担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为标准；本集团的员工行为守则及适当的培训，确保员工保持良好的个人诚信和操守标准，恪守本集团的文化及行为准则。本公司制定文化仪表盘以评估文化建设的成效并于每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本公司推出多层面、多角度的企业文化培训和宣传活动，加强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宣导，加深员工理

解，凝聚发展共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员工年度绩效表现结合其践行企业文化的情况进行评核，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避免短期行为与隐性风险。本公司已建立客户意见反馈机制，并通过员工调查、专题讨论、个人访谈等方式建立员工反馈机制，以获取客户和员工的意见并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反贪腐及举报

本公司秉持廉洁奉公、合规守法的企业文化，重视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对任何层级的员工的贪腐及贿赂行为均一视同仁采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制定《反贪腐反贿赂政策》，致力于遵守香港及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和法规，并建立一套严谨健全的机制对员工作出指导及规范。整个反贪腐反贿赂计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其辖下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并定期进行反贪腐反贿赂管理有效性评估，以确保计划得以恰当及充分地管理及实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中银香港举报管理政策》及《中银香港举报管理办法》，确保员工及与集团有往来的外部人士（如：客户及供应商）可以在保密环境下就本集团业务或其他方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怀疑不正当行为通过适当渠道进行举报并获适当处理及跟进。本公司定期检讨举报机制和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以确保其有效性。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督，并按明确的董事会职责约章运作，该职责约章列明需经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规工作；及
- 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年内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五次次会议。审议及批准的主要议案包括本集团各项战略规划、业务计划、财务预算、业绩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及各项政策的年度重检等重要事项。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以书面决议方式审批了多项决议案，包括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若干变更。相关说明资料连同书面决议案一并发送予董事，让其了解需要审议的事项，并作出知情的决定。

年内，董事会已审议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规要求而对相关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订。董事会亦已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载于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并进行年度重检。本公司采纳《董事会工作规则》，当中载明，董事有权为履行他们作为董事的职责而寻求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可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董事长及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

本公司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

本公司总裁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及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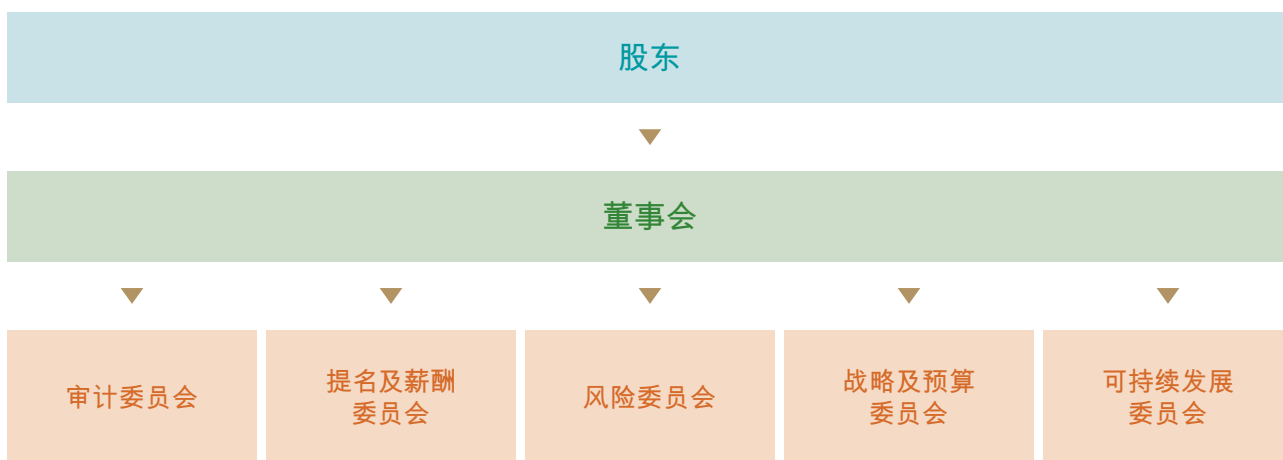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经考虑最新监管要求、指引，以及业界做法和国际最佳惯例，董事会设有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审阅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提出建议。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所有附属委员会尽可能采用与董事会相同的治理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决策及建议。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 www.bochk.com 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刊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及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董事名单载于本年报第56页。董事会维持了合适的制衡，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公正的监督。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持份者的企业责任。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组成的主要变动如下：

- (a) 葛海蛟先生自2023年4月27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 (b) 聂世禾先生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c) 马时亨教授自2023年10月20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d) 冯婉眉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e) 李惠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f) 董伟鹤先生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g) 高铭胜先生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在本年度中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2022年报及相关公告。

公司治理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将按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条文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林景臻先生、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将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所有将退任的董事均愿意重选连任。此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规定,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其获委任后举行的下届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日届满,惟可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10月20日委任的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的任期将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关于董事重选及任期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及提名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相关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定期审阅董事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格,在综合考虑董事会现有人员状况及本集团业务需求的基础上,遵循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董事独立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和政策要求,负责董事会成员物色、遴选及提名事宜。

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发掘与选拔,独立非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于全球甄选,亦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例的规定,股东亦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招聘合适人选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评估董事会成员人选时将参考多项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候选人信誉及往绩;
- 候选人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技能;
- 候选人能否承担投放足够时间履行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并有效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及
-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候选人而言,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的独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根据甄选条件评选候选人,视情况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及安排与候选人会面,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董事的委任最终由董事会及/或股东于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本公司2023年内委任的新董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并膺选连任的董事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适用的监管指引及本公司有关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政策所载的甄选条件审阅彼等的履历详情,并认为彼等具备所需的品格、诚信以及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履行其职责及为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董事会专业知识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及金融行业背景的经验，以及战略发展、公司治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专业知识。董事会专业知识的分析如下：

专业范畴	董事人数 / 董事总人数
公司治理	10/11
企业战略	10/11
银行及金融业务	8/11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及管治	8/11
金融财会	7/11
风险管理	7/11
信息技术、创新及监管科技 / 金融科技	3/11
保险业	3/11
法律合规	2/11

董事会独立性

于本年报日期，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63%，远高于上市规则的规定（即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此外，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分析如下：

	董事人数 / 占董事总人数的百分比			董事总人数	主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职位	性别
董事会	7 (63.6%)	3 (27.3%)	1 (9.1%)	11	非执行董事	男
审计委员会	5 (100%)	0 (0%)	0 (0%)	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4 (80%)	1 (20%)	0 (0%)	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风险委员会	4 (100%)	0 (0%)	0 (0%)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6 (60%)	3 (30%)	1 (10%)	10	非执行董事	男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7 (87.5%)	0 (0%)	1 (12.5%)	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并考虑相关因素，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目前，郑汝桦女士服务本公司董事会超过九年，凭借她在业务战略、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管治（各方面均与本集团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一直以来为本公司给予宝贵指导、公正不偏的看法及意见并作出重大贡献。鉴于郑女士不参与本公司日常业务管理、她在任期内持续表现充分的独立判断能力及其对本身角色持续表现坚定的承担，并对管理层作出有效监督，她的服务年期并无影响其独立性。日后若任何董事任职超过九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讨论及考虑相关因素并作出适当披露。此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担，并承诺及确认其有能力对本公司的业务投入充足的时间。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部分以及本公司网页 www.bochk.com 中「有关我们」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多元化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适当及合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以及提出重选董事会成员时，本公司采用并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规定了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应该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

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确保董事会整体上具备多样化的技巧、背景及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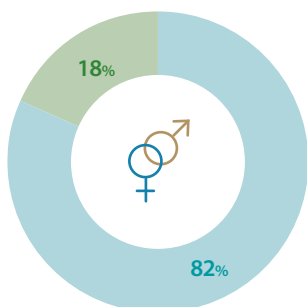
同时，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能力、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董事会每年重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持续按最新情况优化相关安排。《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已有两名女性成员，约占董事会成员的18%，满足上市规则至少委任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的要求。按《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规定，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性别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诚如其他考虑因素，董事会现有均衡的性别组合，因此本公司并未就性别多元化设定具体的度量目标。同时，本公司订立《董事继任政策》，在规划董事的继任计划时坚持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以便董事会作出更周全的考虑。目前本公司7名高层管理人员中女性为1名，约占高层管理人员团队的14%。本公司致力促进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及共融文化，严格遵守有关法例法规，并制定了《关于消除歧视的员工须知》。本公司同时亦向全体员工推出相关培训，将平等机会原则应用于所有人力资源及薪酬福利政策，保障各类人士的就业机会，绝不容许员工因婚姻状况、怀孕、喂哺母乳／集乳、残疾、家庭岗位、种族、性别等而受到歧视或骚扰。年内本公司的女性员工比例占全体员工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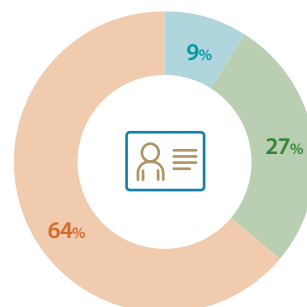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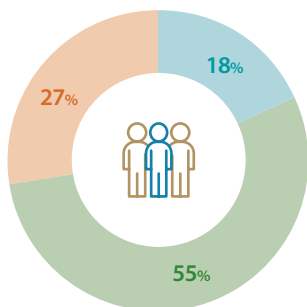
- 男 (9)
- 女 (2)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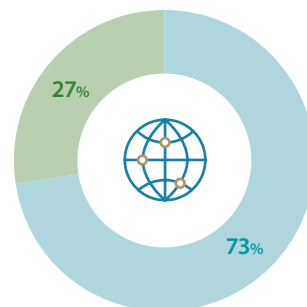
- 执行董事 (1)
- 非执行董事 (3)
-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年龄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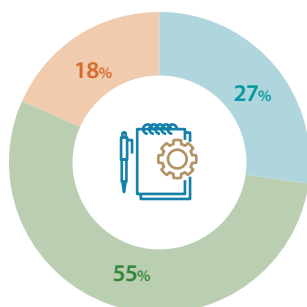
- 46-55 (2)
- 56-65 (6)
- 65以上 (3)

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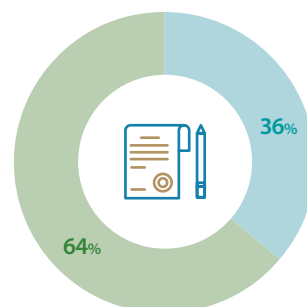
- 内地 (3)
- 香港 (8)

任职年期



- 1年以下 (3)
- 1-6年 (6)
- 6年以上 (2)

2023年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 80%以下 (4)
- 100% (7)

公司治理

于本年报日期，葛海蛟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处理董事利益冲突政策》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会自我评估

年内，根据《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已进行年度自我评估。有关评估问卷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意后发送予各董事。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本公司进行了分析并编制报告，载有相关结果及建议的报告已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年内，本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顾问就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相关问卷发送给各位董事供其填写。问卷内容涵盖董事自我评估的各个范

畴，包括董事投入时间和参与；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价；及其他影响董事工作成效的因素。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以及其他获提供的信息，外部专业顾问对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编制报告，载有其主要观察及建议。该报告已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及跟进。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作出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指引及董事持续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透过入职手册、面谈及其他方式提供合适的董事入职介绍，并按董事的个别需要、背景及经验，订制及设计董事入职培训。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集团的相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守则条文，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23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关于大湾区发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讲座，讨论包括大湾区金融发展的机遇，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的发展情况和金融应用等范畴。

此外，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培训。年内，董事出席了不同讲座及工作坊，并自本公司、监管机构及专业服务公司获取培训材料，内容涵盖多个范畴：

- 宏观经济分析；
- 环境、社会及管治和可持续发展；
- 气候风险管理；
- 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安全；
- 金融科技及虚拟资产；
- 反洗钱；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公司治理；
- 银行文化；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于年底时，本公司全体董事曾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如下：

董事	公司治理／ 环境、社会及管治 最新发展／ 最新监管规定	风险管理 及内部监控	信息技术／ 数字化转型和 网络安全	银行业发展趋势
非执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	✓	✓	✓	✓
刘金先生	✓	✓	✓	✓
林景臻先生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
蔡冠深博士	✓	✓	✓	✓
冯婉眉女士	✓	✓	✓	✓
罗义坤先生	✓	✓	✓	✓
李惠光先生	✓	✓	✓	✓
聂世禾先生	✓	✓	✓	✓
马时亨教授	✓	✓	✓	✓
执行董事				
孙煜先生	✓	✓	✓	✓

注：前任董事于年内的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公司治理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3年内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3%。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高质的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高层管理人员定期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向董事作出汇报并回应提问。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稿会于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董事，分别供董事表达意见及作纪录之用。

董事会亦会每月收到报告，当中载列本集团最新财务及营运表现的资料。据此，董事能够在整个年度对本集团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平衡的评估。

此外，为便于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与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避席。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23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的详情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 / 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5	9	2	4	5	2	1
非执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董事长)	4/4	-	-	-	4/4	-	1/1
刘金先生(副董事长)	4/5	-	1/2	-	4/5	-	1/1
林景臻先生	4/5	-	-	-	3/5	-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5/5	9/9	-	-	5/5	2/2	1/1
蔡冠深博士	4/5	-	2/2	-	4/5	2/2	1/1
冯婉眉女士	5/5	8/9	1/1	3/4	5/5	2/2	1/1
高铭胜先生	2/2	6/6	1/1	1/1	-	1/1	1/1
罗义坤先生	5/5	9/9	-	4/4	-	2/2	1/1
李惠光先生	5/5	8/9	1/1	4/4	5/5	2/2	1/1
聂世禾先生	3/3	3/3	-	3/3	3/3	1/1	-
马时亨教授	1/2	-	1/1	-	1/2	1/1	-
童伟鹤先生	2/2	6/6	1/1	1/1	2/2	1/1	1/1
执行董事							
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5	-	-	-	5/5	2/2	1/1
平均出席率	93%	96%	90%	94%	90%	100%	100%

公司治理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外，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沟通会制度，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专门就各项重要议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给管理层跟进，以提升董事会议决过程的效益。

本公司已安排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于年内邀请董事会成员参加与总裁及高层管理人员的沟通会，就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及策略发展等不同范畴进行讨论与交流。独立非执行董事被邀请出席本公司的集思会以分享他们对业务发展策略的经验及意见。此外，本公司亦已于年内为董事会成员（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举办到访大湾区的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对本集团区域业务及运作的了解，并加强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本公司亦不时举行工作餐会，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出席，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

董事履职时间的承诺

所有董事已确认其于整年投入充足的时间、关注及精力去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机构或有重大承担的公司的数量及性质。于本年报日期，没有董事持有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职位。董事于其他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的数目分析如下：

任职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数目	董事人数 / 董事总人数	整体百份比
0	3/11	27%
1 - 2	8/11	73%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时由五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¹	主要职责
聂世禾先生 ² (主席) 郑汝桦女士 ² 冯婉眉女士 ² 罗义坤先生 ² 李惠光先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审议内部审计职能及集团审计总经理的工作表现 • 审议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授权)酬金的厘定 • 审议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监控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要求的遵循 • 监察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p>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议书、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2022年度关连交易情况 •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 • 本集团2024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集团审计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排及该部门2024年度的费用预算 • 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评估 • 集团审计总经理及集团审计的2022年度绩效评估 • 《中银香港举报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反贪腐反贿赂政策》、《中银香港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及中银香港《内部审计约章》的重检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非执行董事、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¹	主要职责
蔡冠深博士 ² (主席) 刘 金先生 ³ 冯婉眉女士 ² 李惠光先生 ² 马时亨教授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定期审议和监控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 协助董事会建立、批准及重检董事独立性的标准及任期，并负责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定期审查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 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审议并就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提出建议• 审议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p>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董事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及变更事宜•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事宜• 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2022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2024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统筹协调年度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和修订• 《董事独立性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非执行董事



风险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现时由四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¹	主要职责
冯婉眉女士 ²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罗义坤先生 ²	
李惠光先生 ²	
聂世禾先生 ²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检、审议及审批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团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运作稳定性政策、处置中的运作持续性管理政策、以及各类风险管理政策 审议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ICAAP)结果、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审批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恢复计划的年度重检、风险调节得分、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审批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方法、新机构性洗钱风险评估模型方法论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本集团风险管理报告、房地产行业信贷质量情况报告、机构性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网路防卫评估及验证情况报告、信贷风险和市场风险模型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等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现时由十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执行董事，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¹	主要职责
葛海蛟先生 ² (主席)	• 审议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计划，报董事会批准
刘金先生 ²	• 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孙煜先生 ³	• 审议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林景臻先生 ²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
郑汝桦女士 ⁴	• 审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蔡冠深博士 ⁴	
冯婉眉女士 ⁴	
李惠光先生 ⁴	
聂世禾先生 ⁴	
马时亨教授 ⁴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通关下大湾区跨境业务的进展情况及部署
	• 审议本集团向附属公司发放从属贷款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附属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策略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发展高端理财客户的情况及策略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非执行董事
3. 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由八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七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¹	主要职责
郑汝桦女士 ²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目标及优次，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政策 • 审议对本集团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及相关举措 •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表现 • 监督本集团的企业文化及审议相关政策 • 厘定适当汇报原则及范围，并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
孙煜先生 ³	
蔡冠深博士 ²	
冯婉眉女士 ²	
罗义坤先生 ²	
李惠光先生 ²	
聂世禾先生 ²	
马时亨教授 ²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批重检本集团可持续发展五年战略规划，并监督落实情况 • 审议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重要议题，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阅各类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包括《2022年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报告》、《企业文化建设情况报告》、《员工行为守则年度重检报告》及《个金板块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汇报》 • 审批中银香港自身营运碳中和的目标及对外披露，并监督实施进展 • 监察及审视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相关措施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在投融资组合碳排放量化、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漂绿风险管理的工作进展情况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执行董事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中国银行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联营企业)于202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23年度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上述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主席或委员)、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并定期结合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检讨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非与本公司的业绩挂

钩。各董事于2023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4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均没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界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整体策略或活动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代表集团承担重大风险，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向总裁直接汇报的部门总经理，以及集团按照《银行业条例》定义委任的「经理」。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阅，并报董事会审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级员工的工作要求连结，并以员工业绩表现／工作完成情况、合规守纪与风险管理表现、以及践行企业价值观的行为表现等定量及定性维度评定个人表现，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展现与价值观相符的行为及充足的风险管理，确保本集团稳健经营并得以持续发展。

2.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审批集团花红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花红，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员工的浮薪分配亦会充分考虑个人行为表现，对正面、能彰显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浮薪将予以倾斜；对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违规行为，浮薪将予以取消或扣减，调整数额将与不当行为造成的后果相称，并将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的所有相关指标考虑在内。

3.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

若集团、员工所属机构／单位发生财务报表重述等情形，导致浮薪所依据的财务信息发生较大调整；绩效考核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浮薪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的，及其他违规或基于错误信息发放薪酬的；重要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或偏离合理区间的；被监管机构采取接管、大额罚款等监管处置措施；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金融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或员工曾有重大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不当销售金融产品、



操控(或试图操控)市场等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导致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或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不当行为、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况,本集团有权实施浮薪追索扣回,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及/或要求员工退还已支付的浮薪。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变化作年度重检。2023年本集团重检了《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银香港集团浮薪递延政策》、《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等薪酬激励相关制度,有关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另,重检修订了「主要人员」的岗位清单,相关修订自2023年12月起生效。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咨询韦莱韬悦、美世及麦理根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中银香港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23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合共港币3,200万元(2022年:港币4,400万元),其中港币3,000万元(2022年:港币2,5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200万元(2022年:港币1,9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合规服务及为满足监管机构要求而提供的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

公司治理

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监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方面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关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23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配备适当的人员，并明确其职、权、责。制定了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情载列于本年报第48至5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便于管理层、业务单位和监管机构等评估及监控集团的营运与表现；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渠道和汇报机制，以促进讯息的交流；
- 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及
- 审计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并定期对所有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作检讨。于2023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环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持续检讨内部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23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采纳《股东沟通政策》并由董事会每年进行重检以确保成效。透过该政策，本公司承诺与股东进行持续而有效的沟通，并提供多种沟通渠道，包括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的公司通讯，例如公告、通函、年报及中期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或应股东要求向股东发送相关资料的纸质件。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借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本公司采用混合会议模式灵活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确保股东可亲身出席会议或以更方便及有效率方式了解会议情况，并参与投票及提问。

除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外，本公司将通过会议、发布会、路演的形式与投资界积极沟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投资者关系」部分。

葛海蛟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于2023年4月27日委任)、童伟鹤先生(审计委员会前主席，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退休)、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风险委员会前主席，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退休)及郑汝桦女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于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及就持续关连交易而委聘的独立财务顾问嘉林资本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了本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包括刘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孙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及李惠光先生亦有出席该大会。

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就2023年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作出优化，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有关金额转为捐款赠予公益金医疗援助基金，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公司治理

于本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投票赞成占比的摘要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票百分比
采纳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99.95%
宣布派发末期股息	99.99%
重选董事	97.18%至99.86%
重新委任核数师	98.86%
授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98.89%
授予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99.92%
批准持续关联交易和新上限	98.66%

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列载。

如同本公司2022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和投票顾问服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参考同业做法及衡量战略发展计划后，董事会已建议将一般性授权的股份发行授权上限减少至已发行股份的10%（上市规则允许的上限为20%），并设定发行价格的折扣上限为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如纯粹为筹集资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购事项，董事会继续建议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作为上限（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呈股东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就一般性授权的股份发行授权，董事会将继续建议(i)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作为上限（或如纯粹为筹集资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购事项5%），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ii)设定发行价格的折扣上限为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并呈股东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此外，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力，包括本集团的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进行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回报率、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

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使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借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清楚说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6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及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见，(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股东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包括股东类别及总持股量的详情，和2024年股东重要事项的日志）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公众持股百分比载于董事会报告。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为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展业务时对资本的需求，同时平衡股东的长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现特殊情况外，董事会将目标派息比率区间定于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会因应监管要求、经济及营商环境的变化定期检讨股息政策。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

本集团已设立监控措施以监察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企业发展，以便各部门、单位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内幕信息的资料。管理委员会审阅上报的有关信息，及评估其可能的影响，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汇报。董事会将评估及决定是否内幕信息，并考虑相关情况以及法规要求后，决定是否适合披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规定于上报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主管应限制内幕信息传播、只让需要知悉的雇员取得该等信息，同时管有一份知情雇员的名单，随时让高层管理人员查阅。本集团定期为相关员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复修课程，以确保该等雇员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规定的责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而中肯之财务报表。除非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认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集团于任何时候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集团财务状况，以及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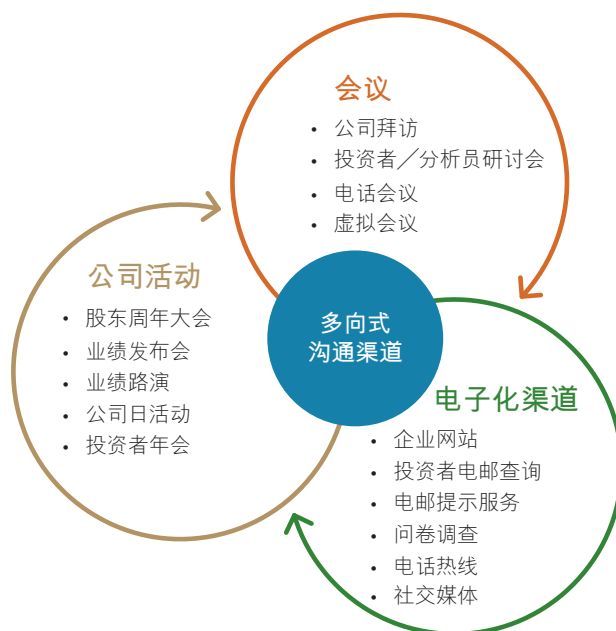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会上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全年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披露)规则》中列载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列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关资讯。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上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供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进行登记，以透过电邮获取本公司最新企业讯息。

2023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23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23年6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

地方，透过浏览特定会议网站参加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提问，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

于2023年6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354名登记股东及85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46,643,09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80.84%。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于公布2022年全年业绩及2023年中期业绩时，本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出席分析员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就本公司的战略执行、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前景展望等进行介绍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公告、演示材料、网上直播、业绩数据包及业绩发布分析员会议纪要等，了解本公司最新财务及业绩情况。同时，本公司利用多元化的社交媒体渠道，通过微信、YouTube、Linkedin等公布业绩情况，保持宽阔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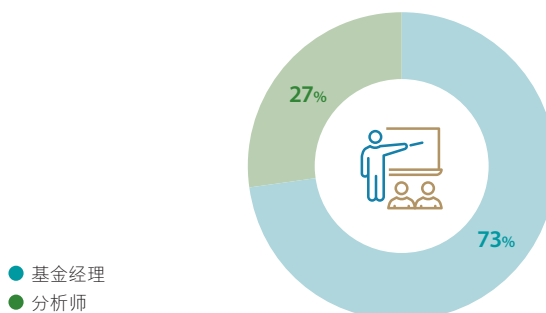
投资者关系

与投资界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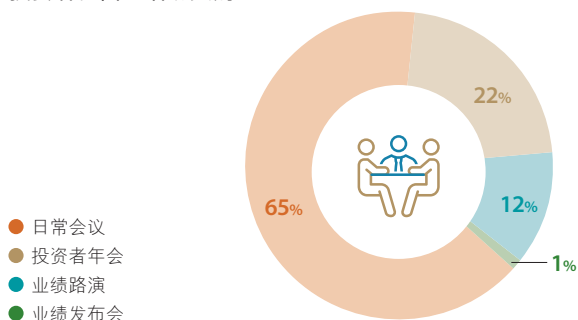
2023年，通过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投资者年会、日常会议及专题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逾78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209场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并持续在ESG领域进行积极及深入的互动交流。此外，13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多家机构赋予本公司「买入」评级。拓展投资者基础，优化股东地域分布结构，积极以线上及线下会议方式与全球各主要地区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覆盖亚太、欧美、中东等地区的金融中心及城市，投资者反应理想。

另外，本公司密切跟踪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并透过包括电邮、直接对话、问卷调查及意见反馈等方式在内的投资界双向沟通，了解市场的焦点和详细信息需求，以便更好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对象类别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展望未来

本公司将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工作，透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并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优化及推动与投资界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852) 2826 6314
投资者关系处	传真：(852) 2810 5830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24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23年度全年业绩	3月28日(星期四)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24日(星期一)至6月27日(星期四)
递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6月28日(星期五)
除息日	7月2日(星期二)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7月4日(星期四)至7月9日(星期二)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7月9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5日(星期一)
公布2024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举行。有关会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投资者关系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港币柜台)。	
<i>股份代号(港币柜台)</i>		<i>股份代号</i>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i>股份代号(人民币柜台)</i>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2388		
路透社	82388.HK		
彭博	8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币2,241亿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5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MSCI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恒生高股息率指数以及恒指ESG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良好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高级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33%票据2024年
发行规模	:	港币20亿元
发行主题	:	绿色债券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490
		ISIN HK0000814258(美国证券法S规例)
		彭博 BU4307411(美国证券法S规例)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港币柜台／人民币柜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年底收市价	21.20/19.20	26.60/-	25.55/-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8.25/22.75	32.75/-	29.55/-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0.00/18.44	23.55/-	22.20/-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8.97/0.29	12.81/-	11.45/-
(港币柜台／人民币柜台)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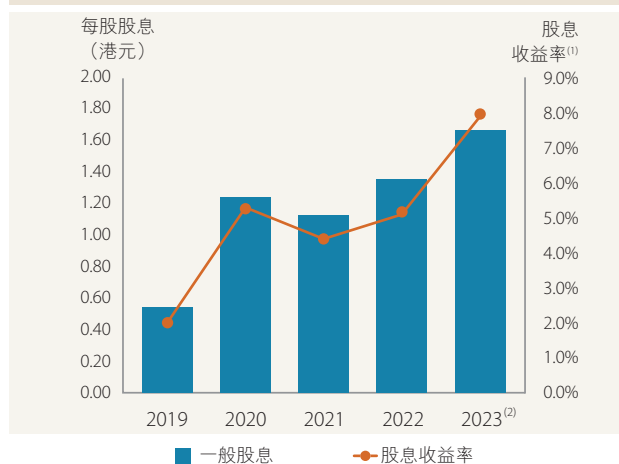
注：

- 1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增设人民币柜台。
- 2 港币柜台以港元交易，人民币柜台以人民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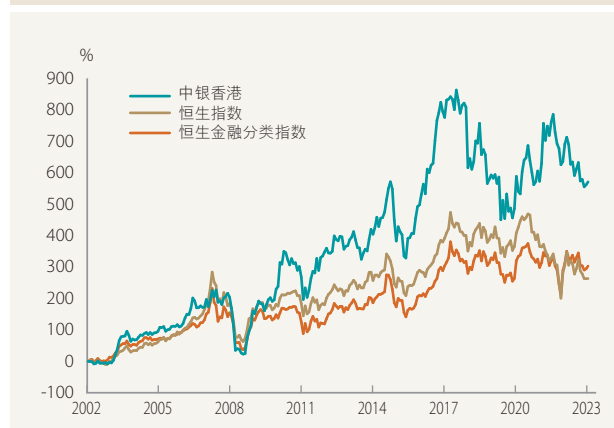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145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23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27元，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1.672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即年内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23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资料来源：彭博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投资者关系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股份形式持有的占0.17%。本公司登记股东共有64,559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23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刊载的股东：

类别	登记股东数量	占登记股东比例%	登记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比例%
个人投资者	64,447	99.83	194,509,892	1.84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	111	0.17	3,437,192,618	32.51
中国银行集团 ^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64,559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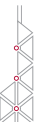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疑问或要求，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线上反馈平台： 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电话：1-877-248-4237(免费) 1-781-575-4555(美国以外) 电邮：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奖项及嘉许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亚洲银行家》

- 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
- 全球第二稳健银行

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2023：

- 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

《银行家》

- 香港区最佳银行

《亚洲货币》

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大奖：

- 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

可持续发展



《金融时报》及 Statista

- 2023亚太区气候领袖

《欧洲货币》

欧洲货币市场领导者2023：

- 香港企业社会责任市场领导者
- 香港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市场领导者

《财资》

- 2023年ESG企业大奖 — 铂金奖

《亚洲金融》

- 中国香港最具ESG影响力银行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ESG领先企业大奖2023：

- ESG领先企业奖
- 领先社区项目奖

金融机构大奖2023：

- 年度银行保险类环境、社会及管治持续发展 — 杰出大奖

《财富》中国

- 中国ESG影响力榜表现最杰出的四十间企业之一

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

- ESG领先企业奖

香港特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与义务工作发展局

香港义工奖2023：

- 杰出企业
- 年度十大最高义工时数

香港品质保证局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大奖2023：

-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牵头经办行
- 最大规模整体绿色债券(金融投资行业)
- 卓越远见绿色、社会责任、蓝色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金融机构)
- 最大规模单一社会责任人民币债券(地方政府融资项目)

创新科技



《欧洲货币》

欧洲货币市场领导者：

- 香港数字解决方案市场领导者

《亚洲银行及财金》

亚洲银行及财金零售银行大奖2023：

- 香港区最佳数字化转型大奖
- 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及支付项目大奖
- 香港区最佳数码商业理财银行大奖

《亚洲银行家》

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2023：

- 最佳大数据与分析应用

《环球金融》

- 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大奖

《数码银行家》

数码化客户体验大奖2023：

- 最佳数码化银行保险公司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大奖2023：

- 保险公司奖项 — 网上平台 — 卓越大奖
- 银行证券类数码交易平台 — 杰出大奖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

最佳管理培训及发展奖2023：

- 数字化转型卓越奖



人才发展及管理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大奖2023：

- 银行类年度培训计划 — 卓越大奖

《JobMarket求职广场》

- 卓越雇主大奖2023

CTgoodjobs

- 最佳人才管理策略大奖 — 金奖

香港银行学会

香港银行业人才发展奖励计划：

- 第一组别：HKIB人才发展奖2023
- 第二组别：香港人才发展卓越奖2023

卓越服务



《财资》

- 香港区最佳人民币银行大奖
- 马尼拉分行：菲律宾最佳人民币银行

2023年度3A — 可持续投资大奖(机构投资者、ETF及资产服务提供商)：

- 最佳零售基金行政管理服务 — 高度推荐奖

《亚洲银行家》

- 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 香港最佳交易银行

《亚洲银行及财金》

- 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亚洲银行及财金零售银行大奖2023：

- 香港区最佳中小企银行大奖

《亚洲货币》

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大奖：

- 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 — 跨境理财通业务

《亚洲资产管理》

2023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 — 香港区：

- 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

《企业财资人》

-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香港)
- 最佳司库及财务策略创新奖

《财资中国》

- 最佳全球司库服务奖
- 最佳全球现金管理银行奖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大奖2023：

- 保险类年度银行保险公司 — 卓越大奖
- 银行证券类年度证券公司 — 卓越大奖
- 银行证券类跨境理财大奖(个人客户) — 卓越大奖
- 银行类中小企关顾服务 — 杰出大奖

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

- 连续16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香港交易所

- 最佳结算会员 — 离岸人民币场外衍生产品
- 最佳结算会员 — 港元场外衍生产品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 境外投资者
- 市场创新业务奖 — 跨境服务创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全球通业务优秀境外投资机构 — 自营业务
- 担保品业务卓越先锋机构

积金评级

- 连续11年荣获积金评级金级计划大奖 — 我的强积金计划

117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8	综合收益表
130	综合全面收益表
131	综合资产负债表
133	综合权益变动表
135	综合现金流量表
136	财务报表附注
304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128至303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3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负债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4、附注3.1、附注4.1、附注13及附注25。

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客户贷款之账面总额为港币17,023.02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总额港币16,969.27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总额港币45.12亿元，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管理层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港币147.5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损失为港币64.18亿元。

贵集团通过评估客户贷款之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的客户贷款，贵集团运用包含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贵集团通过预估未来与每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的不确定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计模型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我们评估了与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定期评估及审批的控制：

-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模型优化和关键参数更新的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回溯测试等持续监控；
-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识别违约和信用减值资产判断的标准及应用，以及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的采用；
- (3) 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计算其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 (4) 模型所用关键数据之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 (5) 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信息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的应用以及减值计算的系统自动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4) 对于已减值第三阶段客户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p>我们确定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贵集团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并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p>	<p>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用模型方法、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数据和关键参数。我们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之恰当性，以及在考虑客户贷款风险特征、贵集团和行业风险管理实践的情况下，计量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所用模型之恰当性。我们抽样测试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检查模型计算引擎是否符合贵集团的方法；(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违约概率方面：确定借款人信用评级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逾期还款状况等；(ii) 违约损失率方面：担保和抵押品类型，历史实际损失率等；(iii) 违约风险敞口方面：借款人之未偿付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还款方式等。 <p>将上述数据与贷款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核对。并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总信用风险敞口与来自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进行独立回溯测试，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后续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管理层提供的其他外部证据，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贵集团风险管理实践，评估了管理层就阶段划分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识别违约和信用减值资产判断的恰当性；</p> <p>(5)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评估了管理层选取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同时，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和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6) 我们审阅了管理层进行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及评估的结果，并评估了结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是否已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解决；</p> <p>(7) 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根据借款人和担保人财务信息、抵押品最新估值、其他可用信息而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披露的恰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评估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所使用的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和关键参数。</p>

关键审计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2、附注3.2及附注5.1。

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港币12,032.38亿元，占总资产的31%，其中(1)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其占比为12%；(2)公允价值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根据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并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占比为87%；以及(3)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根据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并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占比为1%。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贵集团拥有的非上市股权、基金投资和部分债务证券。贵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为港币1,077.56亿元，占总负债的3%，其中公允价值第二层级的金融负债占比超过99%。

我们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其金额重大，以及管理层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复杂的估值模型，并涉及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对相关模型数据输入值的选择。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数据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我们测试了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复核与审批，以及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估值系统自动计算等。

我们抽样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 (1) 通过比对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对第一层级金融工具估值进行了测试；
- (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 (i) 根据产品特征，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标市场通用模型，评估了贵集团估值模型的恰当性；
 - (ii) 我们比较了第二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与独立第三方报价，并测试了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可观察输入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iii) 对于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我们对管理层选取输入值的方法进行了了解，包括流动性折扣、折现率、期望股利、非上市基金的净资产价值等，并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检查了相关输入值的支持资料，比较了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以评估管理层采用的输入值的合理性和恰当性。并且，我们对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iv)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独立估值测试。</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工具公平值相关的披露的恰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对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负债估值</p> <p>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附注2.19、附注3.3、附注4.4及附注37。</p> <p>《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保险合同》刊载了实体在对签发的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时应遵循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贵集团需追溯采用新准则，并自2022年1月1日起重述比较数据。</p> <p>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为港币1,778.73亿元，占贵集团负债总额的5%。</p> <p>这是一个新准则，在选择会计政策以及运用复杂的精算方法去计量保险合同负债估值都需要重大判断。选择和应用适当的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亦需要厘定涉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假设。保险合同负债估值主要涉及履约现金流和合同服务边际两个部份，需使用一系列未来不确定的结果的关键假设，包括履约现金流估计和释放合同服务边际时制定责任单元所需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费用、退保率和贴现率假设。我们重点关注过渡至新准则及年底时保险合同负债的估值。</p>	<p>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过渡至新准则实施及保险合同负债估值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p> <p>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模型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p> <p>我们测试了与对过渡至新准则实施及保险合同负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对以下领域的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审批；(2) 精算估值方法的选择和审批；(3) 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 <p>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估值方法、采用的关键假设和管理层判断的恰当性。我们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们了解了新的会计政策，包括管理层在厘定过渡方法、履约现金流和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面的判断，以评估管理层是否已制定恰当的政策；(2) 我们索取了保险合同负债估值时所用估值方法。我们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评估了估值方法的恰当性；(3) 我们参考市场可观察数据（如适用）、贵集团过往经验和我们的行业经验，评估了对保险合同负债估值的未来不确定的结果所用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死亡率、发病率、费用、退保率和贴现率假设；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4) 我们参考相关出版物，评估了厘定将予提供的服务的责任单元的恰当性；</p> <p>(5) 我们抽样测试了保险合同负债，包括履约现金流和合同服务边际估值方法的实施及计量。</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对过渡至新准则及保险合同负债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大判断和假设。</p>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林虹女士。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28,489	63,770
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121,459	60,954
其他		7,030	2,816
利息支出		(77,411)	(25,020)
净利息收入	6	51,078	38,750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2,187	12,360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020)	(2,56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9,167	9,800
保险服务收入		1,897	1,694
保险服务费用		(1,059)	(637)
再保险合同净服务收入		108	80
保险服务业绩		946	1,137
净交易性收益	8	8,315	12,839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9	2,277	(11,864)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10	(1,468)	(3,856)
保险财务损益	11	(5,430)	6,561
其他经营收入	12	613	84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65,498	54,215
减值准备净拨备	13	(6,333)	(2,348)
净经营收入		59,165	51,867
经营支出	14	(16,607)	(16,950)
经营溢利		42,558	34,917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5	(1,270)	(1,305)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6	(135)	(11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27	(239)	(339)
除税前溢利		40,914	33,162
税项	17	(6,057)	(5,932)
年度溢利		34,857	27,230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34,115	27,330
本公司股东		32,723	25,940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392	1,390
非控制权益		742	(100)
		34,857	27,23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9	3.0950	2.4535

第136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34,857	27,230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29	(985)	(1,104)
递延税项	36	202	200
		(783)	(90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646	(721)
递延税项		(3)	65
		643	(656)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6)	(4)
		(146)	(1,564)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减值准备变化(贷记)/借记收益表	13	(48)	7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4,260	(20,286)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贷记)收益表	13	13	(120)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0	1,457	3,816
公允价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91)	(36)
递延税项		(864)	2,333
		4,775	(14,29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财务(支出)/收入		(2,165)	6,745
再保险合同财务收入/(支出)		635	(1,371)
递延税项		253	(887)
		(1,277)	4,487
货币换算差额		(263)	(892)
		3,187	(10,621)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3,041	(12,185)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37,898	15,045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37,012	16,739
本公司股东		35,620	15,349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392	1,390
非控制权益		886	(1,694)
		37,898	15,045

第136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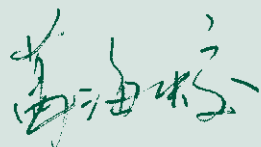
	附注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22年 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	22	406,571	535,194	465,5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373,290	131,213	118,665
衍生金融工具	24	54,211	61,832	33,1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3,000	208,770	203,8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1,693,144	1,644,113	1,595,728
证券投资	26	978,440	937,013	1,052,27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7	1,275	843	1,215
投资物业	28	14,875	16,069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	29	41,738	44,261	46,441
应收税项资产		75	115	93
递延税项资产	36	1,480	1,162	780
其他资产	30	90,684	85,920	101,187
资产总额		3,868,783	3,666,505	3,636,639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1	213,000	208,770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3,673	316,626	486,06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	66,203	59,453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24	41,553	50,266	29,757
客户存款	33	2,501,682	2,377,207	2,33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	1,999	3,636	2,423
其他账项及准备	35	84,694	69,688	53,685
应付税项负债		4,612	5,039	3,491
递延税项负债	36	4,742	4,346	5,733
保险合同负债	37	177,873	169,246	183,705
后偿负债	38	75,323	76,393	-
负债总额		3,545,354	3,340,670	3,312,341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22年 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资本				
股本	39	52,864	52,864	52,864
储备		267,281	246,924	243,522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20,145	299,788	296,386
其他股权工具	40	-	23,476	23,476
非控制权益		3,284	2,571	4,436
资本总额		323,429	325,835	324,298
负债及资本总额		3,868,783	3,666,505	3,636,639

第136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孙煜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其他 权益工具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股本	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			保险财务			留存盈利			
		房产 重估储备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资产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储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于2022年1月1日之早期账	52,864	38,590	(413)	6,073	(1,000)	-	201,885	297,999	23,476	5,986	327,461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之影响	-	-	558	-	-	-	(2,171)	(1,613)	-	(1,550)	(3,163)
于2022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8,590	145	6,073	(1,000)	-	199,714	296,386	23,476	4,436	324,298
年度溢利	-	-	-	-	-	-	27,330	27,330	-	(100)	27,230
宣告向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1,390)	(1,390)	1,390	-	-
	-	-	-	-	-	-	25,940	25,940	1,390	(100)	27,230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904)	-	-	-	-	-	(904)	-	-	(90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	-	-	(553)	-	-	-	-	(553)	-	(103)	(656)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	-	-	-	-	-	(4)	(4)	-	-	(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77	-	-	-	-	77	-	-	7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10,603)	-	-	-	-	(10,603)	-	(3,690)	(14,293)
保险合同	-	-	-	-	-	2,288	-	2,288	-	2,199	4,487
货币换算差额	-	-	(209)	-	(683)	-	-	(892)	-	-	(892)
全面收益总额	-	(904)	(11,288)	-	(683)	2,288	25,936	15,349	1,390	(1,694)	15,045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权益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162	-	-	-	(162)	-	-	-	-
递延税项	-	-	(27)	-	-	-	-	(27)	-	(18)	(45)
应付税项	-	-	-	-	-	-	27	27	-	18	45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3)	-	-	-	-	3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582	-	-	(582)	-	-	-	-
股息	-	-	-	-	-	-	(11,947)	(11,947)	(1,390)	(171)	(13,508)
于2022年12月31日之重列	52,864	37,683	(11,008)	6,655	(1,683)	2,288	212,989	299,788	23,476	2,571	325,835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		保险财务 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其他 股权工具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资产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52,864	37,683	(8,748)	6,655	(1,683)	-	216,274	303,045	23,476	5,325	331,846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之影响	-	-	(2,260)	-	-	2,288	(3,285)	(3,257)	-	(2,754)	(6,011)
于2023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7,683	(11,008)	6,655	(1,683)	2,288	212,989	299,788	23,476	2,571	325,835
年度溢利	-	-	-	-	-	-	34,115	34,115	-	742	34,857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 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1,392)	(1,392)	1,392	-	-
	-	-	-	-	-	-	32,723	32,723	1,392	742	34,857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783)	-	-	-	-	-	(783)	-	-	(78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640	-	-	-	-	640	-	3	643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	-	-	-	-	-	(6)	(6)	-	-	(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48)	-	-	-	-	(48)	-	-	(4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4,008	-	-	-	-	4,008	-	767	4,775
保险合同	-	-	-	-	-	(651)	-	(651)	-	(626)	(1,277)
货币换算差额	-	-	(63)	-	(200)	-	-	(263)	-	-	(263)
全面收益总额	-	(783)	4,537	-	(200)	(651)	32,717	35,620	1,392	886	37,898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权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1	-	-	-	(1)	-	-	-	-
递延税项	-	-	-	-	-	-	-	-	-	-	-
应付税项	-	-	-	-	-	-	-	-	-	-	-
赎回其他股权工具	-	-	-	-	-	-	(70)	(70)	(23,476)	-	(23,546)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1)	-	-	-	-	1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319	-	-	(1,319)	-	-	-	-
股息	-	-	-	-	-	-	(15,193)	(15,193)	(1,392)	(173)	(16,758)
于2023年12月31日	52,864	36,899	(6,470)	7,974	(1,883)	1,637	229,124	320,145	-	3,284	323,429

* 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36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41(a)	203,877	(21,348)
支付香港利得税		(5,997)	(3,743)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税		(763)	(729)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97,117	(25,82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388)	(388)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31	8
增置投资物业	28	(26)	(13)
增置无形资产	30	(905)	(866)
增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1,102)	-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得款项		-	9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7	431	27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959)	(1,223)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193)	(11,947)
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		(1,392)	(1,390)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173)	(171)
赎回其他股权工具所付款项		(23,546)	-
赎回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41(b)	(21,937)	-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1(b)	(2,483)	-
后偿负债所得款项	41(b)	21,937	74,516
支付租赁负债	41(b)	(613)	(69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43,400)	60,309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151,758	33,266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540,925	531,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5,753)	(24,256)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1(c)	686,930	540,925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123,461	61,009
— 已付利息		66,904	18,486
— 已收股息		108	270

第136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2. 重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重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列载于附注2.24。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估计。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之假设及估计，已载于附注3。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 /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 (经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税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国际税务改革 – 支柱二规则 架构	2023年1月1日	是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追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规定，并自过渡日2022年1月1日起重述比较数据。这些重述比较数据包括列示于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4.1、附注4.2(B)、附注4.2(C)、附注4.3(B)、附注4.3(C)、附注4.4、附注5至附注14、附注17、附注19、附注23、附注25、附注26、附注30、附注35至附注37、附注41、附注46、附注54及附注57内的比较数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主要变动概括如下：

(i) 改变确认和计量

不同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作为过渡性会计准则而未有明确规定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明确规定了本集团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采用适用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保险合同的一般计量模型、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保险合同的浮动收费法和适用于保险责任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的保费分摊法计量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如何确认和计量保险合同的描述列载于附注2.19。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及修订(续)

(ii) 改变列报

本集团汇总每一组合内的所有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报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资产和再保险合同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及再保险合同负债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的收益表各列报项目有重大变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分别列报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财务损益、再保险合同净服务收入及由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面收益。

(iii) 过渡方法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起对所有签发的合同采用全面追溯调整法。对2022年前签发及非以保费分摊法计量的合同，因为不付出过度的成本或投入就取得合理和可靠的信息(例如于前期已作出的假设和只能在较高的汇总层面上获取信息)以应用全面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本集团采用公平值法。

本集团根据过渡日保险合同组合的公平值与履约现金流之间的计量差异，确定该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合同服务边际。除规定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不得低于其被要求即时支付时的金额外，本集团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规定确认公平值。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及修订 (续)

(iv)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在转换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详细分析并对部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指定。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本集团重新评估了与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合同相关之金融资产的分类，并重述了2022年的比较数据。下表列示了2023年1月1日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后部分金融资产的计量类别和账面值。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的分类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的分类	附注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的 账面值 2022年 12月31日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的 账面值 2023年 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a)	4,612	4,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b)	47,570	41,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c)	45,887	40,254
			98,069	86,313

附注：

- (a) 为减少和与之关联的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错配，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b) 为减少和与之关联的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错配，债务工具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c) 基于2023年1月1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因而重新评估业务模型，债务工具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在过渡日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之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了分类重叠法以列示比较数据。分类重叠法是基于本集团预期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如何指定该金融资产。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及修订 (续)

(v)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影响

下表总结了于过渡日(即2022年1月1日)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的税后影响：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移除	金融资产的	保险及	相关税项	相关非控制	变动总额	1月1日
	香港财务	香港财务	重分类和	再保险合同的	影响	权益		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	报告准则	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报告准则
	第4号下	第4号余额	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第17号下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73,537	-	45,128	-	-	-	45,128	118,66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97,194	(1,466)	-	-	-	-	(1,466)	1,595,728
证券投资	1,094,233	-	(41,956)	-	-	-	(41,956)	1,052,277
递延税项资产	192	-	-	-	588	-	588	780
其他资产	106,272	(59,803)	-	54,718	-	-	(5,085)	101,187
所有其他资产	768,002	-	-	-	-	-	-	768,002
资产总额	3,639,430	(61,269)	3,172	54,718	588	-	(2,791)	3,636,639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83,041	(29,819)	-	463	-	-	(29,356)	53,685
递延税项负债	5,799	-	-	-	(66)	-	(66)	5,733
保险合同负债	153,911	(153,911)	-	183,705	-	-	29,794	183,705
所有其他负债	3,069,218	-	-	-	-	-	-	3,069,218
负债总额	3,311,969	(183,730)	-	184,168	(66)	-	372	3,312,341
资本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								
本和储备	297,999	122,461	3,172	(129,450)	654	1,550	(1,613)	296,386
其他权益工具	23,476	-	-	-	-	-	-	23,476
非控制权益	5,986	-	-	-	-	(1,550)	(1,550)	4,436
资本总额	327,461	122,461	3,172	(129,450)	654	-	(3,163)	324,298
负债及资本总额	3,639,430	(61,269)	3,172	54,718	588	-	(2,791)	3,636,639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及修订(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该修订要求企业披露重要会计政策，而非主要会计政策。修订定义了什么是「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并解释如何识别会计政策信息何时是重要的。此外，该项修订澄清了企业无需披露不重要的会计政策信息。不过，如企业选择披露，应确保其不会掩盖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为支持此次修订，香港会计师公会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作出重大性判断」亦进行了修订，为如何应用会计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该修订澄清了企业如何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区分至关重要，乃因会计估计的变化是前瞻性地应用于未来交易和其他未来事件，但会计政策的变化通常是追溯性地应用于过去的交易和其他过去的事件以及应用于当期。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该修订要求企业对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等额应纳税及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时，确认递延税项。该修订一般适用于承租人的租赁和退役义务等交易，并且若出现任何暂时性差异，则需要确认额外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国际税务改革—支柱二规则架构」。该修订为企业提供了暂时免除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支柱二规则架构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该修订还引入了有针对性的披露要求，以帮助投资者了解企业因规则而面临的所得税风险。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3年提前采纳之修订及诠释

修订／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流动或非流动负债之分类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附有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经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诠释第5号(2020)	财务报表的呈现－借款人 对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 定期贷款之分类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经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2025年1月1日	否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修订描述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收益或亏损；当该资产不构成一个营运体时，投资者仅在其他投资者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中的权益范围内确认收益或亏损。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综合财务报表。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于收益表内将最终差额确认为收益或亏损。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拥有权权益变动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权益,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同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当本集团已收或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时，将于其投资账面内调整减少。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重大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确认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金融负债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收益表内。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在有效对冲中被界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或
- (c) 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净投资对冲)。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其经济关系、信贷风险、对冲比例，及对冲工具能否有效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对冲会计可能会因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失去经济关系，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重大变化主导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化而无效。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金融工具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中被对冲项目为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金融工具时，在对冲会计期间其公平值变动金额应计入收益表内。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因终止确认以外的原因而终止，其以于收益表内确认与对冲有效之部分相关的公平值变化应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回权益内。而当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时，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重分类至权益。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类似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非衍生工具类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类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费用计算。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当集团在某一时点或在一段时间以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为基准完成履行其履约义务即确认收入。

当在合同规定下相关服务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提供包括户口服务及信用卡费用，该服务之费用收入应按有系统性之基准以固定或可变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随时间所确认。若在交易为基础之安排下，服务费收入应在服务完整地提供予客户后之单一时点确认，包括经纪服务及银团贷款安排费。

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在当具有权利收取该股息时确认。

非利息支出于其产生的会计结算日计入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收入及支出(续)

(3) 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

本集团在责任期内满足其履约义务(即当提供保险服务)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此外,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不包括投资成份。

直接归属于保单获取现金流将重分类为履约现金流的一部分,并于责任期内摊销至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选择将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收入或费用以单一金额方式列报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净收入。

另外,本集团选择对部分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采用其他全面收益选择权,将保险财务损益拆分计入收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内。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决定。所有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此分类包含两个子分类:交易发生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外,如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且被管理层因此作出界定,该金融资产会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内，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其他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如金融资产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随后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作后续计量。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资产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在收益表中确认。

(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如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债务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之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

对于股权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确认其未实现和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处置时也无需将公允价值损益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指定为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权投资无需进行减值评估。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则需加减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除了因自身信用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会被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后被终止确认时被重分类至留存盈利，除非该变化会构成或扩大收益表内之会计错配，所有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则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0 财务担保合同及未提取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同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及后，本集团之责任将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如附注2.14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未提取贷款承诺是指集团在承诺期间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此等合同亦在附注2.14所述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要求之范围内。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及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于付出现金予交易对手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协订或变更现有协议之条件被大幅修改，则需终止确认原有金融工具，并以公平值确认新的金融工具。否则，其差额调整至金融工具的原账面值，相关调整计入收益表内。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同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计入收益表内，如有来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部分则除外。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续)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一般为该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证券投资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及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一般为该等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减少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下列项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和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已发出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证券(非循环)均不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预期现金缺口(即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就未提取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预期现金缺口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计量(i)当贷款承诺持有人／财务担保受益人提取贷款／索赔财务担保，其应付本集团之合约现金流及(ii)如贷款被提取／财务担保被索赔，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期的现金缺口会以折现值计算。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是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时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贷款承诺的情况下，例如可循环信用额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应于集团需承担未能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而转移的信用风险之期间内计算。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集团已采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发生之事件、当前状况和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在以下其中一个基础上测量：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计在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或
- 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之资产于预计存续期间内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损失。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于金融工具作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第一阶段；并且，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时，将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二阶段。如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利影响，将对信用减值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三阶段，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报告日评估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评估的风险进行比较。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尤其会考虑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有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和
- 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现有或预测变化，此对债务人履行其对集团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就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而初始确认的日期被视为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的日期。在评估自初始确认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以来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贷款承诺/财务担保所涉及的贷款及垫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动。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是在个别基础上或共同基础上进行的。当评估在共同基础上进行时，金融工具根据共享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例如逾期状态和信用风险评级。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认为当有关以下事件的可观察证据出现时，金融工具即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债务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债务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债务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本集团会独立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及无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获取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任何变动均于收益表内确认为减值回拨或损失。本集团确认所有相关金融工具的减值损益，并通过损失准备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投资其损失准备于公允价值储备作记录。

根据附注2.7，利息收入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计算确认，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信贷减值(第三阶段)，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总值扣除损失准备)计算。确定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之基准列载于附注4.1。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资产进行撤销，并冲减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及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该等已撤销资产仍受制于执行活动。撤销后收回的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减值损失。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并且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下的房产重估的相同方式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内如附注2.17所述。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总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处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除租赁土地外的使用权资产(见附注2.18)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中。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2至15年
- 使用权资产 资产可用年期及租约年期之较短者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盈余的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18 租赁

在签订合同时，集团会评估该合同是否或否包含租赁。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间内，为换取对价而渡让一项可识别资产使用的控制权，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在客户同时拥有主导资产的使用的权利及从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控制权即已渡让。

(1)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期时，除为期12个月或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外，集团会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如集团签订了与低价值资产相关的租赁，集团则会按每张合同决定是否将租赁合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不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租赁合同的相关租赁付款额会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为支出。

租赁负债会以租约内租赁付款的未来现金流(包含合理确认会被行使的续租权所延展的续租期间的付款)，以租赁合同中的内含利率，或如该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确定时，则使用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折现成现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租赁付款额包括扣除租赁激励后的固定付款额(包含实质固定的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余值担保下的预计付款额。租赁付款额亦包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提早终止选项下终止租约所需支付的罚款。

在初始确认后，利息支出则会以固定期间利率计算。不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付款额并不包含于租赁负债的计量，因此会在发生的会计年度内计入收益表中。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被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于初始时以成本计量，而成本则由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加上租赁开始日期当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赁付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组成。在适用范围内，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关资产、复原使用资产或其所在的地点之费用的现值，并扣除已收取的租赁激励。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付款包括设备相关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会按直线法于收益表中确认为开支。

除下列种类的使用权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后续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见附注2.17)，并于租赁负债被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

- 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6以公允价值计量；及
- 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及与集团已注册为拥有人的租赁土地及建筑物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7以重估值计量。

当未来租赁付款额受用于决定此等付款额之指数或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或集团估算在余值担保安排下的应付款项将会发生改变，或租期发生改变，或集团对于是否合理确定行使某一购买、续租或终止租约选项作出重新评估时，租赁负债会被重新计量。当在这些情况下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后，相应的调整会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或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则将调整计入收益表内。

集团将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披露于「物业、器材及设备」项下，及将租赁负债列示于「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

集团作为出租人时，会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判断每份租赁合同应为融资租赁或是经营租赁。如租约已实质上转让了几乎所有因拥有相关资产产生的风险及回报，该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如非此等情况，则租赁应被分类为经营租赁。

如合同内含有租赁及非租赁成份，集团会将合同内的对价以各成份各自独立的销售价的基础分配。来自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会在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

(1) 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及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的合同。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且存在商业实质的情况下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当中存在商业实质的情况是指保单签发人按现值计算有可能发生损失。

本集团亦签发实质上属投资相连服务合同的保险合同，其中基础项目的回报会与保单持有人分享。基础项目包括用于确定应付予保单持有人金额的特定投资资产组合。

投资合同是会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因为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投资回报具有合约酌情决定权，此等投资合同包含酌情参与分红特征。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采用与保险合同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汇总层级

具有相似风险且共同管理的保险合同归入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按照盈利能力、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合作进一步细分，并不得将签发时间相隔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确认和计量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是每一个合同组。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续)

(3) 初始计量 — 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的合同组

在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基于相关履约现金流和合同服务边际计量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代表本集团因履行保险合同而将产生之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的现值之明确、不偏且以概率加权后的估计值(即期望值)。
- 非金融风险调整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并反映了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而承担因非金融风险现金流之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所需要的补偿。
- 合同服务边际反映本集团预期保单将来可赚取的未实现利润，属于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并将基于保障单位，在保险合同剩余的履行责任期内，通过提供服务逐步地分摊和确认于保险服务收入。

初始确认时，如果与保险合同组相关的现金流之和为净现金流出，则该合同组为亏损。净现金流出的金额将确认于收益表内并在初始确认时建立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后续计量 — 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的合同组

在每一后续会计结算日，已签发之保险合同组的账面价值为(i)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中包括该组与未来服务有关之履约现金流和合同服务边际；及(ii)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分配至保险合同组的与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之和。

在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履约现金流的后续变化有不同的会计处理。在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变动及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变动包括内嵌于保险合同的选择权与担保的影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这些变动在一般计量模型下于收益表内确认。另外，在浮动收费法下，在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同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之变动时，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是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续)

(4) 后续计量 — 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的合同组(续)

初始确认时有合同服务边际的合同组在后续期间可能变为亏损。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的金额即为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且该金额也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因与未来服务有关的预期现金流量估计变化而导致履约现金流的后续减少，及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合同而言本集团享有基础项目公平值份额的后续增加，均仅分配至亏损部分，直至该亏损部分减少至零。在亏损部分达到零值后，分配金额减少至零后的超过部分将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5) 初始及后续计量 — 保费分摊法下的合同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照已收取的保费，减去已支付的任何获取现金流及因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和其他早前确认之相关现金流的任何金额，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在每一后续会计结算日，未到期责任负债(i)加计该期间内收取之保费；(ii)减除期间内已支付的保单获取现金流；(iii)减除期间内预期保费因提供服务所确认之保险服务收入；及(iv)加计期间内因摊销保单获取现金流所确认之保险服务费用。

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在保费分摊法下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于初始确认或后续变为亏损，本集团将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价值增加至根据一般计量模型确定的履约现金流量金额，此增加额于保险服务费用内确认并针对已确认的损失金额确认亏损部分。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计入收益表中。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续)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税项资产实现时或递延税项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且并未产生同等的应课税之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份，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到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量度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和抵押品价值，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在考虑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况后，本集团会利用在附注4.1的参数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用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敞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
- 在评估信贷是否已出现显著恶化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组合包括主权、银行、企业、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包括本地生产总值增长、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低迷及另类四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续)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续)

就信用减值敞口而言，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估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单项计量。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以及变现抵押品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必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客户贷款之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平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3.3 保险合同负债

(a)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和保费收入的估计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费用假设会用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用确定性的情景来估计的，除非是用随机的模型来衡量内嵌于保险合同的选择权与担保。确定性情景中使用的假设是为了可以接近全部情景的概率加权平均值而演算得出。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续)

3.3 保险合同负债(续)

(b) 确定保障单位

本集团使用投保人能够有效索赔的金额，例如每个期间的合约保障或在特定情况下考虑保单规模后的保单数量，作为所有保险责任、投资回报和投资相关服务的给付数量的基础。

一组保障单元的总数是指该组内之合同在预期责任期内提供的服务数量。保障单元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通过前瞻性考虑以下项目后确定：

- 组内之合同提供的给付数量；
- 组内之合同的预期责任期；和
- 受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仅限于影响组内之合同的预期责任期的范围内。

在履行上述决定时，管理层运用的判断可能会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和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的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产生影响。

(c) 折现率

人寿保险合同负债是通过以无风险利率折算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加上非流动性溢价(如适用)来计算。无风险利率是参考相关的市场收益率资讯而确定的。非流动性溢价以市场可观察到的金融资产流动性溢价为基础，并进行调整以反映负债现金流量的非流动性特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折现以美元结算之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为3.79%至5.62%(2022年：3.81%至5.87%)，用于折现以人民币结算之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为2.07%至4.03%(2022年：2.09%至4.11%)，用于折现以港币结算之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为3.27%至5.20%(2022年：3.78%至6.11%)。

(d)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为承担各保险合同组因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及覆盖保险风险、失效风险和费用风险而需要的补偿。本集团使用置信水平方法来估计风险调整。

人寿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的风险调整所对应的置信水平为75%(2022年：75%)。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续)

3.4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及税务抵免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其金额时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时，需判断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就税务抵免之递延税项资产而言，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断。

3.5 确定租赁的租赁期

本集团确定的租赁期为租赁之不可撤销的期限，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续租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的终止权所涵盖的任何期限。

本集团在部分租约下可选择续租资产的额外时期为3至9年。于租赁开始日，本集团会作出判断以评估能否合理确定集团将行使续租权。在此评估过程中，集团会考虑所有构成行使续租权之经济诱因的相关因素。在租约生效日期之后，如有在本集团的控制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变化并影响集团行使(或不行使)续租之选择权(例如：业务策略变更)，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租赁期。

于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9。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全面及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高层管理人员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的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内控的职责,负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本集团的主要附属机构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机构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信贷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贷款(续)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当本集团已耗尽所有可行回收手段，并得出无合理回收预期的结论时，本集团会对金融资产进行全部或部分撤销。显示无合理回收预期的指标可能包括：(i)执行活动已终止及(ii)当本集团的回收方法为处置抵押品时，该抵押品的价值无法合理预期可全额收回。本集团可能进行撤销的金融资产仍然受制于执行活动。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 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信贷减值金融工具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金融工具是信贷减值：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契约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减值模型，其要求对按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ECL)。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没有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已建立重大信贷风险恶化条件框架来判断各金融工具的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评估，考虑因素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变化、低信贷风险门槛及监察名单等。

内部评级模型的客户信贷评级分为27级，最低的信贷评级(即第27级)属违约客户，而其他的信贷评级则为非违约客户。判断重大信贷风险恶化的定量标准及定性评估包括：

定量标准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于报告日，当剩余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已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反映于客户的信贷评级自初始确认后下跌至相应水平，将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的信贷评级下降5个等级时，信贷风险已显著增加。

定性评估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出现信贷风险转差征兆的客户会被列入观察名单以重检其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替代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续)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理据支持的资料进行评估。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四个经济情景包括「良好」、「基础」、「低迷」及「另类」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良好」和「低迷」情景则代表「基础」情景的估算偏差分布，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而「另类」情景表示经济情况较「低迷」情景更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层对严重下行风险的观点，以捕捉对管理层认为无法从预测和历史资料衍生的三个情景中(即「良好」、「基础」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会严重影响信贷组合表现及资产质素的特殊事件。

「基础」及「另类」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基础」情景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估算偏差。「另类」情景反映管理层对经济分布范围尾端的审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风险事件，包括地缘政治加剧，叠加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全球供应链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胀率，各国央行持续货币收紧政策及加息最终引致经济显著受压。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如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观经济因素，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权反映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贯彻本集团审慎及一贯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加权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低迷」和「另类」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加权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于2023年12月，本集团「基础」情景的概率加权高于「良好」、「低迷」及「另类」情景之总和。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用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因素	良好情景	基础情景	低迷情景	另类情景
2024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	6.50%	3.00%	-0.50%	-5.50%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所影响。原则上，若模型以较悲观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评估或增加概率加权至「低迷」情景，将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上升。本集团根据既定机制每季度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的概率加权进行重检。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于2023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低迷」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将会增加1.21% (2022年：1.67%)；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良好」情景，则将会减少0.59% (2022年：0.83%)。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抵押品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包括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房地产、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产、证券、现金存款、船舶、飞机等。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275.32亿元 (2022年：港币239.99亿元)。本集团已出售或再抵押，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港币7.03亿元 (2022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诺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财务影响。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缓释信贷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79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89至190页。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素质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为11.58% (2022年：12.2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435,515	405,467
— 信用卡	12,683	11,977
— 其他	152,615	133,842
公司		
— 商业贷款	1,053,798	1,045,104
— 贸易融资	47,691	51,879
	1,702,302	1,648,269
贸易票据	3,751	6,3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815	1,015
	1,707,868	1,655,613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659,557	16,721	-	1,676,278
需要关注	3,039	4,325	-	7,364
次级或以下	-	-	17,797	17,797
	1,662,596	21,046	17,797	1,701,439
贸易票据				
合格	3,751	-	-	3,751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3,751	-	-	3,75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815	-	-	1,81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815	-	-	1,815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4,113)	(1,056)	(9,555)	(14,72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贷款及其他账项	(29)	-	-	(2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594,869	31,210	-	1,626,079
需要关注	3,680	8,954	-	12,634
次级或以下	-	-	8,724	8,724
	1,598,549	40,164	8,724	1,647,437
贸易票据				
合格	6,329	-	-	6,329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6,329	-	-	6,3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015	-	-	1,01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015	-	-	1,015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3,997)	(2,511)	(4,992)	(11,50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贷款及其他账项	(77)	-	-	(77)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不包含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减值准备为港币0.29亿元(2022年：港币0.77亿元)及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及总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3年1月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转至第一阶段	174	(163)	(11)	-
转至第二阶段	(153)	155	(2)	-
转至第三阶段	(4)	(3,936)	3,940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56)	1,061	1,979	2,884
本年拨备 ⁽ⁱ⁾	2,318	2,311	2,556	7,185
本年拨回 ⁽ⁱⁱ⁾	(2,061)	(897)	(644)	(3,602)
撤销	-	-	(3,088)	(3,088)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33	133
汇兑差额及其他	(2)	14	(300)	(288)
于2023年12月3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6,467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23年1月1日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转至第一阶段	10,840	(10,827)	(13)	-
转至第二阶段	(8,680)	8,689	(9)	-
转至第三阶段	(362)	(12,026)	12,388	-
贷款敞口净变化	59,522	(4,935)	(185)	54,402
撤销	-	-	(3,088)	(3,088)
汇兑差额及其他	949	(19)	(20)	910
于2023年12月31日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2年1月1日	4,843	2,406	2,632	9,881
转至第一阶段	268	(266)	(2)	-
转至第二阶段	(179)	185	(6)	-
转至第三阶段	(1)	(1,092)	1,093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249)	783	1,271	1,805
本年拨备 ⁽ⁱ⁾	2,579	331	1,330	4,240
本年拨回 ⁽ⁱⁱ⁾	(2,113)	(600)	(580)	(3,293)
模型的变动	(1,110)	826	-	(284)
撤销	-	-	(677)	(677)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17	117
汇兑差额及其他	(41)	(62)	(186)	(289)
于2022年12月3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468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22年1月1日	1,567,831	33,457	4,321	1,605,609
转至第一阶段	4,090	(4,076)	(14)	-
转至第二阶段	(20,310)	20,351	(41)	-
转至第三阶段	(1,155)	(3,799)	4,954	-
贷款敞口净变化	60,179	(5,524)	242	54,897
撤销	-	-	(677)	(677)
汇兑差额及其他	(4,742)	(245)	(61)	(5,048)
于2022年12月31日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i) 本年拨备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备。

(ii) 本年拨回包括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回。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17,797	17,797	8,724	8,724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1.05%	1.05%	0.53%	0.53%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9,555	9,555	4,992	4,992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9,331	4,44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6,204	2,387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11,593	6,337

于2023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2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4,000	0.24%	2,858	0.17%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4,101	0.24%	601	0.04%
— 超过1年	2,447	0.14%	1,860	0.11%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0,548	0.62%	5,319	0.32%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5,342		3,110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5,891	2,73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518	1,64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030	3,676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飞机、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23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2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经重组贷款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 3个月之贷款」部分)	1,722	0.10%	509	0.03%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23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88,115	24.32%	357	357	258	724
— 物业投资	95,384	61.42%	1,716	934	544	289
— 金融业	16,506	1.04%	-	-	-	34
— 股票经纪	1,196	97.48%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3,992	34.98%	138	140	51	111
— 制造业	58,991	6.85%	46	73	33	17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1,971	18.17%	100	13	80	95
— 休闲活动	63	21.14%	-	-	-	-
— 资讯科技	38,989	0.26%	20	21	20	50
— 其他	198,397	42.89%	3,712	4,844	712	51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 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45,079	99.70%	45	461	-	27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88,178	99.21%	227	1,935	7	442
— 信用卡贷款	12,668	-	97	476	63	182
— 其他	123,634	95.26%	119	683	45	21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253,163	60.97%	6,577	9,937	1,813	2,852
贸易融资	47,691	18.77%	466	315	299	8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01,448	4.37%	10,754	10,819	7,443	2,226
客户贷款总额	1,702,302	46.44%	17,797	21,071	9,555	5,166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22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1,614	26.29%	948	967	495	818
– 物业投资	91,525	58.03%	827	862	–	484
– 金融业	25,197	2.04%	–	–	–	26
– 股票经纪	1,110	68.14%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1,704	40.34%	109	207	36	97
– 制造业	48,891	6.64%	41	43	23	14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2,411	17.74%	164	71	85	268
– 休闲活动	154	96.92%	–	–	–	–
– 资讯科技	34,274	0.29%	34	35	21	68
– 其他	174,326	43.00%	99	1,118	63	56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 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35,879	99.61%	32	452	–	1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67,502	99.82%	176	1,975	1	252
– 信用卡贷款	11,962	–	91	480	54	181
– 其他	115,917	95.36%	133	933	60	22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172,466	60.98%	2,654	7,143	838	3,136
贸易融资	51,879	18.38%	238	234	164	1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23,924	4.85%	5,832	4,699	3,990	3,257
客户贷款总额	1,648,269	45.20%	8,724	12,076	4,992	6,50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就构成本集团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10%的行业，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23年		2022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713	953	928	—
— 其他	969	7	398	5
个人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33	—	160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454,475	1,399,434
中国内地	85,131	86,546
其他	162,696	162,289
	1,702,302	1,648,269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3,405	3,954
中国内地	271	357
其他	1,490	2,195
	5,166	6,506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逾期贷款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6,001	9,359
中国内地	303	353
其他	4,767	2,364
	21,071	12,076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5,988	2,457
中国内地	51	42
其他	2,513	1,555
	8,552	4,054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3,016	5,198
中国内地	295	171
其他	4,486	3,355
	17,797	8,724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6,367	2,694
中国内地	165	48
其他	3,023	2,250
	9,555	4,99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停车场	7	10
商业物业	16	160
工业物业	15	17
住宅物业	124	147
	162	334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2.82亿元(2022年：港币5.46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59,777	-	-	159,77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59,777	-	-	159,777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227,585	-	-	227,58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33	33
	227,585	-	33	227,618
	387,362	-	33	387,395
减值准备	(48)	-	(33)	(81)
	387,314	-	-	387,314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98,387	-	-	198,38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98,387	-	-	198,387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319,097	-	-	319,09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34	34
	319,097	-	34	319,131
	517,484	-	34	517,518
减值准备	(43)	-	(16)	(59)
	517,441	-	18	517,459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续)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43	-	16	59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模型的变动	5	-	17	22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48	-	33	81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2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23	-	-	23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回)/拨备 模型的变动	(2)	-	15	13
	22	-	1	23
于2022年12月31日	43	-	16	5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36

于2023年12月31日，逾期或减值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总额为港币0.33亿元(2022年：港币0.34亿元)。上述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于2023年12月31日逾期超过1年(2022年：逾期少于3个月)。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29,180	82,235
Aa1至Aa3	318,116	221,612
A1至A3	260,343	328,065
A3以下	26,404	26,386
无评级	31,139	35,504
	765,182	693,802
— 第二阶段		
A3以下	474	498
— 第三阶段	-	-
	765,656	694,300
其中：减值准备	(198)	(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14,597	148,951
Aa1至Aa3	25,055	24,487
A1至A3	58,358	55,499
A3以下	8,456	8,820
无评级	1,659	1,501
	208,125	239,258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08,125	239,258
减值准备	(47)	(62)
	208,078	239,19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3,148	1,761
Aa1至Aa3	44,165	21,031
A1至A3	71,040	59,299
A3以下	12,562	12,950
无评级	4,185	2,191
	135,100	97,23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23年1月1日	183	4	-	187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拨回)	14	(1)	-	13
模型的变动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2)	-	-	(2)
于2023年12月31日	195	3	-	198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23年1月1日	62	-	-	62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回	(15)	-	-	(15)
模型的变动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47	-	-	47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5)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22年1月1日	313	4	-	317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回	(78)	-	-	(78)
模型的变动	(42)	-	-	(42)
汇兑差额及其他	(10)	-	-	(10)
于2022年12月31日	183	4	-	187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22年1月1日	37	-	-	37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19	-	-	19
模型的变动	5	-	-	5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62	-	-	62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4

于2023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22年：无)。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为港币0.51亿元，并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2022年：无)。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854,175	2,790	-	856,965
需要关注	744	955	-	1,699
次级或以下	-	-	67	67
	854,919	3,745	67	858,731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767,103	4,321	-	771,424
需要关注	2,305	1,062	-	3,367
次级或以下	-	-	256	256
	769,408	5,383	256	775,04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续)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326	36	128	490
转至第一阶段	7	(7)	-	-
转至第二阶段	(4)	4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6)	7	-	1
本年净拨回 模型的变动	(4)	(10)	(107)	(121)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319	30	21	370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20)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439	51	153	643
转至第一阶段	6	(6)	-	-
转至第二阶段	(4)	4	-	-
转至第三阶段	-	(1)	1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5)	5	26	26
本年净拨备/(拨回)	20	(14)	(52)	(46)
模型的变动	(129)	(2)	-	(131)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1)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326	36	128	490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51)

年度大部分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信贷风险承担分类为第一阶段及内部信贷评级为「合格」。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23	84.3	35.7	87.8	57.3
	2022	46.3	21.9	61.3	37.7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3	39.7	16.5	48.4	28.9
	2022	20.3	14.6	39.9	23.7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3	74.6	32.1	81.4	51.3
	2022	39.8	15.6	63.2	31.5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23	8.1	0.3	8.5	5.4
	2022	1.1	0.2	4.5	2.0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23	0.2	0.0	24.8	4.6
	2022	4.1	0.0	12.3	4.4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

虽然风险值是计量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改变风险因素及不同严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2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62,469	23,210	70,841	44,422	736,181	24,025	69,379	2,030,527
现货负债	(1,115,545)	(29,783)	(27,849)	(35,573)	(509,114)	(33,301)	(62,675)	(1,813,840)
远期买入	1,446,407	26,178	78,221	76,557	744,856	41,025	61,036	2,474,280
远期卖出	(1,377,946)	(19,611)	(117,473)	(84,815)	(965,216)	(31,657)	(68,879)	(2,665,597)
期权盘净额	1,923	(35)	59	(121)	(165)	(54)	45	1,652
长/(短)盘净额	17,308	(41)	3,799	470	6,542	38	(1,094)	27,022

	202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46,552	25,728	107,461	64,552	536,342	33,695	67,514	1,881,844
现货负债	(1,002,755)	(33,831)	(19,120)	(32,649)	(509,612)	(37,840)	(61,223)	(1,697,030)
远期买入	917,681	29,024	47,522	84,569	419,521	27,865	59,524	1,585,706
远期卖出	(963,555)	(21,039)	(135,669)	(115,911)	(443,379)	(23,811)	(66,850)	(1,770,214)
期权盘净额	1,208	(11)	11	(42)	(563)	85	(11)	677
(短)/长盘净额	(869)	(129)	205	519	2,309	(6)	(1,046)	98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202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卢比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8,017	2,648	3,140	1,926	3,474	1,948	21,153

	202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卢比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1,172	2,285	2,905	1,717	2,361	2,010	42,450

附注内的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定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一级资本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等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合计	2,125	2,639	(11,477)	(6,923)
其中：				
港元	3,902	4,370	(726)	(413)
美元	(779)	(670)	(8,063)	(3,327)
人民币	(960)	(972)	(2,424)	(2,797)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合计	(2,123)	(2,639)	11,477	6,923
其中：				
港元	(3,902)	(4,370)	726	413
美元	779	670	8,063	3,327
人民币	963	972	2,424	2,79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3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净利息收入正面影响较2022年下降是由于年期较长的资本市场债券组合规模增加，以及客户定期存款的平均剩余期限缩短，而储备减少幅度较2022年增加乃由于债券组合久期上升。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3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负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增加而令集团储备增加。净利息收入负面影响较2022年下降是由于年期较长的资本市场债券组合规模增加，以及客户定期存款的平均剩余期限缩短，而储备增加幅度较2022年增加乃由于债券组合久期上升。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23年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297,147	25,365	29,830	2,466	-	51,763	406,57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19,681	35,740	20,715	28,454	51,909	16,79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4,211	54,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13,000	213,0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37,380	132,698	66,235	40,492	8,498	7,841	1,693,14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5,275	142,874	143,240	247,264	87,003	4,706	770,36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482	32,487	30,140	103,471	32,498	-	208,07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275	1,275
投资物业	-	-	-	-	-	14,875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6,669	-	-	-	-	85,570	92,239
资产总额	2,115,634	369,164	290,160	422,147	179,908	491,770	3,868,78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13,000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42,692	916	101	-	-	29,964	373,67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8,297	30,827	15,652	1,255	172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553	41,553
客户存款	1,540,154	458,625	327,879	1,844	-	173,180	2,501,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999	-	-	-	-	1,99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 税项负债)	22,628	4	106	745	352	70,213	94,048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77,873	177,873
后偿负债	-	-	-	75,323	-	-	75,323
负债总额	1,923,771	492,371	343,738	79,167	524	705,783	3,545,3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863	(123,207)	(53,578)	342,980	179,384	(214,013)	323,429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22年						
	一个月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总计
	内	三	十二	至五年	至五年	至五年	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25,459	28,550	29,556	2,285	-	49,344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478	19,897	11,949	24,797	40,748	15,344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1,832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08,770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35,507	133,216	26,411	34,107	7,448	7,424	1,644,113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2,829	163,477	177,549	176,407	64,038	3,517	697,8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81	1,921	67,010	146,749	21,335	-	239,1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7,943	-	-	-	-	79,254	87,197
资产总额	2,002,397	347,061	312,475	384,345	133,569	486,658	3,666,5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08,770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5,903	1,545	5,700	101	-	33,377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496	15,538	21,541	1,451	1,425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266	50,266
客户存款	1,480,966	381,657	324,513	1,735	-	188,336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702	1,934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9,419	10	31	851	406	58,356	79,073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69,246	169,246
后偿负债	-	-	-	76,393	-	-	76,393
负债总额	1,795,784	398,750	353,487	82,465	1,831	708,353	3,340,6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613	(51,689)	(41,012)	301,880	131,738	(221,695)	325,835

表内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保险合同负债，均按照附注2重要会计政策中所述的相关会计准则计量。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十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23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3,576.76亿元(2022年：港币1,597.22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率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于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23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7,436.36亿元(2022年：港币7,172.72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金管局指定本集团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以综合基础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A)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3年	2022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89.68%	159.16%
— 第二季度	188.89%	149.49%
— 第三季度	193.47%	149.00%
— 第四季度	207.12%	178.4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23年	2022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34.51%	123.86%
— 第二季度	131.56%	126.87%
— 第三季度	138.67%	127.98%
— 第四季度	137.28%	131.56%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2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297,469	51,439	25,387	29,845	2,431	-	-	406,57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213,013	39,977	21,083	30,653	51,253	17,31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15,765	4,487	5,904	7,645	14,242	6,168	-	54,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13,000	-	-	-	-	-	-	213,0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38,621	60,133	60,907	240,526	555,023	429,575	8,359	1,693,14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48,500	123,488	146,344	251,076	95,926	5,028	770,36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9,131	32,817	30,468	103,432	32,230	-	208,07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275	1,275
投资物业	-	-	-	-	-	-	14,875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20,949	22,716	1,277	4,438	13,115	27,178	2,566	92,239
资产总额	885,804	509,419	289,757	480,349	969,972	642,330	91,152	3,868,78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3,000	-	-	-	-	-	-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99,392	173,263	605	413	-	-	-	373,67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21,672	27,462	15,653	1,245	171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11,062	3,650	4,142	6,730	11,655	4,314	-	41,553
客户存款	1,188,522	524,812	458,625	327,879	1,844	-	-	2,501,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999	-	-	-	-	1,99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50,592	31,001	2,406	2,640	6,847	562	-	94,048
保险合同负债	-	1,264	3,688	10,963	47,100	103,179	-	166,194
后偿负债	-	-	-	344	74,979	-	-	75,323
负债总额	1,662,568	755,662	498,927	364,622	143,670	108,226	-	3,533,675
流动资金缺口	(776,764)	(246,243)	(209,170)	115,727	826,302	534,104	91,152	335,108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2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406,490	68,294	28,573	29,566	2,253	-	18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15,347	20,848	10,317	27,229	40,438	17,034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14,493	4,788	4,130	8,053	20,138	10,230	-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08,770	-	-	-	-	-	-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3,647	71,820	58,491	174,615	637,249	394,365	3,926	1,644,113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04,175	156,815	181,051	181,778	70,208	3,790	697,8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326	1,737	67,437	146,454	21,242	-	239,1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21,159	12,728	819	4,687	15,461	29,780	2,563	87,197
资产总额	954,559	279,478	271,413	475,726	1,030,562	566,263	88,504	3,666,5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	-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59,214	49,990	997	5,700	725	-	-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19,496	15,557	21,547	1,441	1,410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9,833	3,385	5,769	7,362	16,499	7,418	-	50,266
客户存款	1,230,065	439,237	381,657	324,513	1,735	-	-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2	10	1,679	1,925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51,046	14,229	2,238	3,829	7,171	560	-	79,073
保险合同负债	-	624	1,414	10,636	48,868	96,359	-	157,901
后偿负债	-	-	-	332	76,061	-	-	76,393
负债总额	1,758,928	526,983	407,642	375,598	154,425	105,747	2	3,329,325
流动资金缺口	(804,369)	(247,505)	(136,229)	100,128	876,137	460,516	88,502	337,180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保险合同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并不包括合同服务边际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2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3,000	-	-	-	-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2,818	608	416	-	-	373,84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1,704	27,630	15,971	1,334	193	66,832
客户存款	1,714,116	462,150	334,723	1,986	-	2,512,97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14	-	-	-	2,014
后偿负债	-	-	2,590	77,569	-	80,159
租赁负债	49	91	359	675	122	1,296
其他金融负债	77,452	197	248	16	4	77,917
金融负债总额	2,399,139	492,690	354,307	81,580	319	3,328,035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09,212	1,003	5,748	731	-	316,6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505	15,619	22,101	1,691	1,769	60,685
客户存款	1,669,823	384,203	331,898	1,824	-	2,387,74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	13	1,717	2,014	-	3,767
后偿负债	-	-	2,509	80,586	-	83,095
租赁负债	47	86	347	736	92	1,308
其他金融负债	61,700	270	1,418	47	5	63,440
金融负债总额	2,269,080	401,194	365,738	87,629	1,866	3,125,507

于2023年12月31日，即期偿还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为港币434.56亿元(2022年：港币510.83亿元)。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2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1,517)	(1,764)	(6,439)	(7,753)	(1,412)	(28,885)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1,452,917	420,065	727,835	247,718	12,154	2,860,689
总流出	(1,451,315)	(414,410)	(726,123)	(247,768)	(11,750)	(2,851,366)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0,333)	(1,774)	(7,599)	(13,350)	(2,165)	(35,221)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635,746	379,653	566,376	202,148	10,973	1,794,896
总流出	(635,217)	(376,902)	(563,672)	(202,119)	(10,647)	(1,788,557)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

有关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8,134.14亿元(2022年：港币7,324.84亿元)，此等贷款承诺大部分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453.17亿元(2022年：港币425.63亿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保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履约现金流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

4. 金融风险(续)

4.4 保险风险(续)

(A)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新退保率、费用假设和折现率，以反映本集团经验和市场状况的变化。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2023年			2022年		
	除税前溢利 增加/ (减少)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资本 增加/ (减少) 港币百万元	合同服务 边际增加/ (减少)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增加/ (减少)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资本 增加/ (减少) 港币百万元	合同服务 边际增加/ (减少) 港币百万元
+10%死亡率及发病率	(93)	(87)	(481)	(75)	(54)	(769)
+10%退保率	37	(50)	(105)	15	(131)	(340)
+10%支出	(49)	(46)	(339)	(33)	(27)	(302)
收益率曲线上移50个基点*	(26)	(892)	454	(147)	(904)	417
-10%死亡率及发病率	84	77	518	55	33	723
-10%退保率	(36)	61	120	(24)	136	316
-10%支出	31	28	218	24	18	245
收益率曲线下移50个基点*	26	950	(503)	155	970	(454)

* 列示的敏感度包括保险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及金融工具。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例如，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及发病率的变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及吸收亏损能力的要求。

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及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金管局根据综合基准及单独基准监管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从而取得该等公司之资本充足比率资料，并为该等公司厘定整体之资本要求。经营银行业务之个别海外附属公司及分行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直接监管，该等机构会厘定有关附属公司及分行之资本充足规定，并监察遵行情况。若干并非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服务附属公司亦受所属地区的监管机构监管，并须遵守有关资本规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23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627	499	626	478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13	(1)	20	(12)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8	8	8	8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18	47	152	43
中银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4	263	372	258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08	349	401	342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1	346	366	345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605	384	570	402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3	3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称为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23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22年：无)。

于2023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22年：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19.02%	17.51%
一级资本比率	19.02%	19.30%
总资本比率	21.18%	21.5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19,744	206,222
已披露储备	40,947	36,914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303,734	286,179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28)	(33)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894)	(1,760)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328)	(286)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62)	(159)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5,398)	(47,488)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974)	(6,655)
因没有充足的AT1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CET1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941)	-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6,625)	(56,381)
CET1资本	247,109	229,798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	23,476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	23,476
AT1资本：监管扣减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重大LAC投资	(941)	-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941)	-
AT1资本	-	23,476
一级资本	247,109	253,274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 监管储备	7,607	7,678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607	7,678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 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0,429	21,37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0,429	21,370
二级资本	28,036	29,048
监管资本总额	275,145	282,322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2.50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813%	0.817%

附注内的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47,109	253,274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3,602,432	3,370,353
杠杆比率	6.86%	7.51%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允价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贷款及其他账项，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或校准的若干外汇合约、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投资、基金、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允价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允价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允价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允价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允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允价值调整是按其净风险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会以净风险敞口占比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按揭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	66,477	—	66,478
— 股份证券	69	—	—	69
— 基金	—	—	—	—
— 其他债务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8	48,799	70	48,957
— 股份证券	4,133	—	—	4,133
— 基金	3,421	1,479	7,689	12,58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780	17,885	—	19,665
— 其他债务工具	—	217,599	—	217,599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9	54,192	—	54,211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 账项	—	4,512	863	5,375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30,681	634,975	—	765,656
— 股份证券	822	622	3,262	4,706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805	59,045	—	59,85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6,353	—	6,353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95	41,358	—	41,553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2	36,724	—	36,806
— 股份证券	59	—	—	59
— 基金	1	—	—	1
— 其他债务工具	—	3,400	—	3,4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8	56,268	1,815	58,171
— 股份证券	3,957	658	—	4,615
— 基金	2,699	1,105	6,865	10,66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59	1,396	—	2,255
— 其他债务工具	—	15,237	—	15,23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97	61,735	—	61,832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 账项	—	8,884	832	9,71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2,629	530,936	735	694,300
— 股份证券	806	851	1,860	3,517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6	59,445	—	59,45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	—	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291	49,975	—	50,266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2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3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1,815	-	6,865	832	735	1,860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亏损)/ 收益	(40)	-	39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允价值变化	-	-	-	-	-	602
增置	110	-	502	-	-	800
处置、赎回及到期	(62)	-	(70)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1,753)	-	-	-	(735)	-
汇兑差额	-	-	-	31	-	-
于2023年12月31日	70	-	7,689	863	-	3,262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 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亏损)/收益	(40)	-	392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2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4,028	193	4,876	-	1,108	2,132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亏损)/ 收益	(466)	(147)	91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允价值变化	-	-	-	-	(207)	(295)
增置	104	-	1,076	-	-	23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1)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832	-	-
转出第三层级	(1,851)	(46)	-	-	(166)	-
于2022年12月31日	1,815	-	6,865	832	735	1,860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 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亏损)/收益	(466)	(147)	914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债务及股份证券、基金、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资产净值及市场比较法；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股份证券、贷款及其他账项，其可供比较的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2023年及2022年度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参数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倍数包括平均市价／盈利比率或平均市价／账面净值比率；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并对其持有的若干资产或负债作公平值调整(如适用)厘定。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应用于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计量之参数范围包括市盈率23.83x – 50.45x、市账率0.25x – 0.82x、流动性折扣20% – 30%、股息发放率23.44% – 83.91%及折现率12.18% – 14.81%。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或股息贴现模型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所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因素发生5%有利变化／不利变化(2022年：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分别增加港币0.64亿元及减少港币0.63亿元(2022年：分别增加港币0.84亿元及减少港币0.83亿元)。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之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按揭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负债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3年		2022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6)	208,078	202,952	239,196	229,44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34)	1,999	2,001	3,636	3,634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允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等级。

	202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31,942	170,998	12	202,9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01	-	2,001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71,948	157,494	6	229,44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3,634	-	3,63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i) 第二层级公平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平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若干内地、泰国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平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平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 公允价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22年：2%)	折旧率愈高， 公允价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 (2022年：+15%)	溢价愈高， 公允价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6.8% (2022年：-10.7%)	溢价愈高， 公允价值愈高。 折价愈高， 公允价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对于已有重建计划的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会按采用剩余估值法之重建基准来计量其价值。剩余估值法一般是用于土地发展的估值方法。首先会按市场比较法来厘定重建项目的总发展价值。市场比较法是参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业的成交价，并按可比物业与集团发展项目的质素差异来作折溢价调整。最终得出的公允价值乃总发展价值的现值于扣除发展成本(包括专业费用、拆卸成本、建筑成本等)及发展利润的现值后所剩余的价值。总发展价值愈高，公允价值会愈高；发展成本及折现率愈高，公允价值会愈低。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允价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08	14,567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1,075	38,380	39,455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1,627	-	11,627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23	15,746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976	40,806	41,782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1,507	-	11,507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2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3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15,746	40,806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25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0)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970)
折旧	—	(1,164)
增置	26	27
转入第三层级	—	41
转出第三层级	—	(176)
重新分类	54	(54)
于2023年12月31日	14,567	38,380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25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0)
	(1,259)	(130)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2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17,245	40,482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2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13)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954)
折旧	—	(1,148)
增置	8	50
转入第三层级	182	2,089
转出第三层级	—	—
重新分类	(400)	400
于2022年12月31日	15,746	40,806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2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13)
	(1,289)	(113)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6,940	45,102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0,691	18,278
其他	858	390
	128,489	63,770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71,940)	(23,69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6)	(84)
后偿负债	(2,509)	(332)
租赁负债	(41)	(34)
其他	(2,805)	(878)
	(77,411)	(25,020)
净利息收入	51,078	38,750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港币942.06亿元(2022年：港币496.17亿元)及港币272.53亿元(2022年：港币113.37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为港币761.74亿元(2022年：港币247.09亿元)。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2,430	1,991
贷款佣金	2,413	2,547
证券经纪	1,826	2,491
信托及托管服务	790	723
缴款服务	714	724
保险	651	912
汇票佣金	481	514
基金分销	431	541
买卖货币	398	210
保管箱	290	299
基金管理	28	49
其他	1,735	1,359
	12,187	12,360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790)	(1,419)
证券经纪	(281)	(333)
其他	(949)	(808)
	(3,020)	(2,56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167	9,800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663	2,84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9)	(10)
	2,654	2,838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87	922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1)	(39)
	946	883

8. 净交易性收益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8,028	7,635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3	4,957
商品	274	173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10	74
	8,315	12,839

9.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026	(11,848)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51	(16)
	2,277	(11,864)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457)	(3,816)
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1)	(52)
其他	10	12
	(1,468)	(3,856)

11. 保险财务损益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的财务(费用)/收入		
累计利息	(2,760)	(2,562)
金融风险变动及其影响	(2,285)	6,286
汇兑差额	903	3,942
按浮动收费法计量的合同相关项目的公平值变动	(3,948)	7,666
	(8,090)	15,332
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财务收入/(费用)		
累计利息	1,155	1,109
金融风险变动及其影响	696	(1,072)
汇兑差额	(721)	(3,434)
	1,130	(3,397)
	(6,960)	11,935
于收益表确认之金额	(5,430)	6,561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金额	(1,530)	5,374
	(6,960)	11,935

12. 其他经营收入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年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114
— 来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108	156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465	52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71)	(49)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	3
其他	111	100
	613	848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9百万元(2022年：港币7百万元)。

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贷款及其他账项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48	(7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6,467)	(2,468)
	(6,419)	(2,54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2)	(36)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12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	(24)
	2	96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20	151
	(6,319)	(2,334)
其他	(14)	(14)
减值准备净拨备	(6,333)	(2,348)

14. 经营支出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10,143	9,412
— 退休成本	582	534
	10,725	9,94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56	10
— 其他	1,338	1,263
	1,394	1,273
折旧及摊销	2,919	3,00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0	25
— 非审计服务	2	14
其他经营支出	2,689	3,585
	17,759	17,844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1,152)	(894)
	16,607	16,950

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附注28)	(1,270)	(1,305)

1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5)	(1)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附注29)	(130)	(110)
	(135)	(111)

17.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一年内计入税项	5,848	5,742
— 往年超额拨备	(158)	(315)
	5,690	5,427
香港以外税项		
— 一年内计入税项	970	597
— 往年超额拨备	(267)	(1)
	6,393	6,023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附注36)	(336)	(91)
	6,057	5,932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22年：16.5%)提拨。香港以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17.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40,914	33,162
按税率16.5% (2022年：16.5%) 计算的税项	6,751	5,472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171	99
无需课税之收入	(2,052)	(214)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562	999
往年超额拨备	(425)	(316)
香港以外预提税	335	146
其他	(285)	(254)
计入税项	6,057	5,932
实际税率	14.8%	17.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的全球最低税率 (「支柱二」) 规则

经合组织的支柱二规则将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业务遍及的地区 — 越南及马来西亚宣布立法实施支柱二法规，并分别于2024年1月1日和2025年1月1日生效。由于该支柱二法规于报告日尚未生效，本集团没有产生相关本期税项支出。按2023年7月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本集团采用其中特例免于确认和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信息。

按越南及马来西亚颁布的支柱二法规，本集团需为越南及马来西亚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有效税率与15%的最低税率间的差额缴纳补足税。

本集团评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机构于越南及马来西亚的平均有效税率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计算) 超过15%的最低税率。

基于采用支柱二法规和计算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收入的复杂性，本集团正评估有关于已颁布或实质性颁布的支柱二法规的量化影响。因此，会计有效税率超过15%的集团机构亦可能存在支柱二的税务影响。

18. 股息

	2023年		2022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27	5,572	0.447	4,726
拟派末期股息	1.145	12,106	0.910	9,621
	1.672	17,678	1.357	14,3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910元，总额约为港币96.21亿元，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批准并已于2023年7月14日支付。

根据2023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27元，总额约为港币55.72亿元。

根据2024年3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27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1.145元，总额约为港币121.06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约为港币327.23亿元（2022年：港币259.40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2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22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资格的员工。

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按法例要求设立了强积金计划，并于2019年起，对服务年资满5年的员工增设行方自愿性供款。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15亿元（2022年：约港币0.20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75亿元（2022年：约港币3.57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51亿元（2022年：约港币1.37亿元）。

其他国家及地区机构的合资格员工按当地法例规定及市场惯例参加当地退休定额供款计划或设定收益计划。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23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孙煜(总裁)	-	6,313	3,320	-	9,633
非执行董事					
葛海蛟 ^{注1}	-	-	-	-	-
刘金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冯婉眉*	651	-	-	-	651
罗义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626	-	-	-	626
聂世禾*· ^{注1}	331	-	-	-	331
马时亨*· ^{注1}	110	-	-	-	110
高铭胜*· ^{注2}	321	-	-	-	321
童伟鹤*· ^{注2}	345	-	-	-	345
	4,134	-	-	-	4,134
	4,134	6,313	3,320	-	13,767

注1：于年内委任。

注2：于年内辞任。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22年				
	基本薪金、 津贴及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孙煜(总裁)	-	5,532	3,320	-	8,852
非执行董事					
刘金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冯婉眉*	500	-	-	-	500
高铭胜*	650	-	-	-	650
罗义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179	-	-	-	179
童伟鹤*	700	-	-	-	700
	3,779	-	-	-	3,779
	3,779	5,532	3,320	-	12,631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包括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金额、为促使董事加盟及为补偿董事因失去董事职位已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除上表的披露外，于年内辞任董事未有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22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2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2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8	20
花红	14	12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33	33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3年	2022年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	2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1	-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1	-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1	-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	1
港币9,000,001元至港币9,500,000元	1	-
港币10,000,001元至港币10,5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3年	2022年
港币0元至港币500,000元	-	2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1	-
港币2,500,001元至港币3,000,000元	1	1
港币3,500,001元至港币4,000,000元	-	1
港币4,000,001元至港币4,500,000元	1	-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2	3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	2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1	-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	1
港币9,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0元	1	-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定义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整体策略或活动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代表集团承担重大风险，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向总裁直接汇报的部门总经理，以及集团按照《银行业条例》定义委任的「经理」。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23年		2022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0	120	41	113
其中：递延	-	-	-	-
浮动薪酬				
现金	14	70	17	61
其中：递延	5	28	7	24
薪酬总额	44	190	58	174
员工数目				
固定薪酬	9	47	13	43
浮动薪酬	9	47	12	41

(ii) 特别付款

	2023年		2022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千元	主要人员 港币千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千元	主要人员 港币千元
签约奖金	-	1,240	-	280
员工数目	-	2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保证花红及遣散费(2022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i) 递延薪酬

	2023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1	11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48	48	-	-	(14)
总额	59	59	-	-	(19)
	2022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1	11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34	34	-	(1)	(12)
总额	45	45	-	(1)	(17)

22.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9,257	17,735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41,310	175,993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3,595	17,834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052	3,063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820	1,497
	159,777	198,387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136,944	212,800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7,872	50,489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2,191	55,086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611	756
	227,618	319,131
	406,652	535,253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8)	(43)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3)	(16)
	406,571	535,194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32,892	12,270
— 存款证	7,449	3,578
— 其他债务证券	26,137	20,958
	66,478	36,806
— 股份证券	69	59
— 基金	—	1
	66,547	36,866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401	397
— 其他债务证券	48,556	57,774
	48,957	58,171
— 股份证券	4,133	4,615
— 基金	12,589	10,669
	65,679	73,45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375	624
— 存款证	35	355
— 其他债务证券	19,255	1,276
	19,665	2,255
证券总额	151,891	112,576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3,800	3,40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17,599	15,237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221,399	18,637
	373,290	131,213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7,709	20,83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4,657	23,232
— 非上市	72,734	53,169
	135,100	97,232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819	3,96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383	713
	4,202	4,674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3,421	1,47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337
— 非上市	9,168	8,857
	12,589	10,670
证券总额	151,891	112,576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59,456	35,728
公营单位	1,762	18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6,235	49,890
公司企业	34,438	26,772
证券总额	151,891	112,57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时期。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2023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07,690	15,566	(11,035)
掉期	2,098,292	16,176	(13,000)
期权	52,950	469	(194)
	2,458,932	32,211	(24,229)
利率合约			
期货	24,339	10	(19)
掉期	1,810,768	21,461	(16,684)
	1,835,107	21,471	(16,703)
商品合约	16,627	497	(594)
股权合约	1,196	32	(27)
	4,311,862	54,211	(41,553)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2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68,839	15,806	(10,068)
掉期	1,426,428	15,226	(16,189)
期权	28,566	374	(156)
	1,723,833	31,406	(26,413)
利率合约			
期货	99,719	75	(52)
掉期	1,500,924	29,972	(23,326)
	1,600,643	30,047	(23,378)
商品合约	14,501	361	(456)
股权合约	863	18	(19)
	3,339,840	61,832	(50,266)

(b) 对冲会计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本集团应用对冲会计的利率风险来自定息债务证券及高级票据，当基准利率浮动，它们的公平值亦会变动。由于定息债务证券及高级票据的公平值变化会显著受到基准利率浮动的影响，本集团只指定利率风险中的基准利率部分进行对冲。当经济对冲关系符合对冲会计条件，对冲会计会被应用。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对冲无效：

- 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名义数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下表概述了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对冲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平均固定利率。

	202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合约/名义数额	1,388	4,712	16,446	56,610	22,668	101,824
平均固定利率	3.40%	3.48%	2.90%	3.22%	3.02%	不适用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合约/名义数额	2,665	2,664	7,736	76,874	27,928	117,867
平均固定利率	3.47%	3.29%	3.22%	3.07%	2.86%	不适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3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01,824	5,022	(142)	(2,480)

	2022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7,867	7,290	(169)	9,762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被对冲项目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3年				
	账面值		计入账面值的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94,612	-	(5,833)	-	2,19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高级票据	-	(1,999)	-	10	(63)
	94,612	(1,999)	(5,833)	10	2,132
	2022年				
	账面值		计入账面值的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107,364	-	(9,412)	-	(9,95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高级票据	-	(1,934)	-	73	73
	107,364	(1,934)	(9,412)	73	(9,886)

确认对冲无效部分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净交易性亏损	(348)	(124)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600,813	551,286
公司贷款	1,101,489	1,096,983
客户贷款	1,702,302	1,648,269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110)	(3,995)
— 第二阶段	(1,056)	(2,511)
— 第三阶段	(9,555)	(4,992)
	1,687,581	1,636,771
贸易票据	3,751	6,329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3,750	6,3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815	1,01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2)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813	1,014
	1,693,144	1,644,113

于2023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57.31亿元（2022年：港币39.80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分别为港币45.12亿元（2022年：港币88.84亿元）及港币8.63亿元（2022年：港币8.32亿元）。

26. 证券投资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305,168	287,961
— 存款证	25,910	42,144
— 其他债务证券	434,578	364,195
	765,656	694,300
— 股份证券	4,706	3,517
	770,362	697,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库券	12	6
— 存款证	1,214	4,630
— 其他债务证券	206,899	234,622
	208,125	239,258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7)	(62)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08,078	239,196
	978,440	937,013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88,869	86,57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74,722	141,484
— 非上市	502,065	466,244
	765,656	694,300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040	1,060
— 非上市	3,666	2,457
	4,706	3,517
	770,362	697,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5,827	13,83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22,043	158,462
— 非上市	70,208	66,895
	208,078	239,196
	978,440	937,01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134,598	165,092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490,733	506,386
公营单位	109,128	60,9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86,490	268,507
公司企业	92,089	101,220
	978,440	937,013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3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697,817	239,196
增置	1,316,600	40,655
处置、赎回及到期	(1,243,340)	(71,516)
摊销	3,460	617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6,888	213
减值准备净拨回	-	15
汇兑差额	(11,063)	(1,102)
于2023年12月31日	770,362	208,078
	2022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916,774	135,503
增置	1,296,203	136,941
处置、赎回及到期	(1,453,974)	(29,429)
摊销	1,024	1,331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30,225)	(741)
减值准备净拨备	-	(24)
汇兑差额	(31,985)	(4,385)
于2022年12月31日	697,817	239,196

本集团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虑，将部分股份证券选择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包括后偿额外一级证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权。

基于重新平衡投资组合及发行人赎回证券，本集团于年内终止确认若干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证券，其公平值为港币2.33亿元(2022年：港币27.96亿元)。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43	1,215
增置／(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1,102	(6)
应占业绩	(215)	(330)
应占税项	(13)	(9)
已收股息	(431)	(27)
汇兑差额及其他	(11)	-
于12月31日	1,275	84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美元	49%	投资控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792,000,000港元	49.91%	银行业务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黑桃亚洲特殊目的收购 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95,000港元	10%	投资控股
GBA Equity Fund II LPF	香港	不适用	10.20%	基金

上述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单独或者合并均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8. 投资物业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6,069	17,722
增置	26	13
公平值亏损(附注15)	(1,270)	(1,305)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50	(361)
于12月31日	14,875	16,069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619	4,77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9,937	10,975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61	23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58	86
	14,875	16,069

于2023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增置	51	337	481	869
处置	(30)	(6)	-	(36)
重估	(1,115)	-	-	(1,115)
年度折旧	(1,181)	(433)	(569)	(2,18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8)	(50)	-	-	(50)
汇兑差额	(2)	(2)	(4)	(8)
于202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9,455	6,557	2,814	48,826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506)	(1,582)	(7,088)
于202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57	2,814	9,371
按估值	39,455	-	-	39,455
	39,455	6,557	2,814	48,826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增置	57	331	645	1,033
处置	(6)	(3)	-	(9)
重估	(1,214)	-	-	(1,214)
年度折旧	(1,196)	(500)	(627)	(2,323)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361	-	-	361
汇兑差额	(4)	(11)	(13)	(28)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782	7,163	2,497	51,442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008)	(1,173)	(7,181)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163	2,497	9,660
按估值	41,782	-	-	41,782
	41,782	7,163	2,497	51,442

*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主要与物业租赁相关。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1,608	12,03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7,542	29,437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6	6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17	214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2	33
	39,455	41,782

于2023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确认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附注16)	(130)	(110)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减值	(985)	(1,104)
	(1,115)	(1,214)

于2023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91.81亿元(2022年：港币94.57亿元)。

30. 其他资产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62	334
贵金属	11,627	11,507
无形资产	2,382	2,213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32,719	23,048
保险合同资产	2	3
再保险合同资产	43,792	48,815
	90,684	85,920

无形资产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213	2,025
增置	905	866
年度摊销	(736)	(678)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382	2,213
于12月31日 成本	6,938	6,727
累计摊销及减值	(4,556)	(4,514)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382	2,213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证券短盘	59,850	59,451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回购协议	4,194	—
— 结构性票据	—	2
— 结构性存款(附注33)	2,159	—
	6,353	2
	66,203	59,453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33. 客户存款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2,501,682	2,377,207
列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2)	2,159	—
	2,503,841	2,377,207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53,646	165,006
— 个人	62,720	71,109
	216,366	236,115
储蓄存款		
— 公司	519,868	472,248
— 个人	451,245	521,441
	971,113	993,68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620,576	616,829
— 个人	695,786	530,574
	1,316,362	1,147,403
	2,503,841	2,377,207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 ⁽ⁱ⁾	—	1,702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按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ⁱⁱ⁾	1,999	1,934
	1,999	3,636

- (i) 于2021年7月，中银香港发行了15亿人民币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0%，于2023年到期。
- (ii) 于2022年2月，中银香港发行了20亿港元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于2024年到期。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及准备	82,404	67,134
租赁负债	1,206	1,29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19	326
— 第二阶段	30	36
— 第三阶段	21	128
再保险合同负债	714	766
	84,694	69,688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2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24	(165)	(87)	109	(217)	(336)
(贷记)/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202)	-	-	614	412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2	2
于2023年12月31日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202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之影响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	-	(866)	-	212	(654)
于2022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第17号后	826	6,606	(870)	(1,128)	(481)	4,953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15	(128)	63	(11)	(30)	(91)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200)	-	-	(1,511)	(1,711)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45	45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24)	11	1	(12)
于2022年12月3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36.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480)	(1,162)
递延税项负债	4,742	4,346
	3,262	3,184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453)	(1,107)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5,977	6,182
	4,524	5,07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2022年：无)。

37.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和已发生赔款的变动情况

	2023年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 负债	总计
	剔除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68,674	160	409	169,243
保险服务收入	(1,897)	-	-	(1,897)
保险服务费用				
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6)	478	47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177	-	-	17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已发生 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	-	(13)	(13)
亏损性合同的亏损及亏损拨回	-	354	-	354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净流出损失	-	69	-	69
	177	417	465	1,059
保险财务损益	8,047	48	(5)	8,090
投资成份	(22,342)	-	22,342	-
现金流				
已收保费	25,743	-	-	25,743
已付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	-	(22,877)	(22,877)
保险获取现金流	(1,490)	-	-	(1,490)
	24,253	-	(22,877)	1,376
于12月31日	176,912	625	334	177,871
保险合同负债	176,917	625	331	177,873
保险合同资产	(5)	-	3	(2)
	176,912	625	334	177,871

37. 保险合同 (续)

(a)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和已发生赔款的变动情况 (续)

	2022年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 负债	总计
	剔除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83,480	-	221	183,701
保险服务收入	(1,694)	-	-	(1,694)
保险服务费用				
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2)	446	444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76	-	-	76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已发生 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	-	-	-
亏损性合同的亏损及亏损拨回	-	(43)	-	(43)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净流出损失	-	160	-	160
	76	115	446	637
保险财务损益	(15,383)	45	6	(15,332)
投资成份	(19,070)	-	19,070	-
现金流				
已收保费	22,530	-	-	22,530
已付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	-	(19,334)	(19,334)
保险获取现金流	(1,265)	-	-	(1,265)
	21,265	-	(19,334)	1,931
于12月31日	168,674	160	409	169,243
保险合同负债	168,677	160	409	169,246
保险合同资产	(3)	-	-	(3)
	168,674	160	409	169,243

37. 保险合同 (续)

(b) 非按保费分摊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份的变动情况

	2023年			
	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及非金融风险 的风险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同服务边际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后 确认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 以公允价值法 计量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58,233	1,750	9,256	169,23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由于提供服务而确认的合同服务 边际	-	(246)	(895)	(1,141)
由于风险终止而释放的非金融 风险的风险调整变动	(23)	-	-	(23)
经验偏差调整	(91)	-	-	(91)
	(114)	(246)	(895)	(1,25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动 导致亏损合同的亏损及亏损拨回 的估计变动	1,599	(8)	(1,591)	-
初始确认的合同	354	-	-	354
	(2,926)	2,995	-	69
	(973)	2,987	(1,591)	42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 变动	(13)	-	-	(13)
经验偏差调整	-	-	-	-
	(13)	-	-	(13)
保险财务损益	8,018	(21)	93	8,090
现金流				
已收保费	25,736	-	-	25,736
已付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22,869)	-	-	(22,869)
保险获取现金流	(1,490)	-	-	(1,490)
	1,377	-	-	1,377
于12月31日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保险合同负债	166,529	4,470	6,863	177,862
保险合同资产	(1)	-	-	(1)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37. 保险合同 (续)

(b) 非按保费分摊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份的变动情况 (续)

	202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及非金融风险 的风险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同服务边际		
		于过渡日后 确认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76,350	-	7,337	183,68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由于提供服务而确认的合同服务 边际	-	(92)	(981)	(1,073)
由于风险终止而释放的非金融 风险的风险调整变动	(10)	-	-	(10)
经验偏差调整	(121)	-	-	(121)
	(131)	(92)	(981)	(1,20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动 导致亏损合同的亏损及亏损拨回 的估计变动	(3,039)	605	2,434	-
初始确认的合同	(1,167)	1,327	-	160
	(4,249)	1,932	2,434	11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 变动	-	-	-	-
经验偏差调整	-	-	-	-
	-	-	-	-
保险财务损益	(15,708)	(90)	466	(15,332)
现金流				
已收保费	22,529	-	-	22,529
已付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19,295)	-	-	(19,295)
保险获取现金流	(1,263)	-	-	(1,263)
	1,971	-	-	1,971
于12月31日	158,233	1,750	9,256	169,239
保险合同负债	158,234	1,750	9,256	169,240
保险合同资产	(1)	-	-	(1)
	158,233	1,750	9,256	169,239

37. 保险合同 (续)

(c) 当年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023年		
	来自 非亏损合同 港币百万元	来自 亏损合同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估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	1,661	227	1,888
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15,473	4,310	19,783
	17,134	4,537	21,671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估计	(20,167)	(4,474)	(24,641)
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	38	6	44
合同服务边际	2,995	-	2,995
初始确认之亏损部分	-	69	69
	2022年		
	来自 非亏损合同 港币百万元	来自 亏损合同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估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	1,179	185	1,364
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11,781	4,167	15,948
	12,960	4,352	17,312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估计	(14,306)	(4,192)	(18,498)
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	19	-	19
合同服务边际	1,327	-	1,327
初始确认之亏损部分	-	160	160

37. 保险合同 (续)

(d) 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转拨

下表为于报告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于报告日后计入收益表之预期转拨分析：

	2023年			
	一年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	837	2,729	7,767	11,333

	2022年			
	一年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	700	2,386	7,920	11,006

表中披露的金额包括就截至报告日生效的合同，预测未来因提供或接受服务而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但不包括一般计量模型下将来的利息增值及浮动收费法下合同之浮动费用变动对未来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

38. 后偿负债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200亿人民币 ⁽ⁱ⁾	-	22,499
100亿人民币 ⁽ⁱⁱ⁾	11,018	11,255
10亿美元 ⁽ⁱⁱⁱ⁾	7,869	7,860
10亿美元 ^(iv)	7,853	7,846
170亿人民币 ^(v)	18,704	19,107
10亿美元 ^(vi)	7,836	7,826
200亿人民币 ^(vii)	22,043	-
	75,323	76,393

为符合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中银香港于2023年提前还款200亿人民币之非资本吸收亏损能力债务工具。同日，中国银行向中银香港发放200亿人民币同类的债务工具。

-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0%，于2024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v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67%，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39. 股本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其他股权工具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	23,476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银香港有独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3年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为港币13.92亿元（2022年：港币13.90亿元）。中银香港已于2023年9月赎回所有资本票据。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对账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42,558	34,917
折旧及摊销	2,919	3,001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	(3)
减值准备净拨备	6,333	2,348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43)	(81)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955)	(560)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41	34
后偿负债之变动	1,413	1,877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变动	(5,111)	(15,32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1,460)	(22,4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092)	(8,137)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52,255)	(50,004)
证券投资之变动	23,960	62,540
其他资产之变动	(9,793)	9,49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57,047	(169,43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6,750	46,933
客户存款之变动	124,475	46,05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1,637)	1,213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5,263	15,852
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之变动	12,069	(2,865)
汇率变动之影响	5,495	23,234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203,877	(21,348)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业务产生的负债之对账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负债 于1月1日	76,393	–
现金流量：		
赎回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21,937)	–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2,483)	–
后偿负债所得款项	21,937	74,516
非现金变动：		
汇兑差额	(1,096)	1,545
其他变动	2,509	332
于12月31日	75,323	76,393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于1月1日	1,298	1,318
现金流量：		
支付租赁负债	(613)	(699)
非现金变动：		
新增	480	645
处置	–	–
其他变动	41	34
于12月31日	1,206	1,298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345,438	479,15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29,191	8,574
— 证券投资	112,301	53,201
	686,930	540,925

42.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117	1,06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8,132	25,586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068	15,908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628,682	533,304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6,520	21,905
— 1年以上	168,212	177,275
	858,731	775,04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8,102	79,12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3.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592	211
已批准但未签约	49	233
	641	444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4.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物业及设备		
— 不超过1年	385	431
— 1至2年	228	289
— 2至3年	73	132
— 3至4年	-	6
— 4至5年	-	-
	686	85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5.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6.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险服务业绩皆以净额列示。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11,050)	19,864	34,195	4,499	3,570	51,078	-	51,078
— 跨业务	30,784	438	(30,764)	(100)	(358)	-	-	-
	19,734	20,302	3,431	4,399	3,212	51,078	-	51,07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来	6,393	3,820	185	(2,054)	823	9,167	-	9,167
— 跨业务	(2,005)	4	125	2,043	577	744	(744)	-
	4,388	3,824	310	(11)	1,400	9,911	(744)	9,167
保险服务业绩	-	-	-	828	-	828	118	946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15	1,752	6,113	(734)	657	8,303	12	8,315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								
— 净收益/(亏损)	39	-	(142)	2,379	-	2,276	1	2,277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10	(1,322)	(151)	(5)	(1,468)	-	(1,468)
保险财务损益	-	-	-	(5,430)	-	(5,430)	-	(5,430)
其他经营收入	27	1	31	16	1,743	1,818	(1,205)	61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4,703	25,889	8,421	1,296	7,007	67,316	(1,818)	65,49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92)	(6,212)	(1)	(1)	273	(6,333)	-	(6,333)
净经营收入	24,311	19,677	8,420	1,295	7,280	60,983	(1,818)	59,165
经营支出	(9,607)	(3,811)	(1,457)	(97)	(3,453)	(18,425)	1,818	(16,607)
经营溢利	14,704	15,866	6,963	1,198	3,827	42,558	-	42,558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270)	(1,270)	-	(1,270)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134)	(135)	-	(13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22)	-	5	-	(222)	(239)	-	(239)
除税前溢利	14,681	15,866	6,968	1,198	2,201	40,914	-	40,914
于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629,699	1,041,554	1,884,129	187,152	189,328	3,931,862	(64,354)	3,867,50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113	-	3	309	850	1,275	-	1,275
	629,812	1,041,554	1,884,132	187,461	190,178	3,933,137	(64,354)	3,868,783
负债								
分部负债	1,366,745	1,120,307	819,223	182,912	120,521	3,609,708	(64,354)	3,545,3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41	19	1	52	1,681	1,794	-	1,794
折旧及摊销	1,088	324	127	81	1,340	2,960	(41)	2,919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533	15,528	14,238	4,011	2,440	38,750	-	38,750
— 跨业务	8,032	(4,027)	(2,806)	(54)	(1,145)	-	-	-
	10,565	11,501	11,432	3,957	1,295	38,750	-	38,75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来	6,140	3,829	(74)	(874)	779	9,800	-	9,800
— 跨业务	(828)	6	81	854	453	566	(566)	-
	5,312	3,835	7	(20)	1,232	10,366	(566)	9,800
保险服务业绩	-	-	-	1,041	-	1,041	96	1,137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1,011	1,603	10,196	(560)	585	12,835	4	12,839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604)	(11,260)	-	(11,864)	-	(11,864)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12	(3,709)	(165)	6	(3,856)	-	(3,856)
保险财务损益	-	-	-	6,561	-	6,561	-	6,561
其他经营收入	30	5	80	101	1,831	2,047	(1,199)	84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支出)	16,918	16,956	17,402	(345)	4,949	55,880	(1,665)	54,215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44)	(2,008)	71	14	(81)	(2,348)	-	(2,348)
净经营收入/(支出)	16,574	14,948	17,473	(331)	4,868	53,532	(1,665)	51,867
经营支出	(9,096)	(3,548)	(2,544)	(66)	(3,361)	(18,615)	1,665	(16,950)
经营溢利/(亏损)	7,478	11,400	14,929	(397)	1,507	34,917	-	34,917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305)	(1,305)	-	(1,305)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110)	(111)	-	(11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48)	-	4	-	(295)	(339)	-	(339)
除税前溢利/(亏损)	7,429	11,400	14,933	(397)	(203)	33,162	-	33,162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580,155	1,040,621	1,734,391	177,505	173,197	3,705,869	(40,207)	3,665,66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563	-	1	-	279	843	-	843
	580,718	1,040,621	1,734,392	177,505	173,476	3,706,712	(40,207)	3,666,505
负债								
分部负债	1,280,379	1,075,631	746,103	173,218	105,546	3,380,877	(40,207)	3,340,6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46	26	10	85	1,745	1,912	-	1,912
折旧及摊销	1,175	307	122	73	1,365	3,042	(41)	3,001

47.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23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7,191	-	37,191	(23,668)	(12,310)	1,213
反向回购协议	21,771	-	21,771	(21,771)	-	-
借入证券协议	3,800	-	3,800	(3,800)	-	-
其他资产	15,689	(11,684)	4,005	-	-	4,005
	78,451	(11,684)	66,767	(49,239)	(12,310)	5,218
	2023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28,454	-	28,454	(23,614)	(2,288)	2,552
回购协议	44,495	-	44,495	(44,495)	-	-
其他负债	14,964	(11,684)	3,280	-	-	3,280
	87,913	(11,684)	76,229	(68,109)	(2,288)	5,832

47.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22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45,254	-	45,254	(31,824)	(12,534)	896
反向回购协议	17,576	-	17,576	(17,576)	-	-
借入证券协议	3,400	-	3,400	(3,400)	-	-
其他资产	11,364	(9,222)	2,142	(6)	-	2,136
	77,594	(9,222)	68,372	(52,806)	(12,534)	3,032

	2022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7,117	-	37,117	(31,824)	(2,527)	2,766
回购协议	31,757	-	31,757	(31,757)	-	-
其他负债	10,562	(9,222)	1,340	(6)	-	1,334
	79,436	(9,222)	70,214	(63,587)	(2,527)	4,100

* 包括非现金押品。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48. 已抵押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382.53亿元（2022年：港币279.86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842.41亿元（2022年：港币467.57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229.29亿元（2022年：港币753.46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此外，本集团作为衍生产品交易的开仓保证金之抵押证券金额为港币32.71亿元（2022年：港币27.09亿元）。

49. 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交易对手于本集团未违约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抵押，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予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售后回购协议所取得的现金确认为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析：

	2023年		2022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44,389	43,866	32,189	31,757

50.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定义的投资基金并从由本集团发起的投资基金处收取管理费和信托费。本集团将投资在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计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净值为港币1,874.35亿元（2022年：港币1,591.72亿元）。投资在由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港币5.11亿元（2022年：港币6.07亿元），而投资在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港币120.78亿元（2022年：港币100.62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业务的管理费及信托费为港币6.60亿元（2022年：港币5.81亿元）。本集团在这些投资基金中的最大损失敞口等于投资在这些基金中的权益之总公平值。

51.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5	5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5	6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续)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下述与中国银行进行的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 利息收入	2,520	1,242
— 利息支出	4,240	1,580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34,248	206,631
— 其他资产	3,727	5,478
— 证券投资	8,009	27,45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5,445	95,344

与中国银行子公司进行的有关连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516	2,209
— 贷款及其他账项	2,416	1,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238	12,218

有关中国银行发放的后偿负债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38。

除上述披露外，与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控制之公司并无其他重大交易。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此等实体与本集团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	29
— 其他经营支出	70	7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证券投资	941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06	47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产生之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304至305页之「关连交易」内。

除上述披露外，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并无其他重大交易。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38	52

53. 基准利率改革

本集团对基准利率改革相关风险进行管理，持续监测基准利率改革风险敞口与推进存量合约转换工作。

下表为于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及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参照合成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的金融工具详细资讯：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资产	2,773	178,040
非衍生金融负债	-	624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	-	469,213

54.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于任一年末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23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0,222	391,169	12,064	116,644	850,099
香港	8,439	16,902	43,698	357,831	426,870
美国	29,635	146,302	14,412	24,334	214,683

	2022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08,109	223,505	17,001	119,710	768,325
香港	14,938	3,578	54,417	323,167	396,100
美国	32,072	161,031	16,539	14,796	224,438

5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2023年			
	金管局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48,102	23,154	371,25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4,392	4,981	89,373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5,112	20,785	145,89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853	2,460	30,31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406	162	1,56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6,366	10,321	66,687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2,917	-	2,917
总计	8	646,148	61,863	708,011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621,071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7.84%		

5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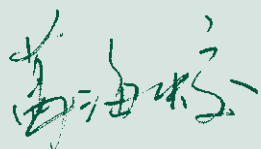
	2022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金管局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69,448	28,067	397,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0,046	6,753	86,799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9,723	18,635	148,35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976	1,630	30,60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362	205	1,567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7,098	6,968	74,06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 的内地风险承担	7	1,856	86	1,942
总计	8	678,509	62,344	740,853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422,169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83%		

56.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1,147	476
证券投资	822	807
投资附属公司	55,422	55,3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2,095	10,287
投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928	1,100
其他资产	2	2
资产总额	70,416	67,994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5	3
负债总额	5	3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7,547	15,127
资本总额	70,411	67,991
负债及资本总额	70,416	67,994

经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孙煜

56.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金融资产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52,864	(3,031)	15,149	64,982
年度溢利	-	-	15,105	15,105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149)	-	(149)
全面收益总额	-	(149)	15,105	14,956
股息	-	-	(11,947)	(11,947)
于2022年12月31日	52,864	(3,180)	18,307	67,991
于2023年1月1日	52,864	(3,180)	18,307	67,991
年度溢利	-	-	17,598	17,598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15	-	15
全面收益总额	-	15	17,598	17,613
股息	-	-	(15,193)	(15,193)
于2023年12月31日	52,864	(3,165)	20,712	70,411

57.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10,000,000,000泰铢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	2022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亏损)	557	(263)
累计非控制权益	2,993	2,292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87,153	177,427
— 负债总额	181,046	172,749
— 年度溢利/(亏损)	1,136	(537)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429	(3,788)

58. 最终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本集团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间接持有之全资附属公司。

59.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1.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年报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本年报及监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团之财务披露政策编制。财务披露政策建立一个健全的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披露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并厘订财务披露的原则及内部监控措施，确保财务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关联交易

在2023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2年12月30日订立的新服务与关系协议(双方将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继续进行持续关连交易)，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但不限于资讯科技服务、行政服务、外汇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对中银香港实体的支持及服务。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并于2023年6月29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23-2025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关联交易(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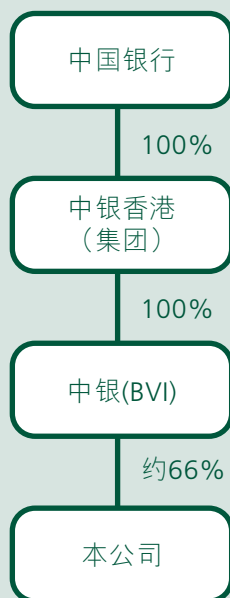
交易种类	2023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193
物业交易	1,000	186
现钞交付	1,000	188
提供保险保障	1,000	294
卡服务	1,000	54
托管业务	1,000	79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1,000	69
证券交易	5,000	161
基金分销交易	5,000	42
保险代理及转介	5,000	2,164
投资产品交易	200,000	371
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	5,000	102
外汇交易	5,000	1,005
衍生工具交易	5,000	87
财务资产交易	200,000	8,43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200,000	63,810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34,857	27,230	323,429	325,835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998	1,009	(27,389)	(29,572)
递延税项调整	(152)	(397)	4,577	4,934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35,703	27,842	300,617	301,197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3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资控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营运服务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业务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3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资产管理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投资(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借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正式解散。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称为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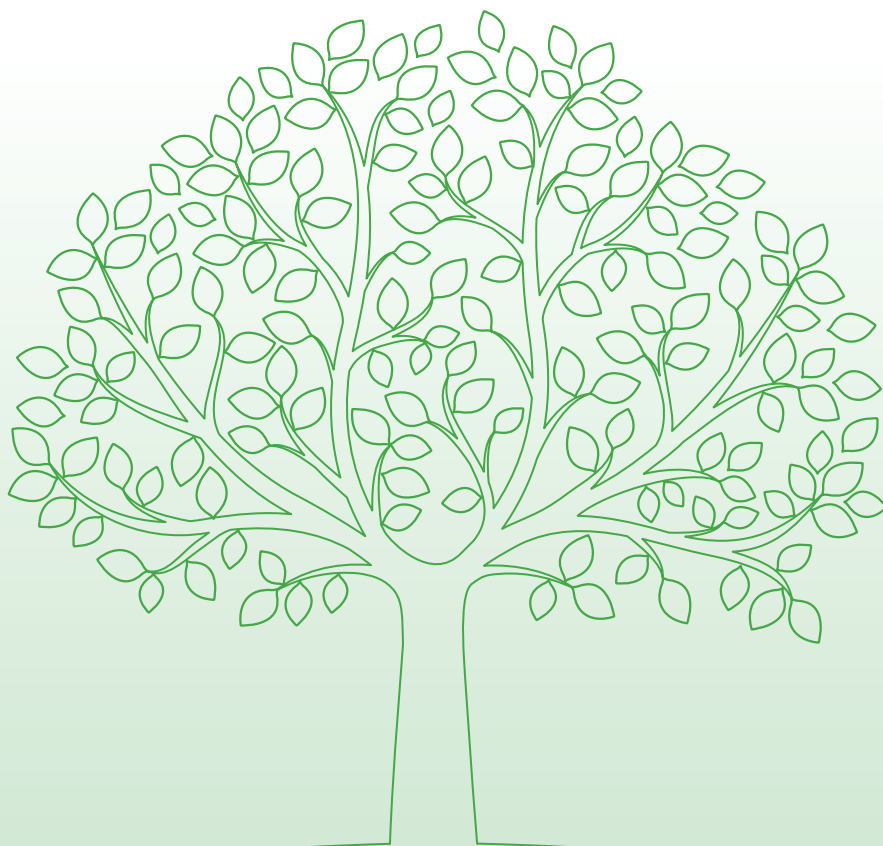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释义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本年报使用无氯氧漂染纸印刷，封面则采用环保光油技术。我们致力保护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为下一代建设美好的将来。



香港花園道1号中銀大廈53樓
www.bochk.com